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欧木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 2 栋 2 单元 23D
苏俊拱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123 号 10 栋 19C
梁诗豪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 2 栋 2 单元 23D
郑琦林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翠华苑 23 栋 103
唐 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20 号 605
欧 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 2 单元 7B
冯国寅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十二栋 7A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7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 之 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8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显科技 75.58% 股权作价 52,905.06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发行股份 24,530,107 股。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出让国显科技股权比例、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占国显科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欧木兰	52.36%	36.65%	256,564,000	51,312,800	11,333,583
2	苏俊拱	10.20%	7.14%	49,980,000	9,996,000	2,207,840
3	梁诗豪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4	昌讯投资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5	深创投	5.00%	5.00%	34,999,992	-	1,932,633
6	郑琦林	3.99%	2.79%	19,533,850	3,906,770	862,897
7	星河投资	3.00%	3.00%	21,000,000	-	1,159,580
8	唐铸	2.40%	2.40%	16,779,000	3,355,800	741,203
9	广东红土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10	龙岗创投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11	一德兴业	1.50%	1.50%	10,500,000	-	579,790
12	欧严	1.26%	0.88%	6,164,200	1,232,840	272,300
13	冯国寅	1.20%	1.20%	8,389,500	1,677,900	370,601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 (占国显科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4	红土科信	1.00%	1.00%	7,000,000	-	386,526
15	中企汇	0.50%	0.50%	3,499,992	-	193,262
合计		100.00%	75.58%	529,050,550	84,810,110	24,530,107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国显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国显科技	占比
资产总额	243,149.37	71,980.31	29.60%
资产净额	172,693.16	52,905.06	30.64%
营业收入	94,219.84	143,829.60	152.65%

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数据；国显科技的资产净额指标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次购买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交易价格 52,905.06 万元，国显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数据。

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次交易前，华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直接持有公司 18,726,323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7,826,9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间接持有蚌埠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蚌埠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8% 股权并通过全资控制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23% 股权，蚌埠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8.11%，仍为方兴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仍为方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9% 股份；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 股份；其他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单独或连同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5%，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市场参考价及市场参考价的 90% 如下：

参考标准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董事会前 20 日	18.11 元/股	16.30 元/股
董事会前 60 日	16.87 元/股	15.18 元/股
董事会前 120 日	15.94 元/股	14.35 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1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2,905.06 万元中的 44,424.04 万元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30,107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苏俊拱、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承诺，因本次交

易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总量的 25%。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方兴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方兴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安排

①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各方同意，即使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完毕后，后续期间出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

润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也不予返还。

②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③补偿股份的处理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方兴科技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方兴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注销方案，则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方兴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数后方兴科技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国显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应补偿金额=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

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但补偿义务人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业绩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如果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26,250 万元，则国显科技净利润超过 26,250 万元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欧木兰确定。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

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国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形成了新显示和新材料的双主业的格局，并通过一系列投融资和并购，把握触摸屏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致力于实现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是一家专业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及电阻式触摸屏模组的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向液晶显示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拓展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上的布局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行业经验，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并利用国显科技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显著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新显示”业务板块、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系以产业整合为目的的上下游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8,994,679 股。公司本次拟发行 24,530,1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89,100,675	24.82%	89,100,675	23.23%
蚌埠院	18,726,323	5.22%	18,726,323	4.88%
欧木兰	-	-	11,333,583	2.96%
苏俊拱	-	-	2,207,840	0.58%
梁诗豪	-	-	1,471,893	0.38%
昌讯投资	-	-	1,471,893	0.38%
深创投	-	-	1,932,633	0.50%
郑琦林	-	-	862,897	0.22%
星河投资	-	-	1,159,580	0.30%
唐铸	-	-	741,203	0.19%
广东红土	-	-	773,053	0.20%
龙岗创投	-	-	773,053	0.20%
一德兴业	-	-	579,790	0.15%
欧严	-	-	272,300	0.07%
冯国寅	-	-	370,601	0.10%
红土科信	-	-	386,526	0.10%
中企汇	-	-	193,262	0.05%
其他股东	251,167,681	69.96%	251,167,681	65.49%
总计	358,994,679	100.00%	383,524,7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23% 股权，蚌埠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8% 股权，蚌埠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 股权，蚌埠院仍为方兴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仍为方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7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以及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

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243,149.37	353,632.98	213,204.49	291,77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985.65	219,055.52	161,579.67	207,970.9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71	4.50	5.42
营业收入（万元）	94,219.84	238,049.44	98,262.74	199,474.25
利润总额（万元）	13,226.61	15,725.11	17,190.99	19,144.81
净利润（万元）	11,104.99	13,325.96	14,709.33	16,17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1.62	12,640.23	14,481.62	15,5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3	0.3296	0.4322	0.43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4 年 9 月 29 日，因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继续停牌；

2、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与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欧木兰等 7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复牌；

3、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4020150020804），对中联评估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国显科技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2015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与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欧木兰等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建材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作为方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方兴科技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人员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相互独立。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p>（1）除方兴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国显科技和方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p> <p>（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促使并确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p> <p>(3) 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方兴科技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	<p>(1) 在作为方兴科技关联方期间，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 本公司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方兴科技	合法合规情况	<p>(1)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p>
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	合法合规情况	<p>(1) 本人/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 本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情况。</p> <p>(3) 本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提交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p>(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	<p>(1)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p> <p>(2) 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p>
	持有的国显科技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承诺	<p>(1) 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显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2) 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国显科技股权，并对该股权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国显科技之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自身及国显科技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向方兴科技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 国显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向方兴科技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关于国显科技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国显科技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显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国显科技召开的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东（大）会上对有关各项议案投赞成票，同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变更后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予方兴科技，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积极、全面、及时地协助、配合国显科技完成前述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在国显科技组织形式变更同时及之后，将仍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利润补偿等义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锁定期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5、股份锁定期安排”
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p>为避免和消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方兴科技的商业机会或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p> <p>(1) 本人/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本公司将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本人/本公司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本人/本公司及欧木兰、欧严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p>
	规范关联交易	<p>(1) 本人/本公司确保本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本公司将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p>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本人/本公司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及欧木兰、欧严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p>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其他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一、交易标的曾参与 IPO 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方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从签署协议到交易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交易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交易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该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本

次交易标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国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显科技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国显科技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利润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

由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及国显科技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同时审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

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五、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中，国显科技财务投资者冯国寅、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及中企汇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由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 7 名交易对方承担。虽然在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国显科技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方兴科技应获得的补偿金额并未减少，但在实际需要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方兴科技将面临获得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交易对方欧木兰、郑琦林将与国显科技签署经方兴科技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国显科技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若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其应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方兴科技或国显科技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欧木兰、郑琦林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方兴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20%。在发生此等违约事项且方兴科技要求赔偿时，欧木兰、郑琦林作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是否有足额的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现金赔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

截至目前，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 7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并未对上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补救或保障措施作进一步约定，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相关渠道筹措资金履行补偿义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液晶显示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液晶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原有液晶显示和触摸屏厂商纷纷扩充产能；另一方面，一些上游液晶面板企业和相近产业企业也进入了触控显示行业，市场上还兴起了许多显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上述现象导致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模组产业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加大。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国显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在未来继续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继续运营。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方兴科技和国显科技仍需在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业务体系、研究开发、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前，国显科技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国显科技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的经营规模、员工规模都较大，企业文化上与上市公司亦存在一定差异性。顺利实施整合并最大程度上发挥此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将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国显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效益提升不能达到整合预期、协同效应不能及时体现的风险。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四、（二）上市公司对国显科技的整合计划”。

八、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方兴科技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兴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36,594.03 万元的商誉，商誉占方兴科技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 10.35%（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三）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如果国显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方兴科技当期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一）技术替代风险

电子产业是高速发展的产业。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促进了上游产业的技术革新；而技术的进步又推动了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持续拉动了市场需求。在显示技术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已分化出 LED、OLED、LCD、等离子显示等多种技术；在触摸屏技术方面，从传统的外挂式（G+G/G+F 结构）的触摸屏已发展至单片式（OGS），并逐渐向嵌入式（In-cell/On-cell）发展。不同的技术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竞争，行业的技术格局处于持续动态的变革中，行业的整体技术替代风险较高。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合理判断，并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存货水平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国显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0.32 万元、26,27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53.87%、40.22%。一方面，较高的存货比例是液晶显示行业的特点，且与国显科技的业务规模、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存货绝对额占比较高，给国显科技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压力。如果国显科技客户无法及时提货或终止向国显科技采购，则可能造成国显科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进而将对国显科技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0.55%、12.58%，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财务报表列报的角度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国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部分。

（三）大客户模式下的客户结构风险

随着国显科技产品品质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2014 年以来，国显科技在客户选择的策略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逐步从分散、规模较小的客户向“大客户”策略进行过渡。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国显科技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9%、39.99%。这种调整有助于国显科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整体质量，但同时也增加了国显科技对大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后，2014 年 10 月，国显科技的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已对截至国显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胜华科技破产重整对国显科技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部分。

在大客户模式下，若未来国显科技的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国显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属。国显科技自与出租方建立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

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租赁双方也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国显科技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尽管租赁双方已作出上述安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出租方未能履行租赁协议之义务，而国显科技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从而对国显科技的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五）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国显科技下游消费电子类、家电类及通讯类产品等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在长期中呈走低趋势，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和通讯终端产品等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调，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等手段，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若国显科技在未来不能有效地通过规模采购和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则产品毛利率会下降，国显科技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六）上游企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中，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基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玻璃基板、ITO等，上游产业需要以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为基础，许多原材料和零部件被日本、台湾企业所垄断，上游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则面临较高的成本和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若国显科技不能更好地拓宽采购渠道，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则有可能使得采购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国显科技分别于2011年2月23日、2014年9月30日取得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155、GR20144420161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国显科技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深国税南优惠备案[2012]0057号、深国税龙龙减免备案[2015]12号文件），国显科技于2011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国显科技在后续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被取消资格，或在未来期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导致国显科技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国显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四）1、评估价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直接持有公司 18,726,323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7,826,9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光集团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蚌埠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中，有 1,971,000 股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16,755,323 股为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方兴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方兴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

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重组方案.....	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1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十一、交易标的曾参与 IPO 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1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6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审批风险.....	18
二、交易终止风险.....	18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8
四、利润预测实现风险.....	19
五、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20
六、市场竞争风险.....	2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21
八、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22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22
十、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25
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25
目 录.....	27
释 义.....	3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37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1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上市公司概况.....	49
二、公司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0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4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55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58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58
第三章 交易对方	59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9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6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18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18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118
七、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国显科技股权的声明	118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19
第四章 交易标的	120
一、国显科技概况	120
二、国显科技历史沿革	120
三、国显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30
四、国显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131
五、国显科技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137
六、国显科技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1
七、国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43
八、国显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9
九、国显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	169
十、国显科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170
十一、国显科技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172
十二、最近三年增资、资产评估、交易及改制情况	175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178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78
十五、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8
十六、其他情况	180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8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81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182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82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85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86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188
一、国显科技评估情况	188
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1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4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25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2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26
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34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4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46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50
二、国显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5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29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02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0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30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0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13
一、国显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31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17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32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2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	323
三、其他风险	327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329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32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分析	32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3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30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334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336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38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39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40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41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342
一、独立董事意见.....	342
二、法律顾问意见.....	343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44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	34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46
二、法律顾问.....	346
三、审计机构.....	34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7
第十六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48
一、全体董事声明.....	34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49
三、法律顾问声明.....	35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5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方兴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蚌埠院	指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系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建材、中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蚌埠城投	指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益公司	指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显科技、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显有限	指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系国显科技的前身。国显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显光电	指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国显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国显	指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国显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国显	指	惠州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国显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昌讯投资	指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星河投资	指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广东红土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龙岗创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一德兴业	指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红土科信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企汇	指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	指	国显科技的全部股东，包括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
补偿义务人	指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指	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方兴科技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总金额
股份对价	指	方兴科技本次交易中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而发行股份的总价值
标的股份	指	方兴科技因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国显科技 75.58% 股权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期间、承诺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本报告书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 号《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方兴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国显科技 75.58%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胜华科技	指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4，曾系国显科技客户。胜华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向台湾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目前处于破产重整过程中。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及 2014 年
二、专业术语		
LCM、TFT-LCM	指	液晶显示模组（LCD Module）的简称，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印刷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件的支撑体，作为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提供者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简称，为平面薄型的显示设备，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像素组成，放置于光源或者反射面前方
TFT	指	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的简称，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具有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点
TFT-LCD	指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液晶显示器的一种，它使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影像品质，应用在电视、平面显示器及投影机上
CRT	指	阴极射线管（Cathode Ray Tube）的简称，曾是应用最广泛的显示器之一，具有可视角度大、无坏点、色彩还原度高、色度均匀、可调节的多分辨率模式、响应时间极短等优点
PDP	指	等离子显示板（Plasma Display Panel）的简称，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称, 由含镓 (Ga)、砷 (As)、磷 (P)、氮 (N) 等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 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 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简称。由空穴传输层、发光层、电子传输层及电极组成的发光结构。
ACF	指	异方性导电胶膜 (Anisotropic Conductive Film) 的简称, 限定电流只能由垂直轴 Z 方向流通于基材 A、B 之间的一种特殊涂布物质, 兼具单向导电及胶合固定的功能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简称,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ITO 导电膜玻璃	指	氧化铟锡 (Indium-Tin Oxide) 透明导电膜玻璃, 是在超薄玻璃上溅射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 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产品
芯片	指	指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 体积很小, 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的一部分
背光源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 (LCD) 背后的一种光源, 通常是发光二极管 (LED), 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 (LCM) 视觉效果
电阻式触摸屏	指	一种传感器, 通常为薄膜加玻璃结构, 触摸操作时, 薄膜下层的 ITO 接触到玻璃上层的 ITO 产生电信号, 经处理器转化为点选位置
电容式触摸屏	指	一种传感器, 工作原理是由于人体电场, 触摸操作时手指与触摸屏表面形成一个耦合电容, 从接触点吸走一个很小的电流, 通过检测电路检测电流变化来感触手指的位置
TCON	指	为 TFT-LCD 面板中的源驱动器和门驱动器提供必要的时序控制信号的功能结构
偏光片	指	主要运用于液晶显示屏成像的一种镜片
棱镜片	指	也称棱镜膜, 应用于液晶显示中, 以提高显示屏的正面亮度
彩色滤光片	指	一种表现颜色的光学滤光片, 它可以精确选择欲通过的小范围波段光波, 而反射掉其他不希望通过的波段
ITO 导电膜玻璃	指	氧化铟锡 (Indium-Tin Oxide) 透明导电膜玻璃, 是在超薄玻璃上溅射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 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产品

点胶	指	一种工艺，也称施胶、滴胶等，是把电子胶水、油或者其他液体涂抹、灌封、点滴到产品上，让产品起到黏贴、灌封、绝缘、固定、表面光滑等作用
----	---	---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未来产品应用领域空间广阔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触控显示类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中小尺寸的触控显示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MP3 播放器及其他通讯设备；中大尺寸的触控显示器件则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学习机、导航仪、超极本等各类移动电子终端，且这些消费电子产品通常具有生命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耐用消费品，诸如家用电器、车载电器、办公电子设备、医疗仪器，也开始采用触控显示器件作为显示和人机交互的方式。因此，触控显示产品在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

2、液晶显示行业竞争激烈且处于整合的变革期

近年来，液晶显示行业发展迅速，相关生产技术日臻成熟，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激烈。行业竞争一方面聚焦于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而引致的整体成本降低，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能够具备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则聚焦于产品的良品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具有较高良品率的企业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同时获得更优质、高端客户的青睐。

目前，液晶显示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规模小、技术实力薄弱的企业必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可以通过自身发展和兼并重组，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不断做强做大。

3、上市公司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

上市公司于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了“新显示”加“新材料”的双主业发展格局。2013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原

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和产能产量都有长足增长。

在新型显示板块，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电容式触摸屏等产品与下游消费电子和通讯终端产品联系紧密。电子产品行业具有发展和变革非常迅速、产品周期相对较短的特点，上市公司在新型显示板块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如何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把产能的增长有效转化为盈利水平的提升，是上市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课题。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

4、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现阶段合理、有效且必要的发展路径

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时期，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产业链内具有较强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可持续盈利能力和优秀管理团队的企业，是上市公司现阶段行之有效的发展方式。以并购为手段进行外延式发展，能够缩短上市公司的业务建设周期、节约市场拓展成本，提高发展效率。因此，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目前合理、有效且必要的发展路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业务拓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国显科技。国显科技将利用上市公司在触控显示行业多年来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优化业务流程；上市公司亦将充分开发国显科技的销售渠道，利用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上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拓宽产品销路。通过整合并发挥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将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实现整体快速发展。

2、延伸产品链，改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

目前，在上市公司新显示及新材料的双主业格局中，新型显示器件板块的主要产品是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电容式触摸屏。国显科技的产品以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模组为主，在整个触控显示产业链上，属于上市公司的下游。

上市公司此次收购国显科技，将有效扩充自身产品范围，扩张产业链覆盖范围，改善自身现有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加强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方兴科技深耕触控显示行业多年，在多年的发展中，合理利用股东单位建材集团及蚌埠院的背景和资源，不断提升和优化经营管理水平，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较为成熟。此外，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重组和再融资，在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的同时，资本运作能力也得到提升。

国显科技地处深圳，与液晶显示器件的终端产品市场，诸如消费电子类、家电类及通讯类产品的市场结合紧密，具有较明显的地缘优势。同时，国显科技作为民营企业，决策速度和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更加灵活。此外，方兴科技生产的触摸屏面板可直接作为国显科技触摸屏模组的原材料，国显科技可以直接加以利用、降低采购成本。

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将有助于实现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的优势互补，增强生产管理上及营销管理上的协同效应。

4、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

经过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国显科技凭借其较好的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逐步提升自身盈利水平，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国显科技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1,211.51 万元、143,829.60 万元，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03.00%和 152.65%；实现净利润 1,470.49 万元、2,220.97 万元，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 10.00%和 20.00%。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预计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6,960.78 万元、8,700.27 万元及 10,445.35 万元。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综合实力。

5、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大幅提升，产业

链的覆盖范围拓宽，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如下：

1、2014年9月29日，因上市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

2、201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与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欧木兰等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5年4月1日公司股票复牌；

3、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Z64020150020804），对中联评估于2015年4月14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国显科技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2015年5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与欧木兰等15名国显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欧木兰等7名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显科技 75.58% 股权作价 52,905.06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发行股份 24,530,107 股。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出让国显科技股权比例、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占国显科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欧木兰	52.36%	36.65%	256,564,000	51,312,800	11,333,583
2	苏俊拱	10.20%	7.14%	49,980,000	9,996,000	2,207,840
3	梁诗豪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4	昌讯投资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5	深创投	5.00%	5.00%	34,999,992	-	1,932,633
6	郑琦林	3.99%	2.79%	19,533,850	3,906,770	862,897
7	星河投资	3.00%	3.00%	21,000,000	-	1,159,580
8	唐铸	2.40%	2.40%	16,779,000	3,355,800	741,203
9	广东红土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 (占国显科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0	龙岗创投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11	一德兴业	1.50%	1.50%	10,500,000	-	579,790
12	欧严	1.26%	0.88%	6,164,200	1,232,840	272,300
13	冯国寅	1.20%	1.20%	8,389,500	1,677,900	370,601
14	红土科信	1.00%	1.00%	7,000,000	-	386,526
15	中企汇	0.50%	0.50%	3,499,992	-	193,262
合计		100.00%	75.58%	529,050,550	84,810,110	24,530,107

(二) 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国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市场参考价及市场参考价的 90% 如下：

参考标准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董事会前 20 日	18.11 元/股	16.30 元/股
董事会前 60 日	16.87 元/股	15.18 元/股
董事会前 120 日	15.94 元/股	14.35 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1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2,905.06 万元中的 44,424.04 万元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30,107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苏俊拱、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承诺，因本次交

易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总量的 25%。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方兴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方兴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在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补偿安排

①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各方同意，即使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完毕后，后续期间出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

润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也不予返还。

②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③补偿股份的处理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方兴科技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方兴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注销方案，则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方兴科技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中，所有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方兴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数后方兴科技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国显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应补偿金额=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

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零。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但补偿义务人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4）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业绩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如果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26,250 万元，则国显科技净利润超过 26,250 万元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欧木兰确定。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自 2011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形成了新显示和新材料的双主业的格局，并通过一系列投融资和并购，把握触摸屏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致力于实现在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是一家专业生产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及电阻式触摸屏模组的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向液晶显示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拓展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上的布局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行业经验，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并利用国显科技进一步开拓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显著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新显示”业务板块、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本次交易系以产业整合为目的的上下游并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8,994,679 股。公司本次拟发行 24,530,1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89,100,675	24.82%	89,100,675	23.23%
蚌埠院	18,726,323	5.22%	18,726,323	4.88%
欧木兰	-	-	11,333,583	2.96%
苏俊拱	-	-	2,207,840	0.58%
梁诗豪	-	-	1,471,893	0.38%
昌讯投资	-	-	1,471,893	0.38%
深创投	-	-	1,932,633	0.50%

郑琦林	-	-	862,897	0.22%
星河投资	-	-	1,159,580	0.30%
唐铸	-	-	741,203	0.19%
广东红土	-	-	773,053	0.20%
龙岗创投	-	-	773,053	0.20%
一德兴业	-	-	579,790	0.15%
欧严	-	-	272,300	0.07%
冯国寅	-	-	370,601	0.10%
红土科信	-	-	386,526	0.10%
中企汇	-	-	193,262	0.05%
其他股东	251,167,681	69.96%	251,167,681	65.49%
总计	358,994,679	100.00%	383,524,786	100.00%

(三) 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7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以及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243,149.37	353,632.98	213,204.49	291,77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985.65	219,055.52	161,579.67	207,970.9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71	4.50	5.42
营业收入（万元）	94,219.84	238,049.44	98,262.74	199,474.25
利润总额（万元）	13,226.61	15,725.11	17,190.99	19,144.81
净利润（万元）	11,104.99	13,325.96	14,709.33	16,17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1.62	12,640.23	14,481.62	15,5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3	0.3296	0.4322	0.433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Fang Xing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	600552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899.46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茆令文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董事会秘书	黄晓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3452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蚌国税字 340304719957663 号 皖地税蚌字 340304719957663 号
联系电话	0552-4968015
联系传真	0552-4077780
邮政编码	233010
经营范围	ITO 导电膜玻璃、在线复合镀膜玻璃、真空镀膜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及新型材料(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无机新材料的技术转让、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精密陶瓷、精细化工及电子行业用硅质、铝质粉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9号文批准,由华光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蚌埠院、浙江大学、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2000年9月30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为皖工商企3400001300126。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4,850,000	89.70%
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000,000	4.00%
3	浙江大学	2,000,000	4.00%
4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5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华光集团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为公司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2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8号文核准,本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0元,募集资金22,4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4,850,000	49.84%
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2,000,000	2.22%
3	浙江大学	2,000,000	2.22%
4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5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17%
6	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44.44%

合 计	90,000,000	100.00%
-----	------------	---------

3、2003 年度，利润分配

2004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2 股派 1 元（含税），合计增加股本 2,700 万股，变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11,700 万股。

4、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4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253 号《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光集团、浙江大学、蚌埠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60 万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44,311,800	37.87%
2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976,000	1.69%
3	浙江大学	1,976,000	1.69%
4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88,000	0.84%
5	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48,200	0.13%
6	社会公众股	67,600,000	57.78%
合 计		117,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华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3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7%，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5 月，蚌埠市人民政府授权蚌埠城投经营华光集团的国有资产，蚌埠城投持有华光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2008 年-2010 年，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60 号文《关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

公司公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664号）批准，中建材集团无偿接收蚌埠城投持有的华光集团70%的国有股权，中建材集团通过华光集团和蚌埠院控制46,287,80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9.56%），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8月26日，中建材集团与蚌埠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建材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光集团7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101号文批准该项股权划转。由于此次股权划转前，蚌埠院直接持有本公司0.75%的股权，因此通过上述股权划转，蚌埠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62%的股权。此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0年5月4日，蚌埠城投与蚌埠院签署《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蚌埠城投将持有的华光集团3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蚌埠院，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经过上述划转，蚌埠院持有华光集团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2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向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发行42,553,19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23.50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9,553,191股，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蚌埠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59,553,1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税前），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9,329,786股。

8、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014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39,329,7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5 元（税前），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8,994,679 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蚌埠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建材集团。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转发的中建材集团下发的《关于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建材玻璃公司的通知》（中建材发投资[2014]363 号），中建材已决定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持有的蚌埠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曾用名“中建材玻璃公司”、“凯盛科技公司”，系中建材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

蚌埠院股权无偿划转后，蚌埠院仍直接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份，并通过华光集团公司 24.82% 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方兴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形成了以新显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双主业的发展

格局。在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电容式触摸屏；在新材料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超细氧化锆、高纯超细硅酸锆、纳米钛酸钡等。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TO 导电膜玻璃	29,079.65	37.00%	37,783.96	43.77%	36,617.16	42.61%
TFT-LCD 减薄玻璃	4,587.49	5.84%	460.42	0.53%	-	-
新材料	44,924.48	57.16%	48,089.02	55.70%	49,044.27	57.07%
餐饮客房服务	-	-	-	-	282.82	0.33%
合计	78,591.62	100%	86,333.39	100%	85,944.25	10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等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43,149.37	213,204.49	106,481.75
负债总额（万元）	70,456.21	50,155.56	48,4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985.65	161,579.67	51,5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82	1.52
资产负债率	28.98%	23.52%	45.46%

2、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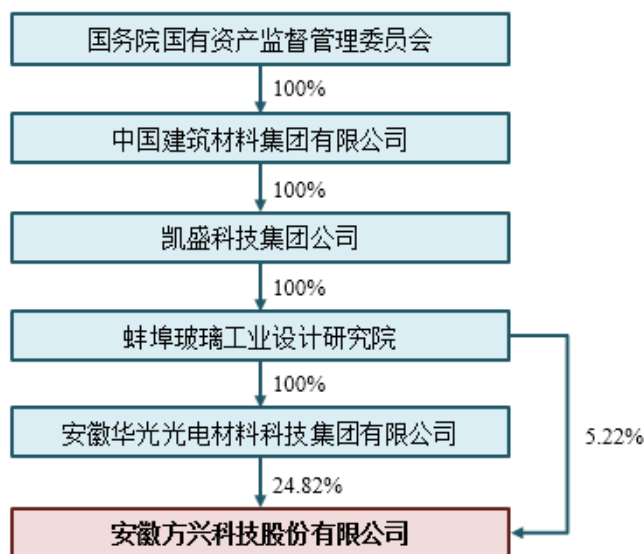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219.84	98,262.74	97,092.04
利润总额（万元）	13,226.61	17,190.99	16,67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1.62	14,481.62	13,29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4	0.4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2.52	11,533.44	5,393.00
毛利率	24.65%	24.96%	26.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41%	8.96%	2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10%	7.10%	22.72%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直接持有公司 18,726,323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7,826,9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间接持有蚌埠院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2、控股股东概况

(1) 直接控股股东——华光集团

企业名称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3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04063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地税蚌字 34030414987728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制造及加工、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的投资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行政许可项目）。

（2）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

企业名称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208.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寿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104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0148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皖地税蚌字 340304485222428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承包境外建筑建材专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餐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住宿（仅限分支机构）；建材、轻工产品、市政建筑工程、非金属矿山采选的研究开发、规划可行性研究、环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有关技术、设备、材料、供货；玻璃切割刀具、玻璃掰边工具、玻璃加工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生产销售研制的设备产品；建材产品及备品备件的贸易，新能源房屋构件

和组件研发、加工及相关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情报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外文翻译及技术服务；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自营及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蚌埠院之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企业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7,8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寿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紫竹院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紫竹院南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8284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101923517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轻工成套设备的研制、销售；轻工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和生产；绿色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节能评估和建设工程总承包；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新能源及节能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安装；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房屋构件、集成房屋、新型房屋的技术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及安装。玻璃及原材料、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玻璃产品的深加工、制造、销售；非金属矿资源及制品的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物化分析、热工测定；建材、煤矿、电力、化工、冶金、市政工程的机电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9,133.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4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100000489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依据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国显科技的全体股东，即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等 7 名自然人，以及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讯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投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创投”）、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兴业”）、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信”）、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等 8 名法人单位。

上述交易对方中，梁诗豪系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子、欧严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弟；昌讯投资之股东梁海元先生（持股昌讯投资 22%，并任昌讯投资监事）系欧木兰女士之丈夫、股东欧春梅女士（持股昌讯投资 10%，并任昌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妹。因此，欧木兰、梁诗豪、欧严及昌讯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深创投持有广东红土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红土科信 30% 股权。深创投、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互为一致行动人。此外，星河投资持有广东红土 7% 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木兰	4,712.40	52.36%
2	苏俊拱	918.00	10.20%
3	梁诗豪	612.00	6.80%
4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00	6.8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郑琦林	358.79	3.99%
7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3.00%
8	唐铸	215.73	2.40%
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00%
10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2.00%
11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1.50%
12	欧严	113.22	1.26%
13	冯国寅	107.87	1.20%
1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00%
15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0.50%
	合计	9,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本次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欧木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欧木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111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2栋2单元23D
通讯方式 13502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显科技	2006年	-	董事长、总经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木兰女士持有国显科技 4,712.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36%。欧木兰女士投资国显科技之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企业的利润分红、个人投资所得等收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欧木兰女士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苏俊拱

(1) 基本情况

姓名	苏俊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70822****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123 号 10 栋 19C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 123 号 10 栋 19C
通讯方式	13823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国显科技	2009 年	-	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苏俊拱先生持有国显科技 9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0%。苏俊拱先生投资国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投资所得。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苏俊拱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3、梁诗豪

(1) 基本情况

姓名	梁诗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93032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 2 栋 2 单元 23D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波托菲诺第七期 2 栋 2 单元 23D
通讯方式	138236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梁诗豪先生目前于英国留学，最近三年未在任何机关、团体、单位或企业就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梁诗豪持有国显科技 6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0%。梁诗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木兰之子，梁诗豪先生所持股份系受让于欧木兰女士。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梁诗豪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4、郑琦林

(1) 基本情况

姓名	郑琦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01002****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翠华苑 23 栋 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翠华苑 23 栋 103

通讯方式 18718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否

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市鑫金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4 年 11 月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持有广州市鑫金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郑琦林于 2014 年 11 月将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自然人余世燕、郑小七。
广州市迪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2 年 3 月	董事长	是。持有广州市迪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国显科技	2012 年 3 月	-	副总经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郑琦林持有国显科技 358.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9%。郑琦林先生投资国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投资所得。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郑琦林先生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5、唐铸

(1) 基本情况

姓名 唐铸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69060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20 号 605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20 号 605

通讯方式 13603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否
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5月	2012年5月	注册会计师	否
国显科技	2012年5月	2014年11月	董事长助理	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唐铸持有国显科技 215.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唐铸先生投资国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投资所得。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唐铸先生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6、欧严

(1) 基本情况

姓名 欧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9811985111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 2 单元 7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帝海景家园 2 单元 7B
通讯方式 13823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国显科技	2006年	-	销售总监	是

	11 月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严持有国显科技 113.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6%。欧严先生投资国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作收入。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欧严先生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7、冯国寅

(1) 基本情况

姓名	冯国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205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十二栋 7A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兰溪谷十二栋 7A
通讯方式	13602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安泰信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	律师	是，系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冯国寅持有国显科技 107.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0%。冯国寅先生投资国显科技的资金来源于个人工作收入。

(3) 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冯国寅先生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春梅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605022100323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余地税登字 360502594325936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338099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

昌讯投资前身系由深圳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梁海元（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丈夫）、欧春梅（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胞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梁海元出资 9.00 万元、欧春梅出资 1.00 万元。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深源丰验字[2012]第 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昌讯投资已收到股东梁海元和欧春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昌讯投资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6163009。昌讯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海元	9.00	90.00%
欧春梅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梁海元系欧木兰之丈夫，欧春梅系欧木兰之胞妹

②201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昌讯投资于2013年6月5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390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深圳市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源丰验字[2013]第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14日止，昌讯投资已收到股东梁海元、欧春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0万元。

2013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昌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梁海元	9.00	90.00%	351.00	梁海元	360.00	90.00%
欧春梅	1.00	10.00%	39.00	欧春梅	4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90.00	合计	400.00	100.00%

③2013年6月，股权转让

为更好激励公司管理团队，经各方协商，梁海元决定将其所持有昌讯投资79.50%的股权以85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成员，共计31名自然人。昌讯投资7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18.00万元，本次转让作价858.60万元，转让价格即2.70元/股。

2013年6月20日，昌讯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6月21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市福田公证处公证。

2013年6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昌讯投资的股东、出资比例、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入职时间以及与标的公司其他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标的公司处 任职情况	入职 时间	与标的公司其 他关联关系
1	梁海元	42.00	10.50%	总经办经理	-	欧木兰之丈夫
2	欧春梅	40.00	10.00%	证券事务代表	2012-1	欧木兰之胞妹
3	吕培荣	30.00	7.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6	无关联关系
4	顾长海	30.00	7.50%	营运副总经理	2012-11	无关联关系
5	谢茜茜	20.00	5.00%	业务助理	2013-6	无关联关系
6	梁宇东	20.00	5.00%	总经理助理	2012-2	无关联关系
7	李仲儒	15.00	3.75%	数码研发总监	2009-5	无关联关系
8	蒋春霖	10.00	2.50%	品质中心副总监	2010-7	无关联关系
9	李赟	10.00	2.50%	背光事业部总监	2012-6	无关联关系
10	万宏明	10.00	2.50%	财务部经理	2013-5	无关联关系
11	曾笑影	10.00	2.50%	科技发展部经理	2006-11	无关联关系
12	黄树红	10.00	2.50%	总经理助理	2011-4	无关联关系
13	束礼兵	10.00	2.50%	科技发展部经理	2013-3	无关联关系
14	冯翠	10.00	2.50%	制造部副总监	2012-4	无关联关系
15	邱子航	10.00	2.50%	手机销售总监	2010-9	无关联关系
16	陈志钢	10.00	2.50%	TP事业部总监	2013-2	无关联关系
17	周松泉	10.00	2.50%	行政中心经理	2012-7	无关联关系
18	解应斌	10.00	2.50%	工程中心副总监	2010-8	无关联关系
19	周艳	10.00	2.50%	财务经理	2008-6	无关联关系
20	戴敏	10.00	2.50%	原手机屏研发中心总 监，后离职	2012-5	无关联关系
21	郭永胜	10.00	2.50%	原为人力资源总监，后 离职	2012-11	无关联关系
22	景小磊	8.00	2.00%	销售副总监	2010-11	无关联关系
23	胡建	8.00	2.00%	销售副总监，后离职	2008-7	无关联关系
24	辜传展	8.00	2.00%	原销售副总监，后离职	2010-11	无关联关系
25	谭雪亮	5.00	1.25%	白色家电产品经理	2011-11	无关联关系
26	徐敏	5.00	1.25%	市场部经理	2012-11	无关联关系
27	张波	5.00	1.25%	项目经理	2012-9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标的公司处 任职情况	入职 时间	与标的公司其 他关联关系
28	欧阳华标	5.00	1.25%	白色家电硬件经理	2011-12	无关联关系
29	刘婷	5.00	1.25%	原销售经理，后离职	2009-11	无关联关系
30	陈春荣	5.00	1.25%	原数码研发经理，后离 职	2011-10	无关联关系
31	汪娟	3.00	0.75%	销售经理	2009-8	无关联关系
32	杨叶	3.00	0.75%	销售经理	2010-4	无关联关系
33	龚海燕	3.00	0.75%	销售经理	2010-7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400.00	100.00%	-	-	-

本次股权转让中，各受让方的均以工资等自有积累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④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间，因员工离职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

A、2013年10月28日，原国显科技员工郭永胜离职

昌讯投资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郭永胜将其所持昌讯投资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27.00万元转让给同为昌讯投资股东的梁海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2.70元/股，与郭永胜取得该股权的价格一致。2013年10月22日，郭永胜与梁海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3年10月2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郭永胜原为国显科技人力资源总监，于2013年10月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本次股权转让后，郭永胜不再持有昌讯投资股份，昌讯投资股东人数减少为32名，其中，梁海元持股比例为13.00%，对应出资额52.00万元，其余31名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B、2014年4月10日，原国显科技员工戴敏离职

昌讯投资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戴敏将其所持昌讯投资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27.00万元转让给梁海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2.70元/股，与戴敏取得该股权的价格一致。2014年3月14日，戴敏与梁海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年4月1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戴敏原为国显科技手机屏研发中心总监，于 2014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股权转让后，戴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昌讯投资股东人数减少为 31 名，其中，梁海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0%，对应出资额 62.00 万元，其余 30 名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C、2014 年 7 月 17 日，原国显科技员工辜传展等三人离职

昌讯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辜传展、胡建、陈春荣（以下简称“辜传展等三人”）分别将所持昌讯投资 2.00%、2.00%、1.25% 的股权（分别对应出资额 8.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以人民币 21.60 万元、21.60 万元、13.50 万元转让给梁海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 2.70 元/股，与辜传展等三人取得该股权的价格一致。2014 年 7 月 1 日，辜传展等三人与梁海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辜传展等三人原为国显科技员工，于 2013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股权转让后，昌讯投资股东人数减少为 28 名，其中，梁海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0.75%，对应出资额 83.00 万元，其余 27 名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D、2014 年 7 月 29 日，原国显科技员工刘婷离职

昌讯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刘婷将其所持昌讯投资 1.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转让给梁海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 2.70 元/股，与刘婷取得该股权的价格一致。2014 年 7 月 24 日，刘婷与梁海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刘婷原为国显科技销售经理，于 2014 年 7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股权转让后，刘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昌讯投资股东人数减少为 27 名，其中，梁海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2.00%，对应出资额 88.00 万元，其余 26 名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⑤2014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昌讯投资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昌讯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60502210032367”，住所变更为“新余市劳动北路42号”，登记机关变更为“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2014年12月10日，新余市渝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⑥昌讯投资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昌讯投资的股东、出资比例、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及入职时间以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标的公司处 任职情况	入职 时间	与发行人其他 关联关系
1	梁海元	88.00	22.00%	总经办经理	-	欧木兰之丈夫
2	欧春梅	40.00	10.00%	证券事务代表	2012-1	欧木兰之胞妹
3	吕培荣	30.00	7.50%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3-6	无关联关系
4	顾长海	30.00	7.50%	营运副总经理	2012-11	无关联关系
5	谢茜茜	20.00	5.00%	业务助理	2013-6	无关联关系
6	梁宇东	20.00	5.00%	总经理助理	2012-2	无关联关系
7	李仲儒	15.00	3.75%	数码研发总监	2009-5	无关联关系
8	蒋春霖	10.00	2.50%	品质中心副总监	2010-7	无关联关系
9	李赞	10.00	2.50%	背光事业部总监	2012-6	无关联关系
10	万宏明	10.00	2.50%	财务部经理	2013-5	无关联关系
11	曾笑影	10.00	2.50%	科技发展部经理	2006-11	无关联关系
12	黄树红	10.00	2.50%	总经理助理	2011-4	无关联关系
13	束礼兵	10.00	2.50%	科技发展部经理	2013-3	无关联关系
14	冯翠	10.00	2.50%	制造部副总监	2012-4	无关联关系
15	邱子航	10.00	2.50%	手机销售总监	2010-9	无关联关系
16	陈志钢	10.00	2.50%	TP事业部总监	2013-2	无关联关系
17	周松泉	10.00	2.50%	行政中心经理	2012-7	无关联关系
18	解应斌	10.00	2.50%	工程中心副总监	2010-8	无关联关系
19	周艳	10.00	2.50%	财务经理	2008-6	无关联关系
20	景小磊	8.00	2.00%	销售副总监	2010-11	无关联关系
21	谭雪亮	5.00	1.25%	白色家电产品经理	2011-11	无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标的公司处 任职情况	入职 时间	与发行人其他 关联关系
22	徐敏	5.00	1.25%	市场部经理	2012-11	无关联关系
23	张波	5.00	1.25%	项目经理	2012-9	无关联关系
24	欧阳华 标	5.00	1.25%	白色家电硬件经理	2011-12	无关联关系
25	汪娟	3.00	0.75%	销售经理	2009-8	无关联关系
26	杨叶	3.00	0.75%	销售经理	2010-4	无关联关系
27	龚海燕	3.00	0.75%	销售经理	2010-7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400.00	100.00%	-	-	-

(3) 昌讯投资历史沿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行为及会计处理

①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行为

A、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股权激励的实施

为激励核心员工、留住人才，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及其配偶梁海元决定成立持股平台公司昌讯投资，作为对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

昌讯投资于2012年4月由梁海元及欧春梅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梁海元持股90%，欧春梅持股10%。昌讯投资于2012年7月通过受让方式，自彼时国显科技直接股东梁海元取得国显有限（系“国显科技”前身）400万元出资额。国显有限此次股权转让系发生于梁海元本人与梁海元控制的昌讯投资之间，梁海元、欧春梅与欧木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本次转让不构成国显有限的股权激励行为。

2013年6月20日，昌讯投资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与其在国显有限享有的出资额（400万元）一致，且此后昌讯投资未再进行其他增资，昌讯投资所持有的国显有限出资额亦保持400万元不变，直至国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国显科技”）。鉴于昌讯投资仅作为持股平台，并无其他实际经营，因此可认为昌讯投资自身每一股出资额所享有的股东权益，与其持有的国显有限出资额中每一股的股东权益是一致的。也即，昌讯投资的股东通过持有昌讯投资的股份，穿透享有国显有限的股东权益，且1股昌讯投资股份与1股国显有限股份代表的国显有限股东权益是一致的。

2013年6月26日,梁海元将所持318.00万元昌讯投资股份转让予国显科技31名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为2.70元/股。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对国显科技员工的股权激励。

B、因员工离职导致激励股份数量的修正

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间,国显有限相继有郭永胜、戴敏2名员工离职。离职时,郭永胜、戴敏分别将所持昌讯投资出资额各10万元以2.7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梁海元,转让价格与郭永胜、戴敏初始取得昌讯投资股份的价格一致。

鉴于郭永胜、戴敏离职时自股权激励实施之日不足一年,且离职时郭永胜、戴敏均将所持昌讯投资股份按初始取得价格转让予梁海元,离职后,郭永胜、戴敏不享有昌讯投资任何股东权益,因此,认为郭永胜、戴敏曾持有的昌讯投资股份并不属于股份激励。

C、未予冲回的激励股份

2014年7月,国显有限相继有辜传展、胡建、陈春荣、刘婷等4名员工离职。离职时,辜传展、胡建、陈春荣、刘婷四人分别将所持昌讯投资出资额8.00、8.00、5.00、5.00万元以2.70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梁海元,转让价格与此四人初始取得昌讯投资股份的价格一致。

虽然辜传展、胡建、陈春荣、刘婷离职时将所持昌讯投资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予梁海元,且离职后此4人不享有昌讯投资任何股东权益,但鉴于此4人离职时距股权激励实施之日已逾一年,因此,不因辜传展、胡建、陈春荣、刘婷4人离职而对股权激励股份数进行调整。

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A、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

2013年9月,深创投等7名机构投资者以9.52元/股的价格对国显有限增资。比照机构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国显有限以9.52元/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国显有限对9.52元/股与激励对象为取得昌讯投资股份而支付对价2.70元/股之差额6.82元/股确认为

资本公积。

B、股份支付数量的确定

国显有限对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确认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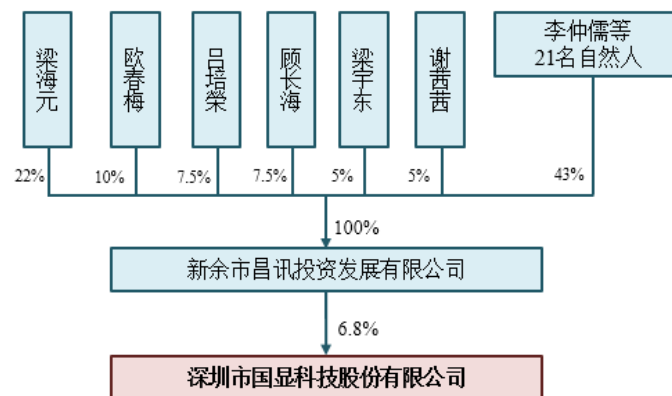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股

时间	激励对象及变更情况	激励数量变动	激励数量
2013年6月26日	授予：吕培荣等31人	+318.00	318.00
2013年10月28日	减少：郭永胜1人	-10.00	308.00
2014年4月10日	减少：戴敏1人	-10.00	298.00
2014年7月17日	减少：辜传展、胡建、陈春荣3人	不作调整	298.00
2014年7月29日	减少：刘婷1人	不作调整	298.00
最终确认的股份激励数量			298.00

如上表所示，国显有限最终确认的激励数量为 298.00 万股。按照激励股份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对价之差额 6.82 元/股，国显有限确认 2013 年管理费用 2,032.36 万元，资本公积 2,032.36 万元。

(4)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昌讯投资的股权结构



②昌讯投资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梁海元，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102196306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国显科技监事，2012 年卸任国显科技监事后，转任国显科技总经办经理。梁海元先生系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丈夫。

欧春梅，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104197703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春梅女士于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区缘福斋经络保健中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国显科技，任证券事务代表。欧春梅女士系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胞妹。

吕培荣，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784198109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吕培荣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间就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显科技，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顾长海，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623196312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顾长海先生于2000至2011年间就职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国显科技，任副总经理。

梁宇东，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5196610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宇东女士于2000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德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管理中心总经理、外销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等职位；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国显科技，任总经理助理。

谢茜茜，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201198707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茜茜女士于2010年5月起任职于深圳市科冠百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门；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显科技，任业务助理。

(5)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持有国显科技6.80%的股权外，昌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6)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昌讯投资系为国显科技骨干员工持有国显科技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

(7)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08	476.89
负债总额	4.01	4.85
所有者权益	400.07	472.0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0.03	72.02
净利润	0.03	72.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15226118
基金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编号：P1000284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邮政编码	51804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靳海涛，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①1999 年 8 月，设立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八家法人组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出具深华资验字[1999]第 2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282。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00.00	71.43%
2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5,000.00	7.14%
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
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6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29%
7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6%
8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②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深创投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7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追加投资 33,000.00 万元，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9,000.00 万元，其余 280,000.00 万元由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等

六家新进公司认缴。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出具深华（2001）验字第 10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7,000.00 万元。

2001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83,000.00	51.88%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
3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238.00	3.27%
4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13%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13%
6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7	鑫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13%
8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3.13%
9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	2.72%
10	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50.00	2.59%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
12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2.00	1.73%
13	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1%
合 计		160,000.00	100.00%

③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4 月 17 日，深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股东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925 元/股，共增加注册资本 26,800.0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天职深核字[2009]36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8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6,8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创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

成后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37.75%
2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8.65%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7.13%
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4.92%
5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4.43%
6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3.27%
7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3.13%
8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3.13%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72%
10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68%
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88%
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31%
合 计		186,800.00	100.00%

④2010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10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关于创新投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130号），同意由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作为深创投的战略投资者。

2010年6月18日，深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三家投资人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以深创投融资前估值44.18亿元为基础，引进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作为本次增资扩股的战略投资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于2010年6月22日出具天职深核字[2010]44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0,133.9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50,133.90万元。

2010年6月25日，深创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67.50	16.06%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8.63	2.03%
13	瀚华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0%
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 计		250,133.90	100.00%

⑤2012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5日，深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1年末注册资本250,133.9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10元注册资本进行未分配利润转送2元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合计转送50,026.78万元注册资本。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并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天职深QJ[2012]T4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187.46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50,187.46万元。

2012年9月25日，深创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8,736.0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901.18	17.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86.5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4,8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6,216.48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62.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1,597.60	3.31%
9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8,561.52	2.44%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1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8,172.50	2.33%
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43.41	2.70%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3.5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17.25	0.23%
合 计		350,187.46	100.00%

⑥2014年8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深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5,018.746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5,018.746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70,037.492万元。此次增资后，深创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20,224.952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20,224.95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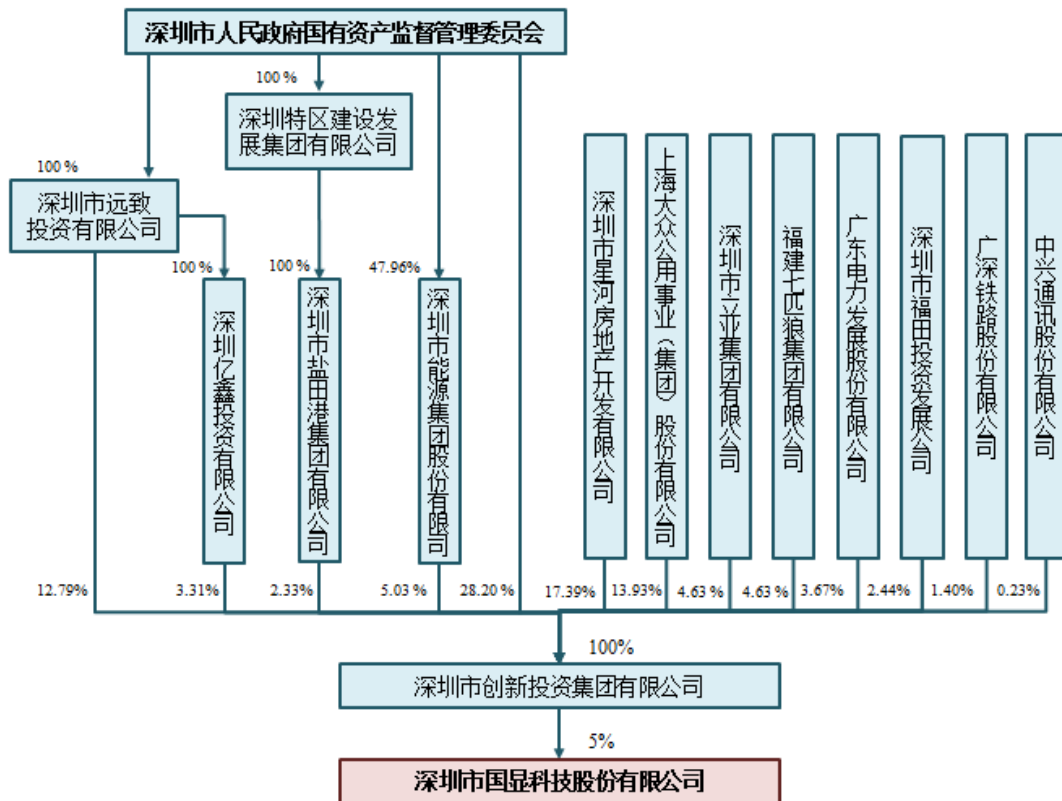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28日，深创投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合 计		420,224.952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持有深创投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设立的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B、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1 年经批准该职位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64,486.98 万元，注册号：3100000000803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

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职工持股会，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平。

C、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348155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升。

D、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4252501，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开办经营龙岗星河时代商场、宝安星河盛世商场。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楚龙。

E、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 月 16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355 号文、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而募集设立，1993 年 6 月 27 日正式成立，1993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圳办复[1993]82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34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自 1993 年 9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264,299.44 万元，注册号：440301103073440，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深圳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法定代表人为高自民。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1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2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3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4	商务服务业	创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5	商务服务业	SCGC 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50	控股
6	商务服务业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BVI) COMPANY LIMITED	75.00	控股
7	商务服务业	NEW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00	控股
8	商务服务业	FORTUNE IDEAL CAPITAL INC.	53.00	控股
9	商务服务业	FIRST COSMOS INVESTMENTS LIMITED	50.50	控股
10	商务服务业	ANTI WI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55.00	控股
11	商务服务业	SUNNY FUTURE GROUP LIMITED	65.00	控股
12	商务服务业	HAPPY SUNSHINE LIMITED	60.00	控股
13	商务服务业	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00	控股
14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51.00	控股
15	商务服务业	厦门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16	商务服务业	泉州市红土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17	商务服务业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80.00	控股
18	商务服务业	红土嘉智投资管理顾问 (北京)有限公司	80.00	控股
19	商务服务业	青岛红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20	商务服务业	襄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21	商务服务业	郑州百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控股
22	商务服务业	萍乡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23	商务服务业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24	商务服务业	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	控股
25	商务服务业	重庆深渝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控股
26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27	商务服务业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28	商务服务业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	控股
29	商务服务业	武汉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控股
30	商务服务业	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控股
31	商务服务业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32	商务服务业	武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4	控股
33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投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34	商务服务业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控股
35	商务服务业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3	控股
36	商务服务业	包头红土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控股
37	商务服务业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38	商务服务业	上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4	控股
39	商务服务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0	商务服务业	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1	商务服务业	大连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2	商务服务业	成都红土银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控股
43	商务服务业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4	商务服务业	辽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5	商务服务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控股
46	商务服务业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47	商务服务业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控股
48	商务服务业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50	控股
49	商务服务业	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控股
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控股
51	商务服务业	宝鸡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	控股
52	商务服务业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	控股
53	商务服务业	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控股
54	商务服务业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控股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55	商务服务业	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控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投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为国内较早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公司之一。截至目前，深创投已累计投资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各类公司 500 余家，投资项目涉及 TMT、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与健康、新材料/化工、新能源/节能环保、环保、消费品/现代服务等领域，投资总额逾 140 亿元人民币，已经成功发行上市的企业 92 家，其中国内 54 家，台湾 1 家，香港 15 家，美国 14 家，澳大利亚 2 家，德国 2 家，新加坡 1 家，韩国 1 家，加拿大 1 家，法国 1 家，涉及中国上海、深圳主板、深圳中小板、深圳创业板、香港主板及创业板、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OTCBB、韩国 KOSDAQ、澳大利亚证交所、德国证交所、泛欧巴黎证交所、加拿大证交所、新加坡证交所、台湾兴柜市场等 17 个证券市场。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95,927.49	1,278,788.46
负债总额	461,410.44	417,516.33
所有者权益	934,517.05	861,272.1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580.84	38,609.77
营业成本	11,671.08	10,062.07
营业利润	137,169.41	105,877.89
净利润	108,817.18	90,280.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楚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104278815
 税务登记证号 深地税字 440300693981445 号、深国税登字 440300693981445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8 日
 邮政编码 51804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星河投资由曾俊荣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出具深正验字（2009）第 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 日止，星河投资已收到股东曾俊荣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星河投资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278815。

星河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俊荣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

②第一次变更股东

2010 年 1 月 6 日，星河投资股东曾军荣先生决定将所星河投资 100% 股权（1,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自然人黄楚龙。2010 年 1 月 7 日，曾俊荣（作为股权出让方）与黄楚龙（作为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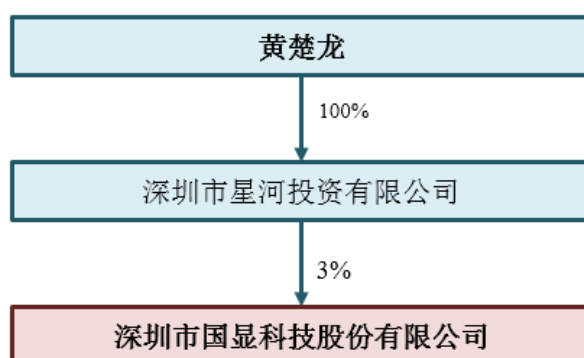
万元。

此次变更股东后，星河投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楚龙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星河投资的股权结构



②星河投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星河投资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黄楚龙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楚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912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尾东村 66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	--------------------	---------	-------------	----------

1	商务服务业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	参股
2	商务服务业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参股
3	其他金融业	深圳市金瑞格投资基金公司	21.54	参股
4	商务服务业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参股
5	商务服务业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星河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3,195.52	85,743.93
负债总额	91,951.82	84,447.02
所有者权益	1,243.70	1,296.9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53.21	35.84
净利润	-53.21	35.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 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9789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0116592171128 号
基金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编号：P10007124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7 日
邮政编码	51067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创投、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深创投出资 35,000.00 万元、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靳海涛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粤诚验字[2012]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止，广东红土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广东红土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000000097890。

广东红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7,000.00	7.00%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6,000.00	6.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1,400.00	1.4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1,400.00	1.40%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1,200.00	1.2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1,000.00	1.0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800.00	0.80%
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600.00	0.60%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	600.00	0.60%
合 计	100,000.00	100%	20,000.00	20.00%

②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1月14日，广东红土召开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缴纳第二期出资，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2月22日出具了粤诚验字[2012]09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21日止，广东红土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0,0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广东红土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14,000.00	14.00%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12,000.00	12.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2,800.00	2.8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2,800.00	2.80%
广东宝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2,400.00	2.4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00.00	2.0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1,600.00	1.60%
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200.00	1.20%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200.00	1.20%
合 计	100,000.00	100%	40,000.00	40.00%

③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25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红土股东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15日，广东红土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股东更名事项，并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变更后，广东红土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14,000.00	14.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12,000.00	12.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2,800.00	2.8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2,800.00	2.8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2,400.00	2.4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2,000.00	2.0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1,600.00	1.60%
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200.00	1.20%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200.00	1.20%
合 计	100,000.00	100%	40,000.00	40.00%

④第一次股东变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2月22日，广东红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已实缴2,000.00万元）转让给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000.00万元，剩余3,000.00万元由其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2,4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4%，尚未实缴）转让给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广东金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已实缴1,200.00万元）转让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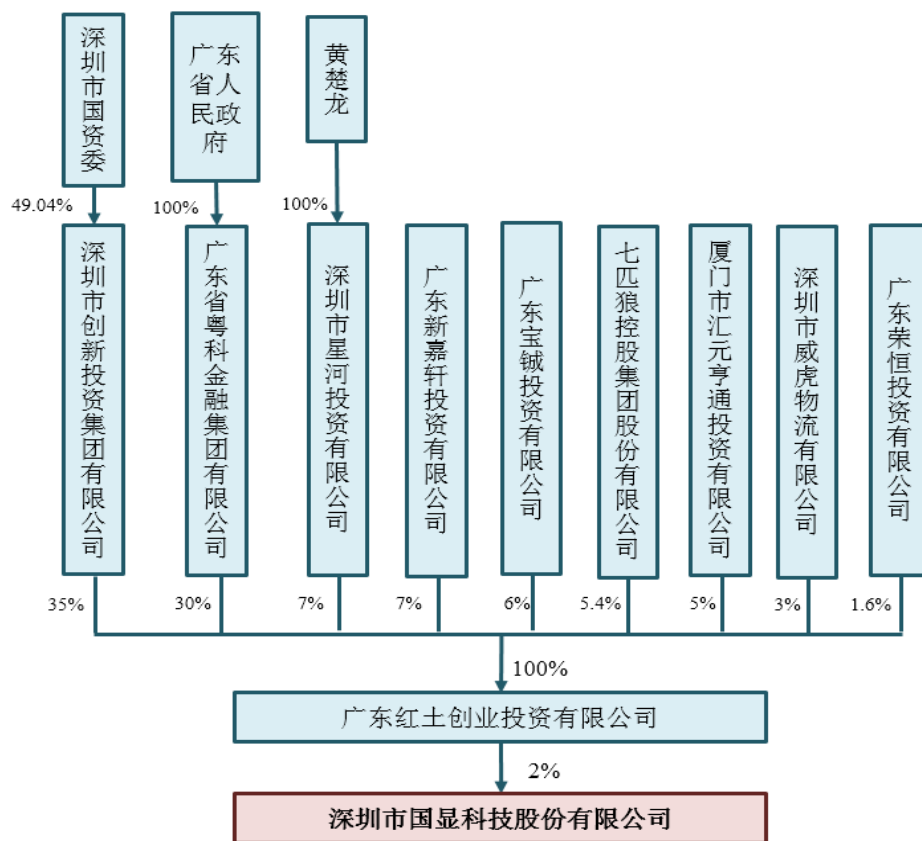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1,800 万元由其履行出资义务；同意公司进行第三期出资，出资金额 20,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后，广东红土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	21,000.00	21.00%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18,000.00	18.00%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4,200.00	4.2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	4,200.00	4.2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	3,600.00	3.60%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40%	2,600.00	2.60%
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3,000.00	3.00%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800.00	1.80%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1.60%	1,600.00	1.60%
合 计	100,000.00	100%	60,000.00	6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广东红土的股权结构



②持有广东红土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A、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二、(二) 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元，注册号：440000000098903，法定代表人为：徐永胜，经营范围：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融资等资本运作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与期货）；风险投资人才培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之全资下属企业。

C、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二、(二) 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3、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D、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441200000005564，法定代表人为陈国宝，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教育、服务业、旅游业、工业的投资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财

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不得经营）；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

E、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号：440126000154077，法定代表人张锦锡，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黄金制品零售；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黄金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F、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注册号：350000100025779，法定代表人为陈鹏英，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文体用品、电脑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G、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号 350203200456821，法定代表人为马萍萍，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6	参股
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0	参股
3	家具制造业	深圳市拓奇实业有限公司	8.40	参股
4	电子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4	参股
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深圳有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5.13	参股

	业			
6	声像业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52	参股
7	计算机应用服务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参股
8	食品、饮料、烟草零售业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7.02	参股
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10.25	参股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7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东红土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80.52	39,496.06
负债总额	35.87	74.16
所有者权益	41,644.65	39,421.9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410.00	410.00
营业利润	-29.61	-139.53
净利润	22.75	-133.44

注：以上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审计（广会审字[2015]P15002750016号）

5、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熹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7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341907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76693281
基金名称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编号：P1009263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2日
邮政编码	518172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龙岗创投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500.00 万元。谢熹煌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出具深宝龙会验字[2008]第 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龙岗创投已收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龙岗创投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3419072。龙岗创投成立时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	------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00	7.00%
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700.00	7.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600.00	6.00%
合 计	10,000.00	100%	2,000.00	20.00%

②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9日，龙岗创投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第二期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于2010年3月26日前缴付。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并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了中正华道验字[2010]05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龙岗创投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2,100.00	21.00%
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2,100.00	21.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1,800.00	18.00%
合 计	10,000.00	100%	6,000.00	60.00%

③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4月12日，龙岗创投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将第三期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于2011年5月23日前缴付。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并于2011年5月24日出具了中正华道验字[2011]第09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龙岗创投已足额缴纳全部注册资本，龙岗创投之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35.00%
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35.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④第一次变更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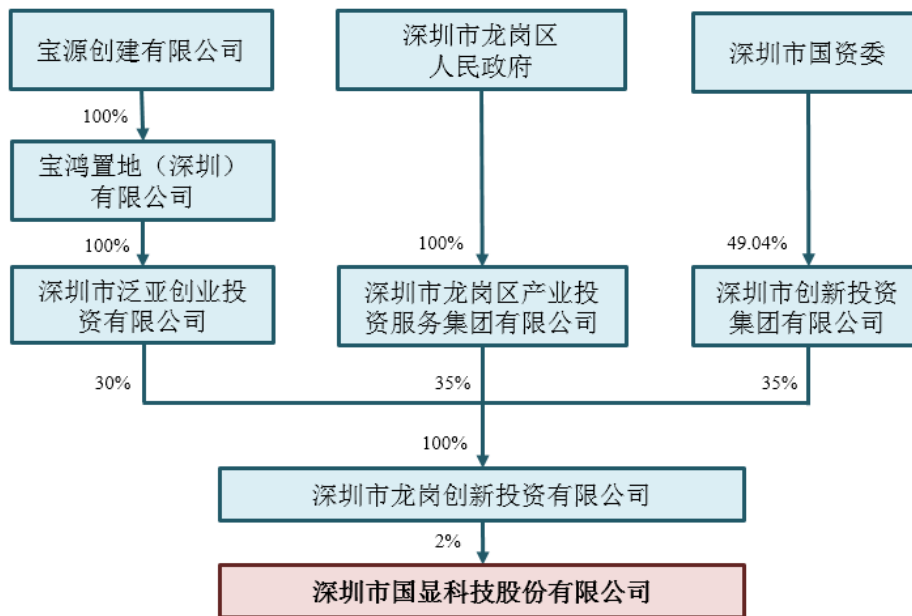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4日，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划转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股权的批复》（深龙国资复[2013]27号），同意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岗创投35.00%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8月19日，龙岗创投作出变更股东的决定，并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后，龙岗创投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00%
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龙岗创投的股权结构



②龙岗创投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龙岗创投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7107734091，法定代表人为谢熹煌，经营范围：对外贸易商务服务，产业地产开发与服务，对外投资，电子商务，文化产业投资服务；物业管理。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下属全资企业。

B、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见本报告书本章“二、(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深圳市泛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7103237837，法定代表人为陈少杰，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以上不含禁止、限制项目）。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 关系
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9.45%	参股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10.34%	参股
3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1.31%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龙岗创投已累计投资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各类项目公司 8 家，投资项目涉及高端装备制造、日用化工、新材料/化工、移动互联网、医疗器械等行业和领域，已经成功发行上市的企业 1 家。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08.92	13,111.44

负债总额	1,480.49	2,909.96
所有者权益	10,128.42	10,201.4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150.00	200.00
营业利润	-67.47	-54.35
净利润	-67.47	-37.69

注：以上数据经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安汇审字（2015）21号）

6、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木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 之 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 之 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6373369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9058056
基金名称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编号：P1008795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4 日
邮政编码	51817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期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险产品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等业务）、

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标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一德兴业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深圳市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250.00 万元、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50.00 万元。谢熹煌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12]第 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止,一德兴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一德兴业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6373369。一德兴业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1,200.00	8.00%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1,050.00	7.00%
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750.00	5.00%
合 计	15,000.00	100%	3,000.00	20.00%

②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一德兴业完成了第二期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的缴纳,其中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深圳市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0.00 万元、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深圳正一会计

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并出具了深正一验字[2013]0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一德兴业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1,680.00	11.20%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1,470.00	9.80%
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1,050.00	7.00%
合 计	15,000.00	100%	4,200.00	28.00%

③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一德兴业完成了第三期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的缴纳，其中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520.00 万元、深圳市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5.00 万元、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并出具了深正一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一德兴业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200.00	14.6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1,925.00	12.83%
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3,750.0	25.00%	1,375.00	9.17%
合 计	15,000.00	100%	5,500.00	36.67%

④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一德兴业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选举林木雄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⑤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8 日，一德兴业完成了第四期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的缴纳，其中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深圳市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75.00 万元、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25.00 万元。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并出具了深正一验字[2014]028 号验

资报告。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一德兴业的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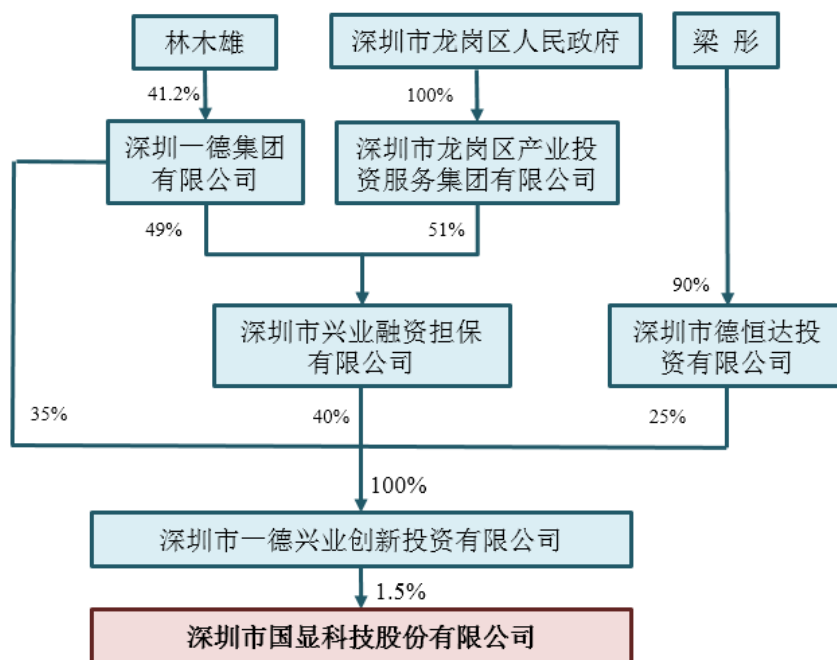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4,000.00	26.67%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	35.00%	3,500.00	23.33%
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25.00%	2,500.00	16.67%
合 计	15,000.00	100%	10,000.00	66.67%

⑥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年1月28日，一德兴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期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险产品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等业务）、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它投资标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高新技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2015年1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一德兴业的股权结构



②一德兴业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5,294.1176 万元，注册号：440307103352578，法定代表人：谢熹煌，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

B、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 15,842.56 万元，注册号：440307104061601，法定代表人：林木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然人林木雄持有深圳市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41.21%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C、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2826951，法定代表人：梁彤，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和人才中介服务）。自然人梁彤持有深圳市德恒达投资有限公

司 90% 股权。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1	其他金融业	深圳市深商富坤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参股
2	文化艺术业	深圳西和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0.53	参股
3	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无锡格非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33	参股
4	其他金融业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德兴业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管理。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20.83	4,624.51
负债总额	233.00	234.66
所有者权益	10,187.83	4,389.8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72.57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2.01	160.69
净利润	-2.02	120.52

注：以上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德（2014）审字 293 号）；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208571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0113578031225 号
基金名称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编号：P1000284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邮政编码	5114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红土科信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刘志军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德信会验字(2011)0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红土科信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6 日，红土科信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208571。

红土科信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1,920.00	6.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1,000.00	3.1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00%	800.00	2.5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640.00	2.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88%	600.00	1.88%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600.00	1.88%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400.00	1.25%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240.00	0.75%
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3.13%	200.00	0.63%
合 计	32,000.00	100%	6,400.00	20.00%

②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2年3月29日，广州宏道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所持全部红土科信出资额度1,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25%，实际出资200.00万元）转让予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00万元。同日，红土科信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股东后，红土科信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1,920.00	6.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1,000.00	3.1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0%	800.00	2.5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640.00	2.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600.00	1.88%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600.00	1.88%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400.00	1.25%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240.00	0.75%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13%	200.00	0.63%
合 计	32,000.00	100%	6,400.00	20.00%

③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24日，红土科信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1,200.00万元的决议。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了德信验字（2012）004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2日止红土科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4,8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红土科信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3,840.00	12.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1,000.00	3.1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0%	1,600.00	5.0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1,280.00	4.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1,200.00	3.7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600.00	1.88%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800.00	2.5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480.00	1.50%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13%	400.00	1.25%
合 计	32,000.00	100%	11,200.00	35.00%

④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6月4日，红土科信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实收资本增至12,800.00万元的决议。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6月7日出具了德信验字（2012）00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5日止红土科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1,60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红土科信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3,840.00	12.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1,000.00	3.13%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2.50%	2,000.00	6.25%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1,280.00	4.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38%	1,200.00	3.7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1,200.00	3.75%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800.00	2.50%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480.00	1.50%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13%	400.00	1.25%
合 计	32,000.00	100%	12,800.00	38.13%

⑤第二次变更股东、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7月2日，红土科信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公司调整实收资本为18,700.00万元的决议，并且同意了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原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50%，其中实缴1,600.00万元）中尚未缴纳的2,4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0%）转让予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0元。2013年8月1日，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所持红土科信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中2,400.00万元待缴出资额转让予对方。

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7月4日出具了德信验字（2013）01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3日止红土科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5,900.00万元。

本次变更股权及增加实收资本后，红土科信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5,760.00	18.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2,500.00	7.81%
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5.00%	1,600.00	5.0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1,920.00	6.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6.88%	2,600.00	8.1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1,800.00	5.63%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1,200.00	3.75%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720.00	2.25%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13%	600.00	1.88%
合 计	32,000.00	100%	18,700.00	58.44%

⑥第三次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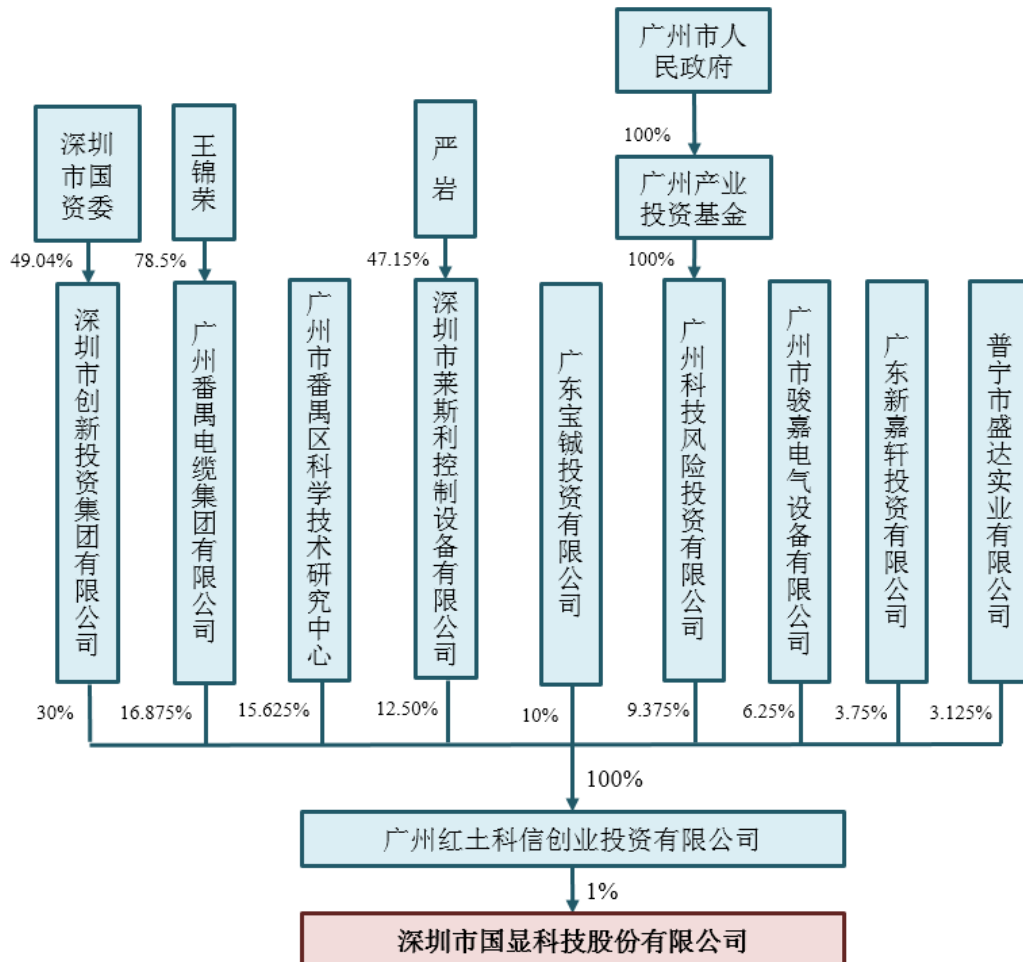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5日，红土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将红土科信1,6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5%）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转让金为1,60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2015年2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股权及增加实收资本后，红土科信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	30.00%	5,760.00	18.00%
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	15.63%	2,500.00	7.81%
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	12.50%	1,600.00	5.00%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	10.00%	1,920.00	6.00%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6.88%	2,600.00	8.13%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38%	1,800.00	5.63%
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6.25%	1,200.00	3.75%
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3.75%	720.00	2.25%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3.13%	600.00	1.88%
合 计	32,000.00	100%	18,700.00	58.44%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红土科信的股权结构



②持有红土科信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二、（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事业单位法人，开办资金 2,978.00 万元，证书号 144018130159，法定代表人为赵仲明，经营宗旨为：负责农作物、园艺、水产、农业资源利用等研究。在红土科信中代表番禺区人民政府出资。

C、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3641679，法定代表人为严岩，持有公司 47.15% 的股权。

D、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注册号：440126000154077，法定代表人为张锦锡，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场地租赁（不含

仓储) ;黄金制品零售; 投资咨询服务;广告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黄金制品批发;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房屋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技术进出口;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E、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号: 440101000017080, 法定代表人为王锦荣, 经营范围: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电力金具制造; 电缆桥架制造; 电线、电缆制造; 光纤、光缆制造; 绝缘制品制造; 电工器材制造; 电线、电缆批发; 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 电工器材的批发; 电工器材零售;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自然人王锦荣持有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78.5%股权。

F、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注册号: 440108000026602, 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军,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风险投资; 创业投资;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全资子公司。

G、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号: 440126000312137, 法定代表人为冯桂钗,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00	参股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远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6	参股
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州市番禺奥迪威电子有限公司	6.60	参股
4	计算机应用服务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0	参股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广州世荣电子有限公司	5.125	参股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州越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参股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大连龙谷科技有限公司	9.30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红土科信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08.81	17,481.04
负债总额	6.87	12.01
所有者权益	21,901.95	17,469.0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450.00	430.00
营业利润	-427.08	-472.06
净利润	-427.08	-472.06

注：以上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番禺分所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广会审字[2014]P14002170010 号、广会审字[2015]P15002350012 号）

8、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鸿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8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401-F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467129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55415752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4日
邮政编码 51817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情况

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金田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志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风景园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671291。

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田源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2	深圳市志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33.00%
3	东莞市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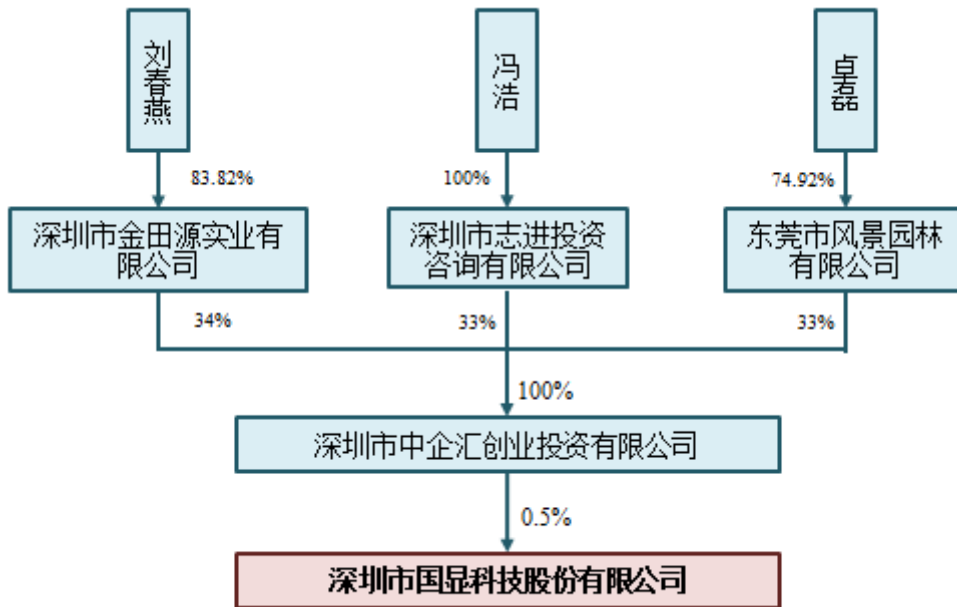
②变更公司名称

2011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中企汇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汇”），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7月19日，中企汇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7104671291。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①中企汇的股权结构



②中企汇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A、深圳市志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09年7月29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4184441，法定代表人为冯浩，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然人冯浩持有深圳市志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B、深圳市金田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5683450，法定代表人为陈向勇，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802号资格证书办）。自然人刘春燕持有深圳市金田源实业有限公司83.82%股权。

C、东莞市风景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0日，注册资本5,020.00

万元，注册号：441900000213501，法定代表人：卓磊，经营范围：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管养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销售：苗木花卉；环卫保洁服务；水域范围保洁服务；陆域范围机械清扫、人工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自然人卓磊持有东莞市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75.00% 股权。

(4)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所属证监会行业 (二级子行业)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控股 关系
1	通用设备制造业	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65	参股
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74	参股
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舜盈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8.00	参股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企汇于 2011 年 5 月投资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投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8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投资广东舜盈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50 万元；于 2013 年 09 月投资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元。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1.11	2,479.20
负债总额	442.57	436.87
所有者权益	2,038.55	2,042.3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3.78	-3.71
净利润	-3.78	-3.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9% 股份；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 股份；其他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单独或连同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低于 5%，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仍将控制上市公司 28.11% 股份，仍保持实际控制地位。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国显科技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

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已经依法对国显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3、交易对方保证其自身及国显科技所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向方兴科技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国显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所有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向方兴科技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欧木兰、梁诗豪、欧严及昌讯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梁诗豪系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子、欧严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弟；昌讯投资之股东梁海元先生（持有昌讯投资 22% 股权，并任昌讯投资监事）系欧木兰女士之丈夫、股东欧春梅女士（持有昌讯投资 10% 股权，并任昌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妹。因此，欧木兰、梁诗豪、欧严及昌讯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2、深创投、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创投持有广东红土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红土科信 30% 股权。深创投、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互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第四章 交易标的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及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等 8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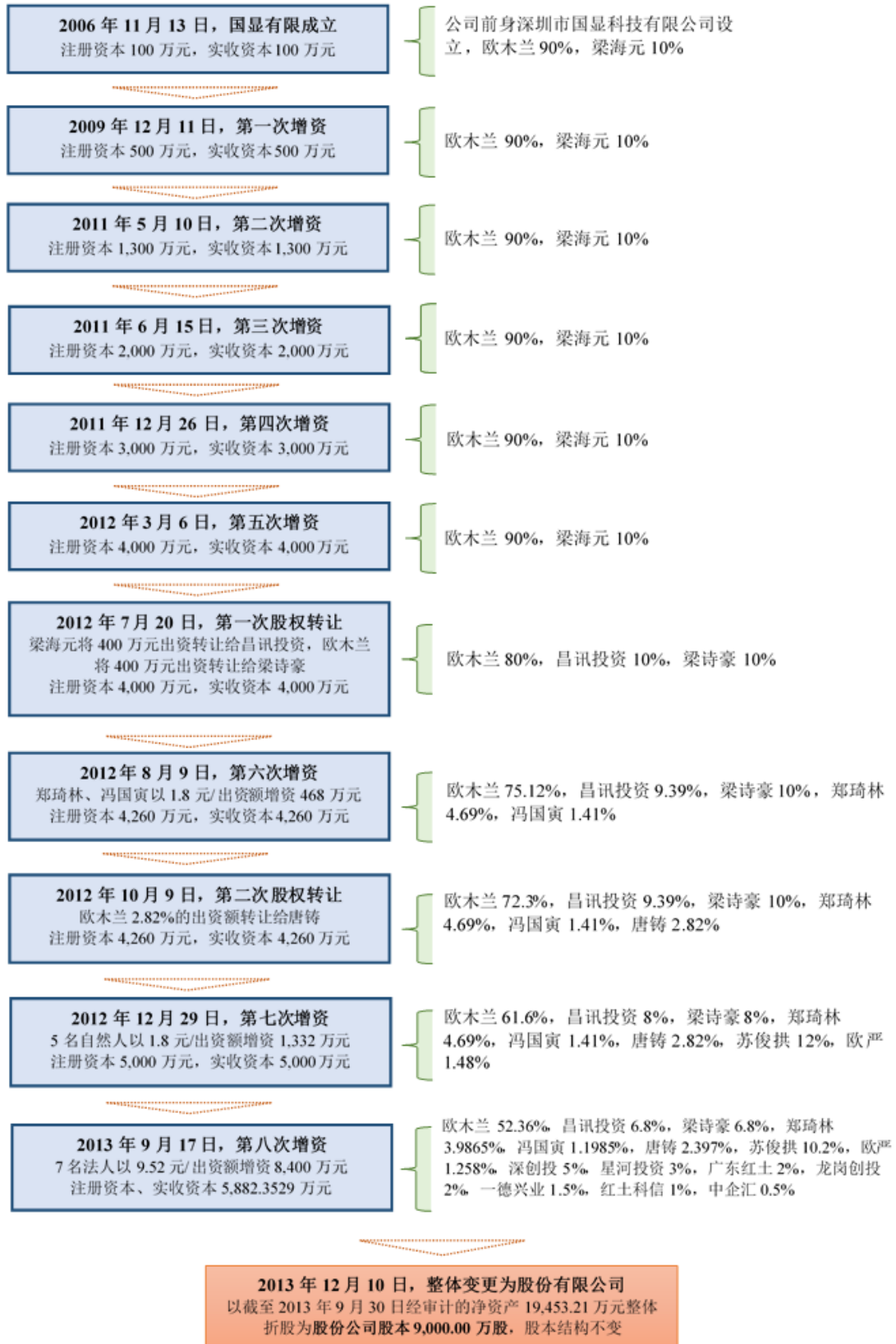
一、国显科技概况

名称	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木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C、D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C、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4096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 440300795430564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3 日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4007888906
联系传真	0755-8921211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信息咨询、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国显科技历史沿革

（一）国显科技历史沿革示意图

国显科技的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二）国显科技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本演变

1、2006年11月，公司成立

国显科技前身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有限”）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006年11月3日，自然人欧木兰及其配偶梁海元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国显有限，由欧木兰担任国显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6年11月6日，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6）第01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1月6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及梁海元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0万元和10万元。

2006年11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247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显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90.00	90.00%
梁海元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欧木兰女士与梁海元先生系夫妻关系

2、2009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2月1日，经国显有限股东欧木兰、梁海元签署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09年12月4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日正验字[2009]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4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梁海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360万元和4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万元。

2009年12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且国显有限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4409661。国显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90.00	90.00%	360.00	欧木兰	450.00	90.00%
梁海元	10.00	10.00%	40.00	梁海元	5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12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1年5月10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1]1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9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梁海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720万元和8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00.00万元。

2011年5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国显有限本次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450.00	90.00%	720.00	欧木兰	1,170.00	90.00%
梁海元	50.00	20.00%	80.00	梁海元	13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4、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15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1年6月15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1]1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梁海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630万元和7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1,170.00	90.00%	630.00	欧木兰	1,800.00	90.00%
梁海元	130.00	10.00%	70.00	梁海元	200.00	10.00%
合计	1,300.00	100.00%	7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5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1年12月2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1]3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3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梁海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900万元和1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0.00万元。2011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1,800.00	90.00%	900.00	欧木兰	2,700.00	90.00%
梁海元	200.00	10.00%	100.00	梁海元	3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12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26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2年3月6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2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股东欧木兰、梁海元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900万元和1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000.00万元。2012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2,700.00	90.00%	900.00	欧木兰	3,600.00	90.00%
梁海元	300.00	10.00%	100.00	梁海元	4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7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欧木兰将其所持国显有限1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儿子梁诗豪，股东梁海元将所持国显有限1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400.00万元转让给昌讯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之“二、（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2012年6月1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出具的（2012）深南证字第8192号公证书公证。

2012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3,600.00	90.00%	出让10%股权	欧木兰	3,200.00	80.00%
梁海元	400.00	10.00%	自梁海元受让 10%股权	昌讯投资	400.00	10.00%
			自欧木兰受让 10%股权	梁诗豪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合计	4,000.00	100.00%

注：梁诗豪系欧木兰之子

8、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8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4,2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0万元由郑琦林、冯国寅2名自然人认缴，其中郑琦林认缴200万元、冯国寅认缴6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8元/股，

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加上一定溢价而确定。

2012 年 8 月 8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 [2012]2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国显有限已收到郑琦林、冯国寅等 2 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 468.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3,200.00	80.00%		欧木兰	3,200.00	75.12%
昌讯投资	400.00	10.00%		昌讯投资	400.00	9.39%
梁诗豪	400.00	10.00%		梁诗豪	400.00	9.39%
			200.00	郑琦林	200.00	4.69%
			60.00	冯国寅	60.00	1.41%
合计	4,000.00	100.00%	260.00	合计	4,260.00	100.00%

9、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欧木兰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2.82% 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唐铸，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系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加上溢价而确定，转让总额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6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3,200.00	75.12%	出让 2.82 股权%	欧木兰	3,080.00	72.30%
昌讯投资	400.00	9.39%		昌讯投资	400.00	9.39%
梁诗豪	400.00	9.39%		梁诗豪	400.00	9.39%
郑琦林	200.00	4.69%		郑琦林	200.00	4.69%

冯国寅	60.00	1.41%		冯国寅	60.00	1.41%
			自欧木兰受让 2.82%股权	唐铸	120.00	2.82%
合计	4,260.00	100.00%	-	合计	4,260.00	100.00%

10、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0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4,26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元由公司员苏俊拱、郑琦林、唐铸、欧严及公司法律顾问冯国寅等5名自然人，增资价格为1.8元/股，系根据201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加上溢价而确定。

2012年12月27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3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国显有限已收到苏俊拱、郑琦林、唐铸、冯国寅及欧严等5位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共1,33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9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0万元。

2012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3,080.00	72.30%		欧木兰	3,080.00	61.60%
昌讯投资	400.00	9.39%		昌讯投资	400.00	8.00%
梁诗豪	400.00	9.39%		梁诗豪	400.00	8.00%
郑琦林	200.00	4.69%	34.50	郑琦林	234.50	4.69%
唐铸	120.00	2.82%	21.00	唐铸	141.00	2.82%
冯国寅	60.00	1.41%	10.50	冯国寅	70.50	1.41%
			600.00	苏俊拱	600.00	12.00%
			74.00	欧严	74.00	1.48%
合计	4,260.00	100.00%	7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欧严为欧木兰之胞弟。

11、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9日，经国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882.35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82.3529万元以9.52元/股的价格，由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等7名机构投资者认购。

2013年9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17日，国显有限已收到深创投等7位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投资款8,4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82.35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517.647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后，国显有限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882.3529万元。

2013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3,080.00	61.60%	-	欧木兰	3,080.0000	52.3600%
苏俊拱	600.00	12.00%	-	苏俊拱	600.0000	10.2000%
昌讯投资	400.00	8.00%	-	昌讯投资	400.0000	6.8000%
梁诗豪	400.00	8.00%	-	梁诗豪	400.0000	6.8000%
郑琦林	234.50	4.69%	-	郑琦林	234.5000	3.9865%
唐铸	141.00	2.82%	-	唐铸	141.0000	2.3970%
欧严	74.00	1.48%	-	欧严	74.0000	1.2580%
冯国寅	70.50	1.41%	-	冯国寅	70.5000	1.1985%
			294.1176	深创投	294.1176	5.0000%
			176.4706	星河投资	176.4706	3.0000%
			117.6471	广东红土	117.6471	2.0000%
			117.6471	龙岗创投	117.6471	2.0000%
			88.2353	一德兴业	88.2353	1.5000%
			58.8235	红土科信	58.8235	1.0000%
			29.4117	中企汇	29.4117	0.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82.3529	合计	5,882.3529	100.00%

12、2013年12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7日，国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1月21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733号《审计报告》，以国显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19,453.21万元整体折为股本9,000.00万股，其余10,453.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5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9,000.00万元。同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2-40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国显有限净资产在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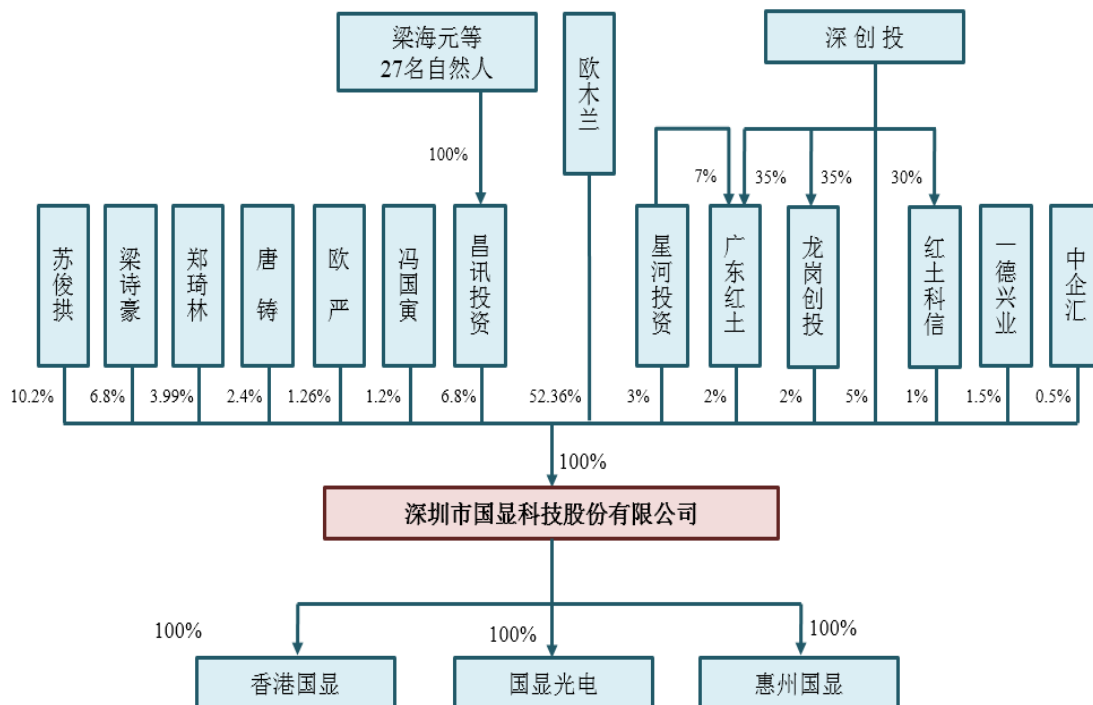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木兰	4,712.4000	52.3600%
2	苏俊拱	918.0000	10.2000%
3	梁诗豪	612.0000	6.8000%
4	昌讯投资	612.0000	6.8000%
5	深创投	450.0000	5.0000%
6	郑琦林	358.7850	3.9865%
7	星河投资	270.0000	3.0000%
8	唐铸	215.7300	2.3970%
9	广东红土	180.0000	2.0000%
10	龙岗创投	180.0000	2.0000%
11	一德兴业	135.0000	1.5000%
12	欧严	113.2200	1.2580%
13	冯国寅	107.8650	1.1985%
14	红土科信	90.0000	1.0000%
15	中企汇	45.0000	0.5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13年12月8日，国显科技举行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国显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梁诗豪系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之子、欧严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弟；昌讯投资之股东梁海元先生（持股 22%，并任昌讯投资监事）系欧木兰女士之丈夫、股东欧春梅女士（持股 10%，并任昌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系欧木兰女士之胞妹。因此，欧木兰、梁诗豪、欧严及昌讯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创投持有广东红土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龙岗创投 35% 股权，深创投持有红土科信 30% 股权。深创投、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星河投资持有广东红土 7%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国显科技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国显光电、香港国显、惠州国显。其中国显光电、香港国显所处行业为液晶显示行业，惠州国显无实际经营业务。

（一）国显光电

1、国显光电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木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C 栋 2、3、4 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6104424153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9905727X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持有国显光电 100% 股权。

3、国显光电历史沿革

（1）2009 年 12，国显光电设立

2009 年 12 月 21 日，欧木兰与苏俊拱注册成立国显光电，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欧木兰出资 210.00 万元，苏俊拱出资 9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自然人欧木兰和苏俊拱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出资设立国显光电，注册资本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首期出资额合计 7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7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09]272 号《验

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国显光电已收到股东欧木兰和苏俊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国显光电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4241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显光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210.00	52.50	70.00%
苏俊拱	90.00	22.50	30.00%
合计	300.00	75.00	100.00%

(2)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0 年 4 月 8 日，经国显光电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欧木兰、苏俊拱缴足未缴付的第二期出资额人民币 225.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0]07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国显光电已收到股东欧木兰、苏俊拱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缴足出资后，国显光电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210.00	210.00	70.00%
苏俊拱	90.00	90.00	3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1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30 日，国显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00 万元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由欧木兰和国显有限（国显科技前身）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分别出资 340.00 万元和 440.00 万元。欧木兰、国显有限、国显光电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欧木兰以对国显光电 341.54 万元债权转为 340.00 万元国显光电股份，国显有限以对国显光电 448.92 万元债权转为 440.00 万元国显光电股份。欧木兰、国显有限分别放弃未转为股份部分的债权 1.54 万元、8.92 万元。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显光电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债转股之债务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皇嘉专审报字（2010）第 308 号《净资产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显光电已审债务为 7,904,609.05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应付国显有限 448.92 万元、应付欧木兰 341.54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0]2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止，国显光电已收到股东欧木兰、国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0.00 万元，其中欧木兰以债权转股权 340.00 万元，国显有限以债权转股权 44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增资情况如下表：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增加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欧木兰	210.00	70.00%	340.00	欧木兰	550.00	50.93%
苏俊拱	90.00	30.00%	-	苏俊拱	90.00	8.33%
-	-	-	440.00	国显有限	440.00	40.74%
合 计	300.00	100.00%	780.00	合 计	1,080.00	100.00%

(4)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9 日，国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欧木兰将其所持国显光电 50.93% 股权(对应出资额 550.00 万元)以人民币 611.51 万元转让给国显有限，同意股东苏俊拱将所持国显光电 8.33% 股权（对应出资额 90 万元）以人民币 100.02 万元转让给国显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11 元/股，定价依据为国显光电审计后净资产加上一定的溢价。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显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国显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增加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万元)	
欧木兰	550.00	50.93%	550.00	国显有限	1,080.00	100.00%
苏俊拱	90.00	8.33%	90.00			
国显有限	440.00	40.74%	-			
合计	1,080.00	100.00%	-	合计	1,080.00	100.00%

(5) 2012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5日，国显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册资本至1,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国显有限认缴。2012年4月19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1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4月18日，国显光电已收到股东国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国显光电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内容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增加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显有限	1,080.00	100.00%	100.00	国显有限	1,1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	合计	1,18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显光电与国显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光电资产总额23,047.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343.8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41.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9.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16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45.84万元。

(二) 香港国显

1、香港国显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K&D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td.
执行董事	欧木兰
法定股本	15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50,000.00 美元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602 室
所属行业	贸易经纪与代理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75047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IC、集成电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持有香港国显 100% 股权。

3、香港国显的历史沿革

2011 年 10 月 9 日，国显科技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1003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1 年 10 月 27 日，香港国显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1675047 的《公司注册证书》。国显科技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美元，国显科技为香港国显的唯一股东，持资比例为 100%。

香港国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美元）	已发行股份（股）	每股面值（美元）
国显科技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国显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对外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国显资产总额 2,765.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8.8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77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9.89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151.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4.57 万元。

（三）惠州国显

1、惠州基本情况

名称	惠州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琦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602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粤国税字 441300097523448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件、光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持有惠州国显 100% 股权。

3、惠州国显的历史沿革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显科技注册成立惠州国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国显科技出资比例为 100%。

2014 年 3 月 5 日，国显科技签署惠州国显的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惠州国显，注册资本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二年内缴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显科技认缴出资尚未进行缴纳。

2014年3月31日，惠州国显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300000260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显光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国显科技	5,0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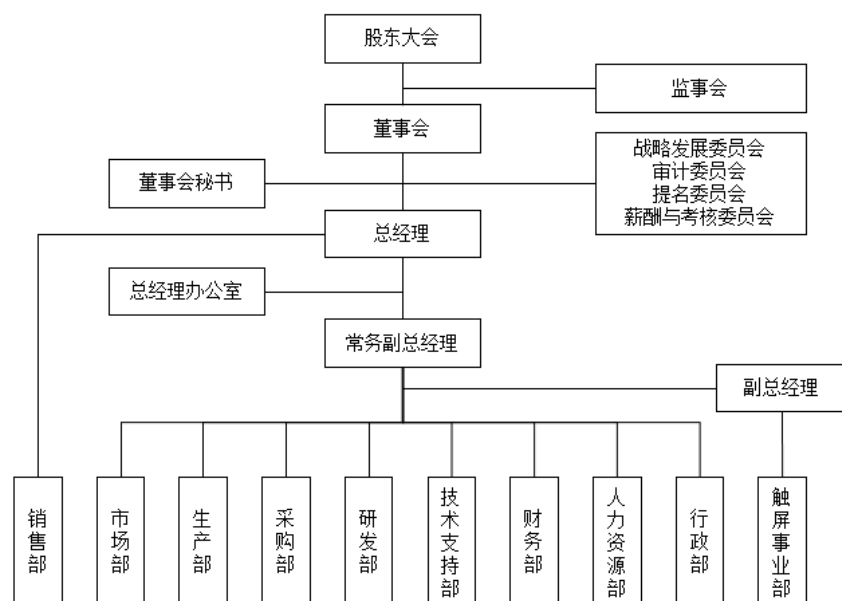
惠州国显于2014年3月成立，目前无实际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惠州国显注册资本尚未进行缴纳，账面无资产负债。

五、国显科技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情况

（一）国显科技组织架构



国显科技设有销售部、市场部、生产部、采购部、研发部、技术支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触屏事业部等10个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销售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产品销售、客户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国显科技市场调研、产品推广、市场营销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产品生产、生产管理、品质管理、仓库管理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国显科技产品、工艺研发工作与设备开发工作
技术支持部	负责国显科技产品的测试、认证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财务管理工作与审计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行政及人力资源工作
行政部	负责国显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触屏事业部	负责国显科技触摸屏产品的经营

（二）国显科技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493	77.76%
销售人员	72	3.75%
研发人员	99	5.16%
财务人员	20	1.04%
管理人员	236	12.29%
合计	1,920	100.00%

国显科技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303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16.76%。

国显科技员工受教育程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博士	4	0.22%
大学本科	103	5.59%
大专	212	10.95%
中专及高中	703	33.57%
初中及以下	898	49.67%
合计	1,920	100.00%

（三）国显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

1、国显科技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起始任职时间
欧木兰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苏俊拱	副总经理	2009 年
郑琦林	副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吕培荣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3 年 6 月
顾长海	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胡育源	研发副总经理	2011 年 9 月
李仲儒	数码研发部经理、总监	2009 年 5 月
陈志钢	触摸屏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2013 年 3 月

最近两年，国显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国显科技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欧木兰女士

欧木兰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1989 年至 1992 年，供职于雄风电子厂，任董事长秘书；1993 年至 1999 年供职于香港毅力集团，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创办深圳市松子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卸任。2006 年至今任国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 苏俊拱先生

苏俊拱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1991 年创办珠海利明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卸任；1999 年创办珠海利明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卸任；2003 年创办珠海爱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卸任。2009 年至今，任国显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3) 郑琦林先生

郑琦林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1989 年至 1993 年，供职于安徽省潜山县化工厂，任车间主任；1993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市金城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 年创办广州市鑫金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卸任；2007 年创办广州市迪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卸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显科技副总经理。

(4) 吕培荣先生

吕培荣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供职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供职于国显科技，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顾长海先生

顾长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2年于辽宁省东港市第一中学任教师；1993年至1995年，供职于东莞市东聚电业有限公司，任生产课长；1996年至1999年，供职于贝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0年至2012年6月，供职于深圳市天正达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供职于国显科技，任副总经理。

(6) 胡育源先生

胡育源先生，出生于1976年，印度尼西亚国籍，毕业于国立中央大学（台湾）电机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电子产品研发工作15年。1998年至2011年4月间，历任宇资有限公司业务及销售工程师；台均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事业部经理；中宇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重庆禾兴江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基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Keen High Mediatech Ltd.研发总监；爱国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Aigo Digital Co.,Ltd）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国显科技研发副总经理。

(7) 李仲儒先生

李仲儒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9年，任职于富士康群创光电视讯产品开发处，任产品开发电子工程师、系统开发副课长；2009年5月至今，任国显科技数码研发部经理、总监。

(8) 陈志钢先生

陈志钢先生，出生于1972年7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日本GUNZE株式会社东莞冠智

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课课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触摸屏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国显科技触摸屏研发中心研发总监。

六、国显科技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国显科技2013-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16号），国显科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342.65	35,194.76
资产总额	71,980.31	40,071.77
负债总额	47,484.64	17,7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495.67	22,274.70

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总额的变动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的变动。2014年度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当期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42.1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了5,723.18万元；当期与生产销售相匹配的采购活动导致存货较期初增加了7,317.81万元。

（二）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3,829.60	101,211.51
营业成本	125,959.38	87,218.43
营业利润	2,185.06	1,834.94
利润总额	2,498.50	1,953.82
净利润	2,220.97	1,47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2.19	3,416.19

2014年度国显科技的“大客户”战略取得一定成效，客户数量增加、客户

质量提升，国显科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2,618.09 万元，增长率为 42.11%。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44.42%，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相同比例。

2014 年 10 月，国显科技主要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当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对截至 2014 年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应收胜华科技款项按账面余额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共计 2,430.39 万元。2014 年以来国显科技实行“大客户”战略，对营销策略和客户结构进行积极调整，增加了销售团队和销售支持团队人员。由于 2014 年处于战略导入期，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994.9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1.23%，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国显科技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589.27 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 1,306.18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国显科技 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350.13 万元，增长率为 19.0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水平。

2014 年度，国显科技确认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 297.73 万元，同时，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本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故 2014 年度国显科技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750.48 万元，增长率为 51.0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97%	44.41%
销售毛利率	12.42%	13.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07%	6.60%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中，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系以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直接除以该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结果。下同。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	-3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7.73	10.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2,03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	145.80
小 计	313.44	-1,91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	32.21
合 计	268.78	-1,945.7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32.36 万元系实施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二、（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1、（3）昌讯投资历史沿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行为及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盈利水平无实质性影响。

（五）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5 月 6 日，国显科技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 万元（税前）。

2013 年 8 月 16 日，国显科技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00 万元（税前）。

七、国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国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

根据国显科技 2013-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报表总资产 71,980.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5,342.65 万元，占比 90.78%，非流动资产 6,637.67 万元，占比 9.22%。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国显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资产合计	71,980.31	100.00%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5,342.65	90.78%
其中：货币资金	22,637.74	31.45%
应收账款	13,396.24	18.61%
其他应收款	1,198.50	1.67%
存货	26,278.13	3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7.67	9.22%
其中：固定资产	4,655.34	6.47%
在建工程	12.57	0.02%
无形资产	8.0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908.97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70	1.46%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相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27.50	987.61	4,039.88
运输工具	136.82	52.03	84.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72.60	341.94	530.66
合 计	6,036.91	1,381.58	4,655.34

注：以上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存在如下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国显科技子公司香港国显以国显科技机器设备抵押取得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630.94 万元，累计折旧 107.94 万元，账面价值为 523.00 万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	数量	原值	净值	剩余折 旧月份
1	邦定机	1	325.93	181.44	64
2	全自动旋转预压机	3	210.26	178.63	101
3	全自动 COG4 台	4	200.94	192.99	115
4	多可 IC 玻璃清洗机	7	179.49	163.86	109
5	全自动 COG	1	170.94	156.05	109
6	中尺寸 IC 自动对位预压机	1	95.73	72.23	89
7	贴附机	2	94.02	94.02	120
8	5.0-10.1 英寸背光源贴膜机	1	83.76	71.82	102
9	自动贴膜机	2	82.05	78.15	114
10	中尺寸全自动 COG	1	75.21	74.62	119
11	腾盛偏光片贴附机	8	75.21	68.07	108
12	变压器电力电器工程	1	73.99	51.73	41
13	全自动旋转 ACF 贴付机	3	70.51	59.91	101
14	1.44-5.8 英寸背光源贴膜机	2	70.09	60.10	102
15	CCD 影像自动对位印刷机	1	68.80	61.72	107
16	硬板贴附机	2	68.17	60.08	105
17	热压机	6	66.67	56.64	101
18	全自动 ACF 贴付机	3	65.90	55.99	101
19	COG 预压机	2	64.96	49.53	90
20	本压机	3	61.03	51.85	101
21	鑫三力自动 COG	1	60.01	50.51	100
22	FOG 本压机	6	51.28	39.51	91
23	自动 FOGTSXF-2600	1	51.28	50.47	118
24	热压机（大尺寸）	4	51.28	46.82	109

（3）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无自有房产或自有土地使用权。

目前，国显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均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属。国显科技自与出租方建立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租

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租赁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凭证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国显科技	豪市厨房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C	9,214.9 平方米	厂房	2011.12.8 至 2017.12.7
国显科技	豪市厨房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厂房 D	8,946.08 平方米	厂房	2011.12.8 至 2017.12.7
国显科技	豪市厨房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宿舍 3	6,629.37 平方米	宿舍	2011.12.8 至 2017.12.7
国显科技	豪市厨房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宿舍 4	5,017.62 平方米	宿舍	2011.12.8 至 2017.12.7
国显科技	豪市厨房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富路 9 号（宿舍 2）第三层、415 至 428	1,500.00 平方米	宿舍	2014.5.19 至 2017.12.7
国显科技	深圳市东方创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新西路 2 号东方信息港综合楼三层 304B 室	150 平方米	办公室	2014.7.1 至 2015.6.30
国显科技	惠州市惠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1 号	185 平方米	办公室	2014.3.1 至 2017.2.28
国显香港	亚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洲子街 58 号 3 楼	31.56 坪	办公室	2014.4.14 至 2016.4.13
国显香港	JC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国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32 号美罗中心一期 602 室	90 尺	办公室	2013.11.18 至 2015.11.17

注：子公司国显光电经营场所为同富路 9 号厂房 C 栋 2、3、4 楼，由国显科技无偿提供；子公司惠州国显的办公场地为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钟路 1 号，由国显科技无偿提供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电脑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商标权	0.62	0.62	-
电脑软件	91.05	82.97	8.08

合 计	91.67	83.59	8.08
-----	-------	-------	------

注：以上无形资产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1) 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核定用途	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6157190	9	防盗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视频采集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周边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卫星导航仪器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国显科技
2		6157191	9	防盗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液晶显示器；视频采集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周边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卫星导航仪器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国显科技
3		6157192	9	防盗报警器；电子防盗装置；液晶显示器；视频采集卡；监视器(计算机硬件)；计算机周边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卫星导航仪器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国显科技
4		10928531	9	电子防盗装置；防盗报警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卫星导航仪器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国显科技

(2) 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拥有的软件使用权分别为企业购置的应用软件，目前使用状况正常。

(3) 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拥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公司拥有的专利明细如下表所示：

类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发明	1	一种内置稳压电路功能的时序控制芯片	ZL200910204525.6	2009.9.29
	2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用的时序控制芯片的实现方法	ZL200910204523.7	2009.9.29
实用新型	1	一种多功能液晶显示模组测试系统	ZL200920219022.1	2009.9.29
	2	一种 OTP 液晶显示屏检测治具	ZL200920219029.3	2009.9.29
	3	一种便于安装的 LCD 模组	ZL200920219024.0	2009.9.29
	4	一种稳定型 LCD 模组	ZL200920219016.6	2009.9.29
	5	一种液晶模组背光 LED 灯串	ZL200920219025.5	2009.9.29
	6	一种液晶显示模组驱动稳压电路	ZL200920219033.X	2009.9.29
	7	FOG 液晶屏测试治具	ZL200920219328.7	2009.9.29
	8	一种垂直整合式数码相框	ZL200920219030.6	2009.9.29
	9	一种超薄化 LCD 模组	ZL201120539414.3	2011.12.21
	10	一种基于冰箱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ZL201220108663.1	2012.3.21
	11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冰箱及其应用系统	ZL201220294963.3	2012.6.21
	12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空调触控系统	ZL201220417373.5	2012.8.22
	13	一种带有压感功能的电容笔	ZL201320129517.1	2013.3.21
	14	一种套式电容笔	ZL201320129510.X	2013.3.21
	15	一种带有橡皮擦功能的电容笔	ZL201320211474.1	2013.4.24
	16	一种毛笔式电容笔	ZL201320216018.6	2013.4.24
	17	一种 FPC 与传感器绑定的电容式触摸屏	ZL201320559594.0	2013.9.10
	18	一种便于组装的 LCD 背光模组	ZL201420058878.6	2014.2.8
	19	一种 LCD 模组的 FPC 结构	ZL201420046654.3	2014.2.8
	20	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唤醒后自动解锁电路	ZL201420116216.X	2014.3.14
	21	家电智能控制系统唤醒电路	ZL201420116215.5	2014.3.14
	22	一种 LCD 背光显示效果优化结构	ZL201420446345.5	2014.8.8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

算

国显科技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软件名称	证号编号	首次发表或开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	------	------	--------	------	------

号			发完成日期		
1	国显智能冰箱播放器主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376 号	2011.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国显冰箱控制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017 号	2012.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国显智能冰箱显示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40384 号	2012.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国显科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国显科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
负债合计	47,484.64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189.90	97.27%
其中：短期借款	22,408.01	47.19%
应付账款	14,599.67	30.75%
应付票据	5,261.48	11.08%
应付职工薪酬	1,480.77	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5	2.73%
其中：长期借款	240.40	0.51%
递延收益	1,054.34	2.22%

国显科技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主。其中，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要系经营性项目形成的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八、国显科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国显科技所处行业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 2011

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亦通称为液晶显示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液晶显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进行宏观调控。液晶显示行业的宏观调控职能主要由工信部、发改委承担。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行业发展战、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并主要借助行业协会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管。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是液晶显示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隶属于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的二级协会，接受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该分会的主要职责一方面是协助政府分析报告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重大项目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考建议；另一方面为会员企业提供有价值的行业资讯服务，帮助国内企业了解、熟悉国际产业环境，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协助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并促进会员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的相关资源优势，促进全行业共同发展。

3、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与液晶显示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及政策	发布主体及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 (2007年)	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提高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支持 TFT-LCD 屏及模块等新型显示器件的发展，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促进新型显示产业的发展，将新型显示产业作为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

序号	法规及政策	发布主体及时间	主要内容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等5部委 (2011年)	“信息”产业中的“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信部 (2011年)	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其中“TFT-LCD、PDP、OLED、电子纸、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被列为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提出了我国“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十二五”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涉及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七大产业，其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中提出“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TFT-LCD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PDP及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
6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围绕移动终端等需求，重点开发触摸屏功能、宽视角、高分辨率、轻薄节能的小尺寸显示产品。开展三维显示、电子纸、激光显示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意见指出“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创新不断加快，信息领域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成为日益活跃的消费热点。我国市场规模庞大，正处于居民消费升级和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融合发展的阶段，信息消费具有良好发展基础和巨大发展潜力”，并提出了“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的主要目标目标和“实施平板显示工程，推动平板显示产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一代显示技术突破，完善产业配套能力”的相关措施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年)	第二十八、信息产业中21条“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序号	法规及政策	发布主体及时间	主要内容
			都属于鼓励类项目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产品用途

1、主营业务及发展历程

国显科技成立于 2006 年，发展至今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06 至 2009 年）

国显科技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以中小尺寸显示屏的销售为主。在此阶段，国显科技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对液晶显示行业的理解也不断加深。

（2）成长阶段（2010 至 2011 年）

通过对市场进行前瞻性分析和敏锐判断，自 2010 年初起，国显科技加大了研发、生产投入，开始逐步由贸易型企业向生产型企业转型。

（3）加速发展阶段（2012 年至今）

2012 年以来，国显科技不断丰富产品线，在已有产品液晶显示模组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完成了液晶显示器件与触摸屏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整合触摸屏和液晶显示模组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在此阶段，国显科技加大了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的研发和销售力度。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国显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国显科技的产品作为显示器件及触控器件，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学习机、GPS 导航仪、工控、安防、家电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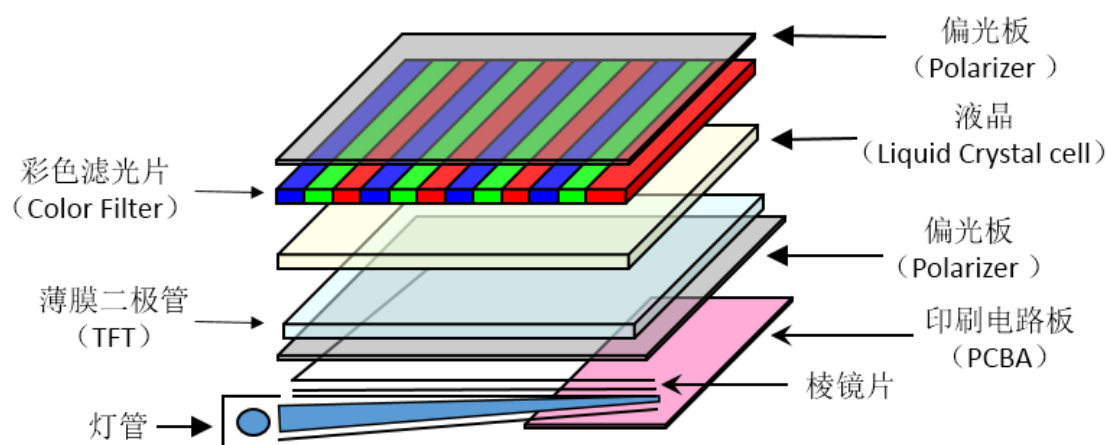
（1）液晶显示模组的用途

液晶显示模组（LCM）由液晶显示面板、驱动电路、背光源等组件组成。液晶显示模组安装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上，在中央处理器的控制下，实现显示功能。

液晶显示面板内部包含多种材料及元件，不同类型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所需材料不尽相同，但是基本结构类似，即主要由偏光片、彩色滤光片、LCD 玻璃（内含有液晶）等组成。背光源主要由 LED 灯以及反射板、分光片、棱镜片、扩散板等膜材组成。显示面板与驱动电路、背光源贴合成一个液晶盒，即为液晶显示模组产成品。

根据屏幕尺寸不同，液晶显示模组可以分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和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两类，应用于不同的下游终端产品领域。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习惯上指 10.4 寸以下的模组产品，其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电脑、GPS、数码相机、游戏机、学习机等众多产品。其中，一般将 7.0 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称为小尺寸产品，将 7.0-10.4 寸的液晶显示模组称为中尺寸产品。受益于平板电脑、车载液晶显示、智能家电等下游应用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近年中尺寸产品出货量和市场份额均呈快速增长趋势。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习惯上指 11.6 寸以上的模组产品，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液晶显示看板、自助服务终端等产品。

液晶显示模组（LCM）的基本结构如下：



（2）触摸屏的用途

触摸屏可分为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两种。

电阻式触摸屏由上下两层透明导电电极组成，该透明导电电极材料主要是 ITO 导电膜玻璃。在两层透明导电电极之间有许多细小的透明隔离点把它们隔开绝

缘。当触摸操作时，薄膜下层的 ITO 会接触到玻璃上层的 ITO，经由感应器传出相应的电信号，通过处理器运算转化为触摸屏上的具体物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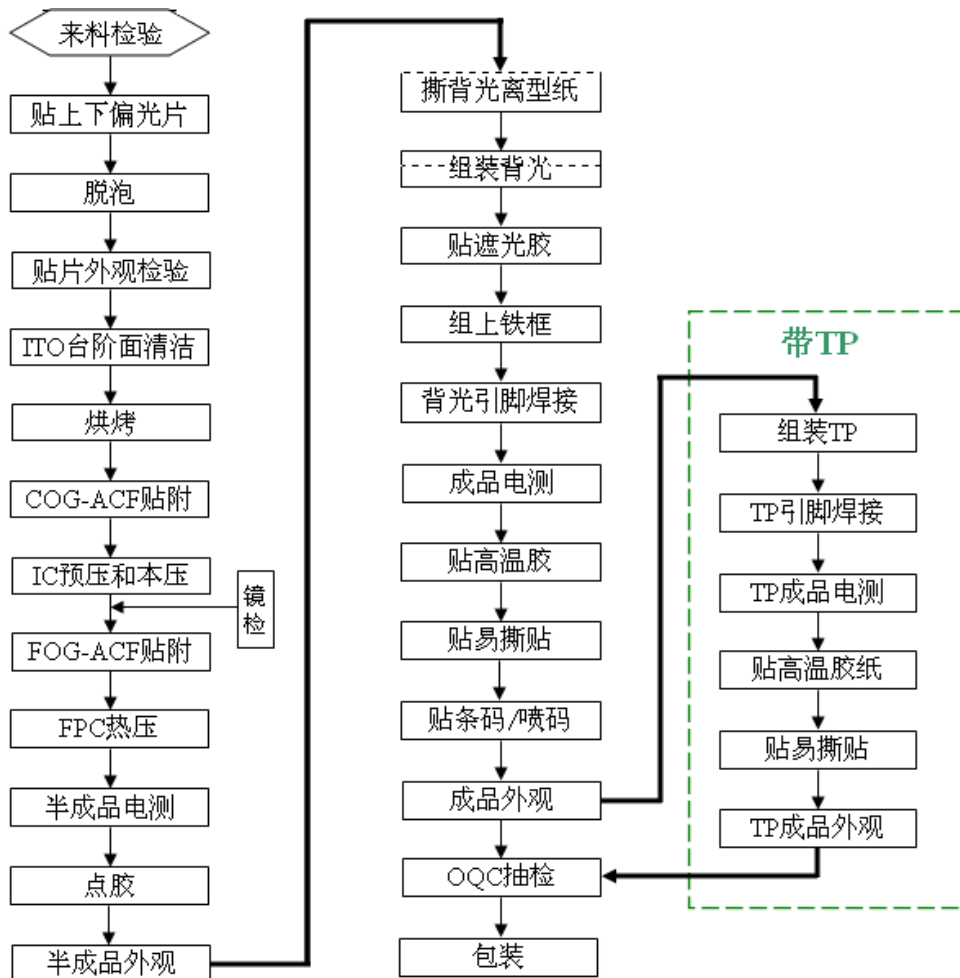
电容式触摸屏分为表面电容式和投射电容式，其工作原理是人体电流感应。表面电容式触摸屏的检测原理是：当用户进行触摸操作时，手指和触摸屏表面玻璃内侧的 Sensor（ITO 导电层）上形成以一个耦合电容，在接触点产生电荷，从而改变导电膜上的电荷分布，通过四角的控制器计算得出触摸点的位置。投射电容式电容屏的检测原理是：当手指接触触摸屏时，在触摸屏的 Sensor（ITO 导电层）形成外部电容，外部电容和 Sensor 自有的内部电容形成并联电路，改变内部电容的容量，通过高频交流电检测内电容容量的改变，计算出触摸点的位置。表面式电容屏存在失真问题，而投射式电容触摸屏因其支持多点触控、高灵敏度、高可靠性已经成为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主流。

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是触控领域的主流技术，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触摸屏需求的蓬勃发展，只要存在人机交互需求的地方，都可能是触摸屏的应用领域。当前，消费电子领域是触摸屏模组最主要的应用市场，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二合一电脑、可穿戴设备、学习机、游戏机、照相机等；随着技术进步，触控技术在专业显示领域也逐渐得到广泛应用，如车载液晶显示（车载导航、汽车中控、仪表盘）、白色家电、医疗仪器、电子看板、公共显示等；在工业领域，触控技术的应用前景也十分广阔，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可携式终端、电梯控制等。智慧家居、智慧城市、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亦将极大地扩展触控显示技术的应用领域。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国显科技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中，核心环节包括贴偏光片（POL）、COG、FOG、组装背光模组等步骤。

首先，国显科技将外购的大片液晶显示玻璃送交切裂厂商，由切裂厂商将大片玻璃切割成相应尺寸的小片液晶显示玻璃，并进行清洗后送回国显科技，以备后续生产。

其次，国显科技将外购的偏光片（上偏光片和下偏光片）分别贴于小片液晶显示玻璃的上下两侧。之后，国显科技通过异方性导电胶（ACF）将 IC 芯片邦定于液晶显示玻璃上（即 COG 步骤），并同样通过异方性导电胶将柔性电路板（FPC）邦定于 COG 上（即 FOG 步骤），再经过电测、点胶等工序，形成液晶显示玻璃半成品。同时，背光模组产线将 LED 灯和胶框进行组装，接着组装反射片、导光板（LGP）、下铁框形成背光模组半成品，紧接着组装后下扩散片、下增光片、上增光片、保护胶形成成品，最后在经过电测、焊接引线、OQC 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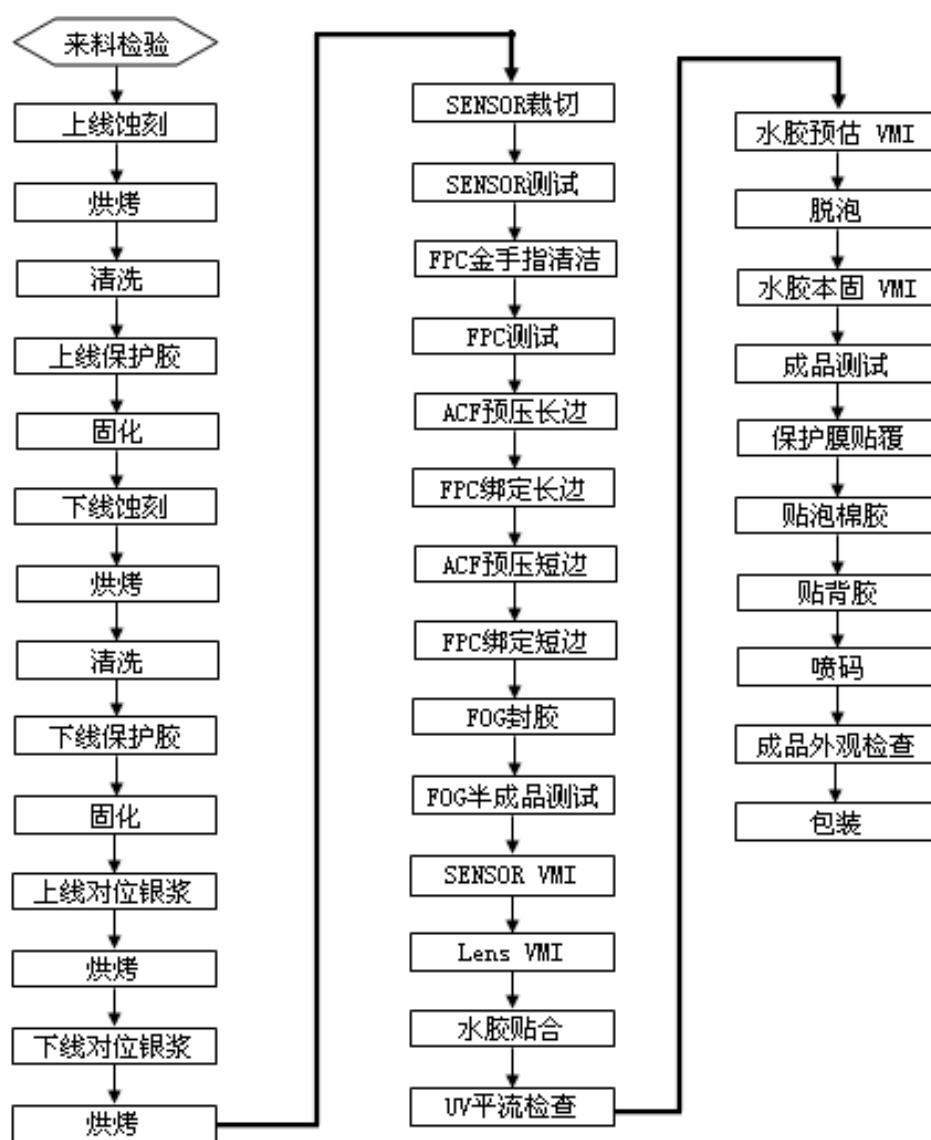
检等工序，形成背光模组成品。

再次，国显科技将上述邦定了芯片与柔性电路板的半成品液晶显示玻璃与背光显示模组进行组装，再安装铁框、焊接引脚，并经过电测、贴高温胶、OQC抽检等步骤，形成液晶显示模组成品。

最后，国显科技对液晶显示模组成品进行喷码、质量抽检，并最终包装入库。

2、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国显科技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电容式触摸屏的生产过程中，核心环节包括上下线蚀刻、线路印刷、上下线中片贴合、小片切割、FPC 邦定、Lens 贴合、测试等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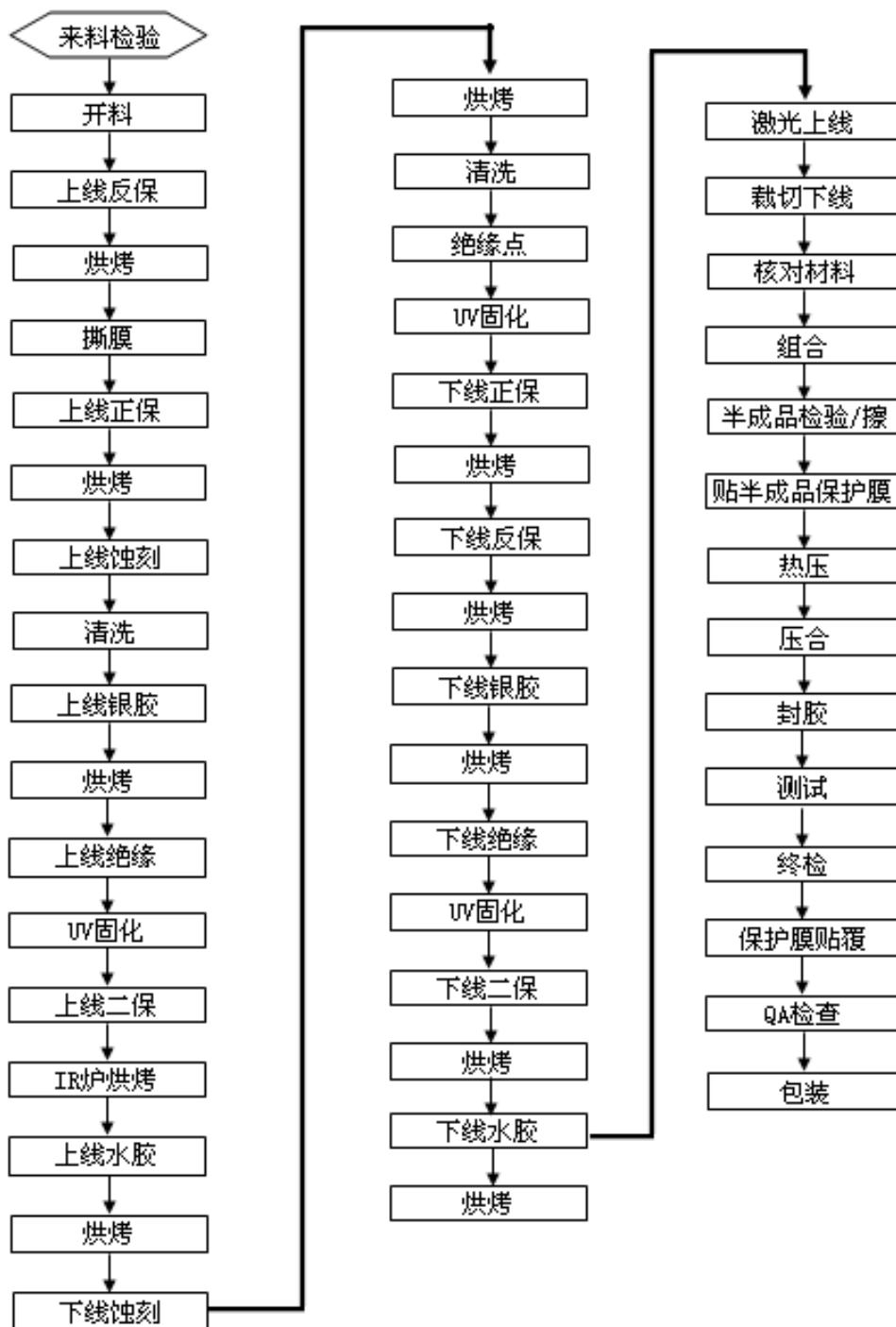
首先，国显科技将采购的上、下线卷材按照尺寸标准裁剪成为中片，并进行老化处理、蚀刻、银线印刷，即完成中片材料的功能性制作。

其次，国显科技将具有功能性的中片上线的两个面分别贴合 OCA 光学胶，然后再与下线材料进行贴合，再将贴合后的中片切割成小片触摸屏传感器（即小片触摸屏 sensor），并经过脱泡、测试，检查等工序，把小片触摸屏传感器与烧录好程序及测试好的柔性电路板进行邦定，即为 FOG 产品。

再次，国显科技将外购的盖板玻璃与 FOG 进行贴合、脱泡，完成触摸屏模组成品。

最后，国显科技对触摸屏模组成品进行喷码、点胶、成品测试、外观检查、覆保护膜、QA 抽检，最终包装入库。

3、电阻式触摸屏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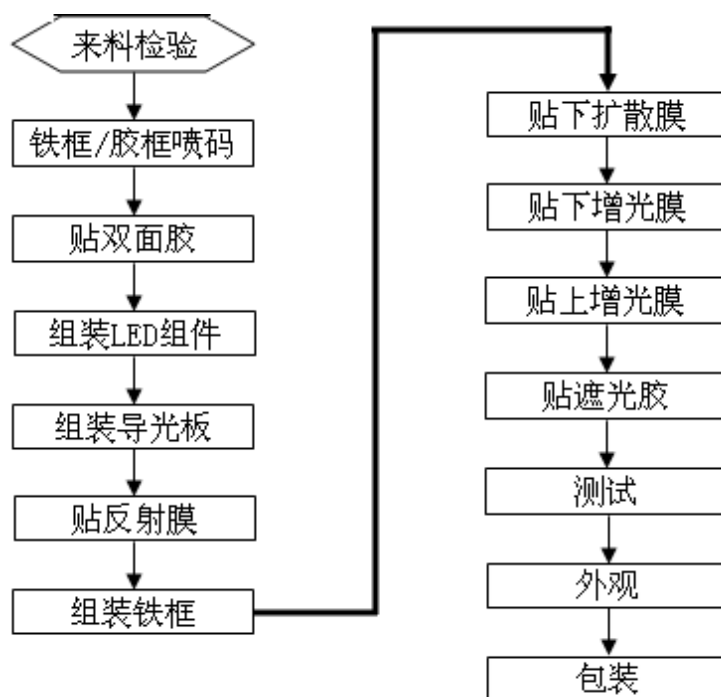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过程中，核心环节包括：上下线材料蚀刻、线路印刷、上下线贴合、小片裁切、FPC 邦定、测试等步骤。

首先，国显科技将外购的上线卷材裁切为中片，经过老化、蚀刻、线路印刷；下线经过蚀刻、线路印刷；上线与双面胶粘合后再与下线贴合，即完成中片材料功能性制作。

其次，国显科技对上下线贴合的中片材料的上线贴覆 PET 保护膜，再进行单体切割、测试、然后邦定 FPC，成为成品。

最后，国显科技将成品进行点胶、测试、喷码、成品检查、覆保护膜、QA 抽检、并最终包装入库。

4、背光模组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首先背光模组材料经 IQC 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发给产线，产线接到背光物料后，进行背光组装，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对下铁框、胶框进行喷码，以便发生异常后品质追踪；第二步，对 LED 主件进行贴胶，并与胶框进行组装；第三步，组装反射片、导光板、下铁框，形成半成品；第四步，将半成品组装下扩散片、下增光片、上增光片、保护胶或遮光胶形成成品；第五步，将组装好的背光模组进行电测、焊接引线、外观检查、OQC 抽检等工序，形成背光模组成品。

（四）国显科技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国显科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液晶面板、驱动 IC、ITO 导电膜玻璃、

柔性电路板（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银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

国显科技的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的生产销售计划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对部分原材料实行基于安全库存的动态采购模式，在保证生产物料供应的基础上，降低库存成本，减少运营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国显科技的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由采购部集中执行，以提高采购规模、降低采购价格。

国显科技原材料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10 天左右。驱动 IC 因生产耗时较长，其采购需提前 1-2 个月左右下单。根据行业惯例，国显科技采购液晶面板和驱动 IC 需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其他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后付款方式。国显科技通过电汇方式对供应商付款，供应商一般给予国显科技 2-3 个月的信用期。

国显科技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将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国显科技会对供应商的质量和价格进行持续考评，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并甄选新的供应商。国显科技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同类原材料至少确定 2-3 家供应商。国显科技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

2、生产模式

国显科技的主要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摸屏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平板电脑、GPS 导航仪、学习机等数码产品的生产厂商，并且液晶显示模组或触摸屏是此类数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此类产品的规格品种较多且呈系列化，因此国显科技的客户更强调定制化的设计和服务。

国显科技的产品一般为定制式生产。首先，国显科技的下游厂商在对产品进行设计和研发，进而确定液晶显示模组或触摸屏的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而后，国显科技根据下游厂商的要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并打样、测试；最后，下游厂商对国显科技的样品检测认证通过后，由国显科技正式进行生产。

国显科技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列明的需求进行定制式生产。国显科技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排程体系，根据与客户合作情况、客户订单规模对客户进行分类，按照客户重要性程度、订单规模大小及具体订单产品安排生产计划及交货期限等。国显科技将玻璃切割、LED 组件等部分生产流程委托

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同时派出生产管理人员、品质检测人员对外协生产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管理，在按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根据市场特征，国显科技采取直销的模式，设立了销售部并由自有销售团队进行销售，直接与下游厂商发生业务关系。

国显科技的下游终端产品厂商一般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声誉，对供应商要求严格且议价能力较强。下游厂商往往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经过较长时期磨合与合作后，才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国显科技通常采取赊销的模式，根据客户的信用度、规模、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合作关系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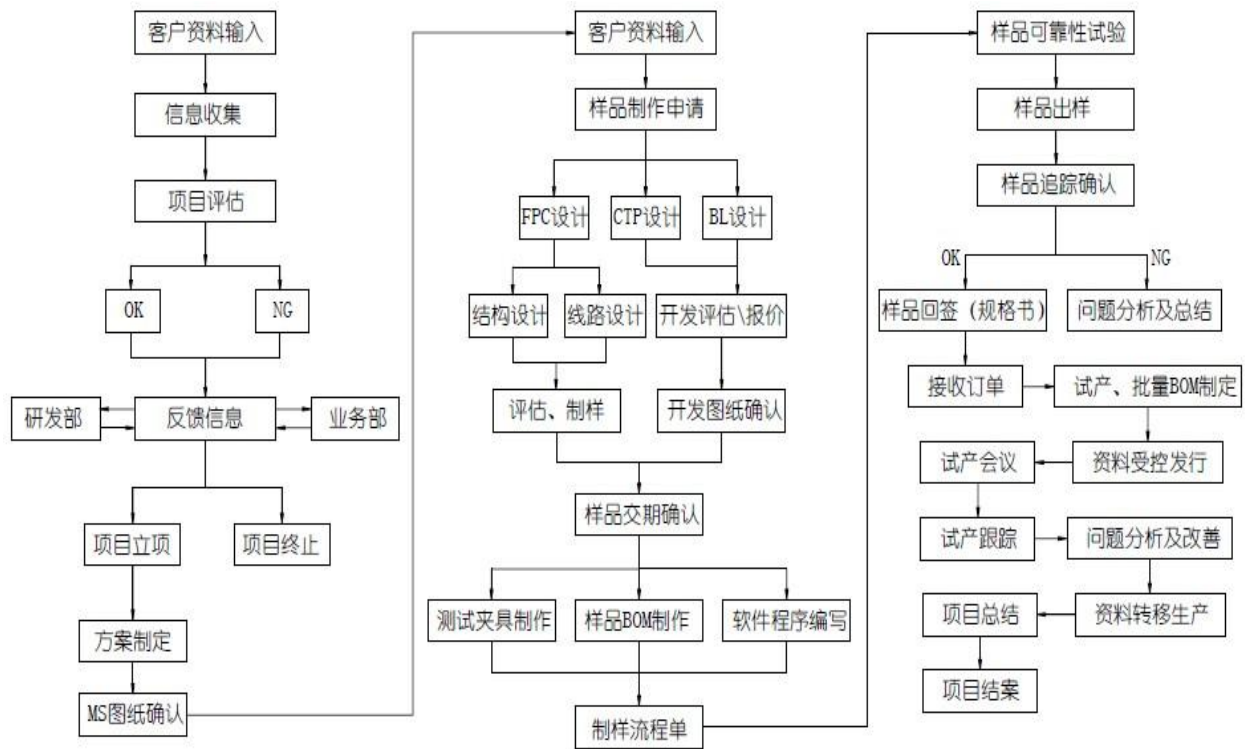
此外，国显科技还设有市场部，负责新产品市场调研，开展品牌推广活动。国显科技亦通过参加展会和技术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开拓和积累客户资源。

4、研发模式

国显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根据应用自身产品的实际需求对国显科技提出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或触摸屏的产品规格、技术指标和品质标准。

国显科技在产品研发设计之初，由销售部了解客户的需求，并由研发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与客户共同确认产品规格和品质标准，并交由研发部进行产品设计；之后，国显科技就产品的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安排打样、测试、小批量试产；最后，由技术支持部进行各类标准测试和认证，并对成品进行投产前的优化后，方可安排量产。

国显科技建立了常年持续的研发流程与研发机制，确保产品及时实现技术更新，并推出适合不同客户的新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国显科技的研发流程示意图如下：



(五)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国显科技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用于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产能产量如下：

项目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液晶显示模组	3,100.00	2,100.00
产量	液晶显示模组	1,865.26	1,446.04
销量	液晶显示模组	1,838.45	1,417.61

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按产品规格及功能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7 寸以下	带 TP	16,847.30	11.71%	24,422.56	24.15%
	不带 TP	9,959.95	7.20%	23,817.91	23.5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7 寸 (含) 以上	带 TP	6,944.27	4.83%	600.70	0.59%
	不带 TP	109,175.79	75.64%	51,559.92	50.98%
其 他		887.18	0.62%	742.01	0.73%
合 计		143,814.49	100%	101,143.10	100%

注：TP 指 Touch Panel，即触摸屏

国显科技上述带 TP 的产品中，包含电阻式触摸屏和电容式触摸屏两种。其中，2014 年度 7 寸以上模组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其中，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056.03%，不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11.75%。由于国显科技的经营策略转向大客户，而来自大客户的新增需求主要为 7 寸以上的产品，且国显科技积极调整客户结构，放弃了一些原有的低端白牌机客户，故 2014 年度 7 寸以下的模组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带触摸屏及不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31.02% 和 58.18%。

(2) 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导航仪	13,458.91	9.36%	22,928.59	22.67%
平板电脑	102,344.82	71.16%	39,593.67	39.15%
手 机	6,174.42	4.29%	9,920.16	9.81%
学习机	18,550.83	12.90%	20,409.76	20.18%
其 他	3,285.52	2.29%	8,290.94	8.20%
合 计	143,814.49	100%	101,143.1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国显科技应用于平板电脑的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度增长 158.4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3 年的 39.14% 提高到 2014 年度的 71.16%，系国显科技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并实施大客户战略的成果。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应用于导航仪、手机、学习机的模组 2014 年度产品

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3)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 内	54,909.87	48,995.60
国 外	88,904.62	52,147.50
合 计	143,814.49	101,143.10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国显科技大客户战略的实施，加强了与国际大客户的合作，2014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 51.56% 提高至 61.82%，国显科技的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服务水平已实现国际化，处于行业前列。

3、国显科技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Tech-Com (Shanghai)ComputerCo.,Ltd	22,483.73	15.63%
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0,990.24	7.64%
3	WKK Technology LTD	9,369.62	6.51%
4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8,815.57	6.13%
5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5,853.92	4.07%
	合 计	57,513.09	39.99%

(2)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伟易达电子产品公司	16,405.50	16.21%
2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神达)	4,240.20	4.19%
3	中汇洲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066.45	4.02%
4	WKK Technology LTD	3,735.37	3.69%
5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21.69	2.99%

	合 计	31,469.21	31.09%
--	-----	-----------	--------

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国显科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提高，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为广达电脑（Tech-Com（Shanghai）Computer Co.,Ltd）、精英电脑和桑格尔科技。主要客户变动的的原因系国显科技于2013年开始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当年主要面向白牌机市场；2014年度，国显科技调整经营战略，启动“大客户”战略，对客户结构进行积极调整，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国显科技201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829.60万元，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1,211.51万元增长42.11%，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客户质量有显著提升。

（3）主要客户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主要客户及终端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	代工厂	公司及终端产品简介
宏碁	广达 Tech-Com (Shanghai) Computer Co.,Ltd	宏碁集团（Acer），1976年创立，全球知名个人电脑制造商，产品涵盖台式机、笔记型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个人数位助理、服务器、显示器和其他储存装置等电脑周边产品。 在平板电脑领域，国显科技主要为宏碁的平板电脑提供液晶显示模组。
精英电脑	/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台湾上市公司。精英电脑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电脑主板制造生产商之一，近年来成长速度较快，在全球个人电脑市场享有长期盛誉，现已成长为全球最大的主机板设计制造兼销售供应商，除可移动台式电脑产品外，精英公司还上有笔记本电脑生产线，客户端产品，图形卡，LCD一体机，信息化家电产品一系列的生产线。
桑格尔科技	/	桑格尔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ODM企业，主要经营支持各种格式的电影播放器、音乐播放器、触摸屏等电子产品，近期推出了支持TV OUT功能的第五代音乐播放器。
跳蛙 (Leap Frog)	WKK Technology LTD	跳蛙成立于1995年，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州，2002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在电子教辅市场份额达到65%，在早期教育电子学习市场份额达到53%，在美国市场占有率第一。 2014年，在学习平板电脑领域，国显科技为跳蛙的大

最终客户	代工厂	公司及终端产品简介
		部分产品提供液晶显示模组。
伟易达 (VTECH)	/	<p>伟易达，成立于一九七六年，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全球最大的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企业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无线电话生产商。</p> <p>2014年，在学习平板电脑领域，国显科技为伟易达提供液晶显示模组。</p>
神达 (Mita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p>神达电脑集团为全球 ICT 产业领导厂商，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包括手持移动电子产品、车用电子产品、专用产品、电脑终端、企业级服务器等，业务包括 JDM/ODM/OEM/OPM (Original Product Manufacture)、设计研发、制造、组装、行销及服务，透过旗下全球 GPS 消费领导品牌 Mio, Magellan 及 Navman, 服务器领导品牌 TYAN, 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产品及服务。</p>
中汇洲电子	/	<p>中汇洲电子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消费电子产品，例如 GPS 个人导航设备、行动连网装置及数码视频录像机。旨在通过提供设计、原型机制造/样机制造、制造、装配及包装产品而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p>
京华信息	/	<p>京华信息成立于 1980 年，是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的股份制企业。主营产品包括平板电脑、手持数字电视、录音笔、电纸书等 IT 数码产品，导航仪、车载音响等汽车电子产品以及手机通讯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兼及精密模具、注塑包装、电子元器件等配套业务，为全球客户专业 OEM/ODM 服务。</p>

注：上述信息系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六）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及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主要原材料为液晶面板、驱动 IC、偏光片、柔性电路板（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背光（B/L）等。报告期内，国显科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原材料种类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单价 (元/件)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4年	LCD(LCD/COG/FOG/FOB)	72,866.76	19,935,629	36.55	57.85%

度	驱动 IC	10,776.55	39,302,567	2.74	8.56%
	偏光片	7,601.94	33,861,361	2.24	6.04%
	背光 (B/L)	441.79	1,192,708	3.70	0.35%
	背光材料	17,091.03	571,363,958	0.30	13.57%
	FPC	2,640.24	31,618,364	0.84	2.10%
	合 计	111,418.31	/	/	88.46%
2013年	LCD(LCD/COG/FOG/FOB)	57,225.97	16,534,322	34.61	65.61%
	驱动 IC	7,549.94	25,034,769	3.02	8.66%
	偏光片	5,297.20	24,500,382	2.16	6.07%
	背光 (B/L)	3,956.57	5,234,757	7.56	4.54%
	背光材料	7,517.77	294,030,233	0.26	8.62%
	FPC	3,340.80	25,222,619	1.32	3.83%
	合 计	84,888.25	/	/	97.33%

2、国显科技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1)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CD/COG	24,898.45	19.77%
2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	21,433.90	17.02%
3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LCD/COG	9,391.55	7.46%
4	美迪（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IC	6,205.65	4.93%
5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LCD	5,321.48	4.22%
	合 计	/	67,251.04	53.39%

(2)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CD	14,133.11	16.20%
2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LCD	9,077.11	10.41%
3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CD/COG	10,613.50	12.17%
4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LCD	5,358.62	6.14%

5	佳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C	3,945.99	4.52%
	合 计	/	43,128.33	49.45%

以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国显科技的关联方。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国显科技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针对不同的岗位和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2、环境保护情况

国显科技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八）产品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体系

国显科技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国显科技先后通过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ECQ 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并对原材料及成品实行 ROHS 控制机制，保证原材料及成品不含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成分。

2、质量控制措施

国显科技设计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其依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实际生产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编制了《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SPC 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成品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有效控制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客户的要求。

3、出现的质量纠纷

为了更有效地解决质量纠纷，提高客户满意度，国显科技在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下建立了《客户退货/补货流程》、《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度，将质量纠纷可能涉及的各个方面制度化、规程化，对质量纠纷发生原因进行统计、总结，必要时启动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对质量纠纷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弥补和修正。国显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件。

（九）国显科技的核心生产技术

国显科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覆盖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触控屏模组、TCON 驱动等多项产品及工艺。

国显科技开发了拥有多项自有技术，如背光产品中，实现超薄、超窄边框设计、高效背光，手机屏产品超薄液晶模组结构、FHD 高清高亮、快速传输接口及产品验证测试技术，平板电脑显示模组实现细蚀刻线工艺、多段 FPC 压合技术、OCA 全贴合技术、产品抗跌落设计，液晶显示模组的低功耗 FPC 技术。

九、国显科技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和获奖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权利人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144200155	国显科技	2011.2.24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1.2.23 ~ 2014.2.2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610	国显科技	2014.9.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9.30 ~ 2017.9.30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R-2009-0079	国显科技	2009.5.31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
4	外贸易经	01602676	国显	2013.12.19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	/

序号	资质名称	证号	权利人	颁发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发证日期
	营者备案登记表		科技		备案登记处	

2、证书和获奖情况

国显科技自成立以来项目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项目	时间	获奖情况
1	深圳知名品牌	2012.1.9	国显科技获得深圳知名品牌委员会颁发的“深圳知名品牌”认证
2	深圳质量百强企业	2013.12	国显科技获得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深圳市质量协会、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电集团等颁发的2013年首届“深圳质量百强企业”证书

十、国显科技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国显科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国显科技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原则、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

国显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国显科技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国显科技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国显科技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合并范围内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国显光电、香港国显、惠州国显。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本章“四、国显科技的下属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十一、国显科技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十二个月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国显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显科技不存在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三）未决诉讼

1、国显光电诉广州天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国显光电作为原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天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2.09万元、继续履行买卖合同并支付货款68.42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公证费及全部诉讼费用。国显光电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香港国显诉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因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拖欠香港国显货款4.34万美元，

香港国显（作为原告）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34 万美元及有关损失 9.45 万美元。香港国显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案件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驳回了香港国显作为原告的上述请求。2015 年 4 月 10 日，香港国显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上述一审判决，并改判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向香港国显（上诉人）支付货款 4.34 万美元及 9.45 万美元。以上合计 13.79 万美元，按一审立案汇率折合人民币 84.60 万元。

3、国显光电诉深圳市盛华乐旅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显光电（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深圳市盛华乐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请求被告履行买卖合同义务，提走相关货物并支付货款 23.80 万元。国显光电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交易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标准，国显光电未确认上述应收款项，未作收入确认。

国显科技上述未决诉讼因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声誉、业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显科技对涉案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财务层面消除了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

（四）或有事项

1、国显光电诉婺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国显光电以婺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百星奇”）拒不支付货款 328.60 万元及违约金 17.89 元共计 346.49 万元为由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下达《民事判决书》（[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552 号），判令婺源百星奇自判决生效五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深龙法民二初字第 552 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婺源百星奇所有的价值人民币 3,46.49

万元的财产，2014年8月14日查封该公司所有的位于婺源县生态工业园工业三路的房产（房产证号：婺房权证县工业园区字第1201936号）。该处房产系四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6,236,42平方米，上饶市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饶永信评字[2013]第13050602号）842.00万元。

法院查封情况显示，该房产抵押给婺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设立最高额抵押权，最高债权额3,000,000.00元，现已进入执行立案程序，国显科技受托律师判断，正常情况下，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及程序，该房产如果顺利依法进行拍卖，按照受偿顺序扣除婺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300.00万元及利息，其余金额足以支付拖欠的我公司货款，婺源百星奇公司所欠我公司货款被追回的可能性较大。

鉴于上述查封房产能够覆盖本公司债权风险，故国显科技2014年末对该项债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该债权的实现还有赖于查封资产的顺利处置，仍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14年10月13日，国显科技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384.TW）向法院申请重整及保全处分相关事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567.4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71.99万元。由于胜华科技连续3年半出现亏损，上述款项能否全额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报告日，胜华科技重整方案尚未明确，该款项可收回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国显科技判断剩余款项的大部分难以收回，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剩余部分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胜华科技破产重整对国显科技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部分。

3、针对或有事项所设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措施

针对国显科技上述或有事项，交易双方在《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截至《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国显科技对其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婺

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3,806.38 万元。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补偿义务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若国显科技对上述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 90%，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方兴科技补偿 3,806.38 万元。补偿义务方应按照各自所转让国显科技股权占补偿义务方合计转让国显科技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并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现金对价部分中予以一次性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二、（九）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补偿义务”。

十二、最近三年增资、资产评估、交易及改制情况

（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1、国显科技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国显科技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变更前 注册资本	增资 金额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 价格	备注
2012年 3月6日	3,000.00	1,000.00	4,000.00	1.00 元/股	欧木兰 90%，梁海元 10%
2012年 7月20日	4,000.00	股权 转让	4,000.00	1.00 元/股	欧木兰转让 10%予梁诗豪， 梁海元转让 10%予昌讯投资
2012年 8月9日	4,000.00	260.00	4,260.00	1.80 元/股	新增郑琦林、冯国寅 2 名自 然人股东
2012年 10月9日	4,260.00	股权 转让	4,260.00	1.80 元/股	欧木兰出让 2.82%予唐铸
2012年 12月29日	4,260.00	740.00	5,000.00	1.80 元/股	原股东郑琦林、唐铸、冯国 寅增资，并新增苏俊拱、欧 严 2 名自然人股东
2013年 9月17日	5,000.00	882.35	5,882.35	9.52 元/股	新增深创投等 7 名机构投资 者
2013年 12月10日	5,882.35	整体 变更	9,000.00	-	净资产 19,453.21 万元折为 9,000.00 万股

国显科技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本章“二、国显科技历史沿革”。

2、昌讯投资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昌讯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系为激励国显科技部分骨干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昌讯投资最初由梁海元、欧春梅出资设立。梁海元于 2013 年 6 月按 2.70 元/股的价格，将所持的部分昌讯投资股权转让予国显科技部分骨干员工。

单位：万元

时间	变更前 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 价格	备注
2012 年 4 月 18 日	-	设立	10.00	1.00 元/股	梁海元 90%，欧春梅 10%
2013 年 6 月 20 日	10.00	390.00	400.00	1.00 元/股	梁海元 90%，欧春梅 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400.00	股权转让	400.00	2.70 元/股	梁海元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 1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400.00	股权转让	400.00	2.70 元/股	梁海元等 32 名自然人合计 100%
2014 年 7 月 17 日	400.00	股权转让	400.00	2.70 元/股	梁海元等 28 名自然人合计 1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400.00	股权转让	400.00	2.70 元/股	梁海元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 100%

昌讯投资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之“二、（二）1、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及一期增资/转让价格与本次估值差异之原因

（1）201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估值差异之原因

①估值时点相距较长

2012 年 8-12 月，郑琦林、唐铸、冯国寅、欧严及苏俊拱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国显科技，增资或受让股权的价格均为 1.80 元/股。该等 5 人的入股时点相距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已逾 12 个月。

②估值依据不同

2012 年郑琦林、唐铸、冯国寅、欧严及苏俊拱等 5 名自然人增资或受让股权的价格系在彼时国显科技净资产基础上给予一定溢价而确定，为当时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评估机构对国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

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9.0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显科技 75.5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905.06 万元。本次交易的收益法评估以 2015-2019 年为预测期、2019 以后为永续期进行评估，国显科技 2015-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13.41%、24.99%、20.06%、15.13%和 9.90%，与 2012 年郑琦林、唐铸、冯国寅、欧严及苏俊拱等 5 名自然人入股时的估值依据不同。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在《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国显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利润预测补偿措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201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估值差异之原因

2013 年 6 月，梁海元按 2.70 元/股将所持的部分昌讯投资股份转让予国显科技 31 名骨干员工。由于昌讯投资仅为持股平台公司，员工所持有昌讯投资之股权实际代表的是在国显科技中享有的权益。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国显科技部分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构成对国显科技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股权转让价格显著低于本次交易中国显科技的估值。

2013 年 9 月，深创投等 7 名机构投资者以 9.52 元/股的价格对国显科技增资。国显科技已按照 9.52 元/股作为员工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允价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对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会计处理。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国显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时，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国显科技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2-409 号）。根据国众联的评估结果，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资产基础法下国

显科技净资产账面价值 19,453.21 万元，评估值 24,727.93 万元，评估增值 5,274.72 万元，增值率 27.11%。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联评估对国显科技的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在资产基础法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25,644.5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89.48 万元，评估增值 4,555.08 万元，增值率 21.60%。增值率低于改制时国显科技的评估增值率。

除上述情况外，国显科技最近三年无其他资产评估、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交易情况。

（三）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经 2013 年 12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国显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9,453.21 万元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 9,000.00 万股，其余 10,453.2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改制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本章“二、国显科技历史沿革”之“（二）国显科技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本演变”。

十三、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收购国显科技的 75.58%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国显科技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国显科技享有和承担。

十五、报告期内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1、2014年3月19日受到皇岗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3月12日，国显科技持报关单012082015号以加工贸易向皇岗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经皇岗海关查验发现：

(1)报关单第1项：申报进口HSD牌中国产10.1寸液晶显示板16,614个，实为进口HANNSTAR牌台湾产10.1寸液晶显示板16,614个；

(2)报关单第3项：申报进口单片控制功能集成电路（型号IML2142HS）30,000个，实为进口单片控制功能集成电路（型号IML2142DA）30,000个。

2014年3月19日，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0617号），向国显科技科处罚款1,000元。国显科技于2014年3月19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2014年9月25日受到皇岗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8月21日，国显科技持报关单012306448号，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经皇岗海关查验发现：

(1)报关单第5、6项：申报进口货物“透明导电薄膜”，实际进口货物为“增光片”，共计330.118千克；

(2)报关单第7、8项：申报进口货物“透明导电薄膜”，实际进口货物为“反射片”，共计96.47千克。

2014年9月22日，皇岗海关通关科计税，反射片项目存在负税差6.68万元、增光片项目存在负税差8.50万元。

2014年9月25日，皇岗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1319号），向国显科技科处罚款1,000元。国显科技于2015年9月26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二）国显科技关于行政处罚的说明

国显科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解释说明：

1、2014年3月12日申报中，012082015号报关单第1项申报人员系以HSD

牌作为 HANNSTAR（瀚宇彩晶）之拼音简称而进行申报；报关单第 3 项型号错误系相关申报人员未仔细核对进口货物实物与外包装而致申报填报错误。上述申报错误系经办人员的工作疏忽造成，进口事项系以进料加工名义申报，为免税申报，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2、2014 年 8 月 21 日，012306448 号报关单中申报项目名称错误，系经办人员对海关商品编码理解有误，笼统以“透明导电薄膜”名义申报，未列明“增光片”、“反射片”明细项目。上述错误产生的税差系负税差，且进口事项系以进料对口贸易名义申报，为免税申报，不存在偷逃税款的情形。

十六、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历史上不存在曾为方兴科技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国显科技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影响国显科技独立性的协议或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其他安排，国显科技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声誉、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国显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显科技 75.58% 股权作价 52,905.06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发行股份 24,530,107 股。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来自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

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出让国显科技股权比例、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对价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国显科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占国显科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欧木兰	52.36%	36.65%	256,564,000	51,312,800	11,333,583
2	苏俊拱	10.20%	7.14%	49,980,000	9,996,000	2,207,840
3	梁诗豪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4	昌讯投资	6.80%	4.76%	33,320,000	6,664,000	1,471,893
5	深创投	5.00%	5.00%	34,999,992	-	1,932,633
6	郑琦林	3.99%	2.79%	19,533,850	3,906,770	862,897
7	星河投资	3.00%	3.00%	21,000,000	-	1,159,580
8	唐铸	2.40%	2.40%	16,779,000	3,355,800	741,203
9	广东红土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10	龙岗创投	2.00%	2.00%	14,000,008	-	773,053
11	一德兴业	1.50%	1.50%	10,500,000	-	579,790
12	欧严	1.26%	0.88%	6,164,200	1,232,840	272,300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持有国显科 技股权比例	收购比例 (占国显科 技总股本)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3	冯国寅	1.20%	1.20%	8,389,500	1,677,900	370,601
14	红土科信	1.00%	1.00%	7,000,000	-	386,526
15	中企汇	0.50%	0.50%	3,499,992	-	193,262
合计		100.00%	75.58%	529,050,550	84,810,110	24,530,107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测算，本次交易中，方兴科技需向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及昌讯投资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

方兴科技现金对价支付的时点为：

1、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的百分之七十；

2、业绩补偿期内，方兴科技于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百分之三十。

如《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国显科技业绩补偿期内业绩未能达成，则百分之三十现金对价在补偿义务人已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安排向方兴科技支付完股份和/或现金补偿后再进行支付；如补偿义务人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就国显科技业绩补偿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向方兴科技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兴科技可从百分之三十现金对价中扣减相应数额用于现金补偿。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等 7 名国显科技自然人股东及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等 8 名国显科技法人股东。

按照根据标的资产作价测算，交易对方以其合计所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对应作价 52,905.06 万元中的 44,424.04 万元部分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市场参考价及市场参考价的 90% 如下：

参考标准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董事会前 20 日	18.11 元/股	16.30 元/股
董事会前 60 日	16.87 元/股	15.18 元/股
董事会前 120 日	15.94 元/股	14.35 元/股

经交易双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发行价格选取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8.11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2,905.06 万元中的 44,424.04 万元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4,530,107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4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苏俊拱、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深创投、昌讯投资、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承诺，因本次交易认购的方兴科技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总量的 25%。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方兴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方兴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国显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7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以及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万元）	243,149.37	353,632.98	213,204.49	291,77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70,985.65	219,055.52	161,579.67	207,970.9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5.71	4.50	5.42
营业收入（万元）	94,219.84	238,049.44	98,262.74	199,474.25
利润总额（万元）	13,226.61	15,725.11	17,190.99	19,144.81

净利润（万元）	11,104.99	13,325.96	14,709.33	16,17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1.62	12,640.23	14,481.62	15,59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53	0.3296	0.4322	0.433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8,994,679 股，公司本次将发行 24,530,1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524,786 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光集团	89,100,675	24.82%	89,100,675	23.23%
蚌埠院	18,726,323	5.22%	18,726,323	4.88%
欧木兰	-	-	11,333,583	2.96%
苏俊拱	-	-	2,207,840	0.58%
梁诗豪	-	-	1,471,893	0.38%
昌讯投资	-	-	1,471,893	0.38%
深创投	-	-	1,932,633	0.50%
郑琦林	-	-	862,897	0.22%
星河投资	-	-	1,159,580	0.30%
唐铸	-	-	741,203	0.19%
广东红土	-	-	773,053	0.20%
龙岗创投	-	-	773,053	0.20%
一德兴业	-	-	579,790	0.15%
欧严	-	-	272,300	0.07%
冯国寅	-	-	370,601	0.10%
红土科信	-	-	386,526	0.10%
中企汇	-	-	193,262	0.05%
其他股东	251,167,681	69.96%	251,167,681	65.49%
总计	358,994,679	100.00%	383,524,78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3.23% 股权，蚌埠院直接持有上

市公司 4.88%股权，蚌埠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8.11%股权，蚌埠院仍为方兴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建材集团仍为方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国显科技评估情况

(一) 本次评估及定价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国显科技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国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作价依据，国显科技 100% 股权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

2、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估值对象为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近期市场上未发生与估值对象的所处行业、资产结构及规模、业务特点、盈利水平等要素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股权交易案例，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无法量化的价格差异因素较多，故对国显科技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国显科技历史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是企业重组，经济行为的目的主要着眼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而收益法所得到的结果能较好的反映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以单体报表口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25,644.56 万元，国显科技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89.48 万元，评估增值 4,555.08 万元，增值率 21.60%。

其中，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60,234.82 万元，评估值 64,789.90 万元，评估增值 4,555.08 万元，增值率 7.56%；母公司报表负债账面价值 39,145.34 万元，评估值为 39,145.34 万元，未发生增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说明

国显科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808.36	54,096.50	288.14	0.54%
其中：存货	13,582.88	13,871.02	288.14	2.12%
非流动资产	6,426.46	10,693.40	4,266.94	66.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23.24	4,550.83	2,027.59	80.36%
固定资产	2,574.00	2,814.71	240.71	9.35%
无形资产	14.19	2,012.84	1,998.65	14,084.92%
长期待摊费用	675.41	675.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62	639.62	-	-
资产总计	60,234.82	64,789.90	4,555.08	7.56%
流动负债	38,064.39	38,064.39	-	-
非流动负债	1,080.95	1,080.95	-	-
负债总计	39,145.34	39,145.34	-	-
净资产	21,089.48	25,644.56	4,555.08	21.60%

注：评估情况表中所列账面价值为被评估公司的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前述两年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下同。

国显科技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账面价值 13,582.88 万元，评估值 13,871.02 万元，评估增值 288.14 万元，增值率 2.12%。中联评估采用市场售价对存放时间较短、状态完好、周转正常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系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市场售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其中，产成品账面价值 4,330.55 万元，评估值 4,617.11 万元，评估增值 286.5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58.44 万元，评估值 60.02 万元，评估增值 1.58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23.24 万元，评估值 4,550.83 万元，评估增值 2,027.59 万元，增值率 80.36%。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国显科技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香港国显，评估机构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国显科技的占股比例对国显光电、香港国显在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系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较好造成的净资产增值。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一、(四)国显科技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74.00 万元，评估值 2,814.71 万元，评估增值 240.71 万元，增值率 9.35%。国显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系：①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账面原值不含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时考虑了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②部分设备企业账面提取的折旧速度较快，设备实际成新率较高，导致该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4.19 万元，为企业外购应用软件摊销后的余额。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012.84 万元，评估增值 1,998.65 万元，增值率 14,084.92%，评估增值的系外购的应用软件及括商标、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其中：

①外购应用软件为企业购置的付源信软件款、付源信软件 U8 增站点、付源信软件增加 ERP 站点、三越科技软件一套及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V2012 等应用软件摊销后的余额 14.19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为 22.58 万元，评估增值 8.43 万元，增值率 59.58%。

②商标类无形资产为企业正在使用的商标。评估机构以账面反映的商标权注册费在评估基准日的标准确定其评估值，评估值为 6,000 元，评估增值 6,000 元。

③技术类无形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入账的 23 项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1 项）及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一）2、无形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 \times (1 - S_i)}{(1 + r)^i}$$

式中：

P：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S_i：第 i 年的更新替代率

K：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综合提成率

n：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值为 1,989.66 万元，评估增

值 1,989.66 万元。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国显科技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国显科技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国显科技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国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国显科技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国显科技本部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所得税率为 15%。

（3）国显科技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国显科技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国显科技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国显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国显科技本部、国显光电和香港国显）均为租赁取得，且能稳定持续的长期租赁获得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7）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国显科技的核心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仍能按现有的情况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获得较稳定的订单及份额。

（8）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 本次评估假设国显科技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国显科技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国显科技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2、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国显科技的合并报表为基础预测其全部权益价值，即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国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国显科技的付息债务价值；

B：国显科技的企业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国显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 + 永续年期的现金流量现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国显科技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国显科技的经营期;

$\sum C_i$: 国显科技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国显科技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国显科技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继续经营。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基础上,对国显科技的经营期按照永续年期考虑。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国显科技的付息债务比率;

W_e : 国显科技的股权资本比率;

T: 所得税率

r_d : 付息债务利率;

r_e :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7)$$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国显科技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国显科技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m}{Em}) \quad (8)$$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9)$$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 K + 66\% \beta_x \quad (10)$$

式中:

K: 一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1)$$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收益期限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19 年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19 年以后各年与 2019 年持平。

3、评估过程

(1) 评估参数

本次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计算公式为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择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②市场预期报酬率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③ β_e 值

根据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由式（9）得到可比上市公司的无杠杆贝塔为 $\beta_u=0.8432$ ，结合公司预估的资本结构，按式（8）计算得到国显科技权益贝塔 $\beta_e=1.1562$ 。

④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考虑到国显科技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04$ ；最终由式（7）得到国显科技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0.1517$ 。

⑤债务资本成本

在评估基准日，国显科技预测范围内的短期借款扣税后的加权债务成本为3.88%，即债务资本成本 $r_d = 0.0388$ 。

⑥ W_d 和 W_e

由国显科技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W_d = 0.3040$ 和 $W_e = 0.6960$ 。

⑥折现率

由下列公式可得出折现率：

$$WACC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173$$

（2）营业收入成本预测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国显科技成立之初，主营业务以中小尺寸显示屏的销售为主，基于对市场进行前瞻性分析和判断，自2010年初起，国显科技利用加大了研发、生产投入，开始逐步由贸易型企业向生产型企业转型。2012年以来，国显科技不断丰富产品线，在现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基础上，成功开发出电阻式触摸屏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模组，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产品解决方案。2013年起，国显科技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加大了中大尺寸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与销售力度，2014年开展实施“大客户”战略，国显科技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均不断增长。

国显科技的主要产品分为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和不带触摸屏的液晶模组两类，根据屏幕尺寸，又可分为7寸以上的产品和7寸以下的产品。市场数据显示（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二、（一）国显科技行业特点”），近年来终端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国显科技的产品销售具备市场基础。

在平板电脑市场方面，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国显科技已与客户如 WKK Technology LTD、广达电脑、桑格尔、伟易达、易方数码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大客户每年的出货量及采购量较大，为国显科技产品的销售提供了保证。

为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国显科技计划扩大产能，于 2016 年开始租赁新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各研究机构的预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级本、车载显示等终端产品市场规模在未来期间将保持稳定增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二、（一）国显科技行业特点/5、终端产品市场发展情况”），产品销售的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公司扩大后的产量能够实现销售。

近年来，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总体上呈现平稳下降的趋势，将技术进步的进步的因素纳入考虑，预测国显科技主要产品的价格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在预测年度中亦随之平稳下降。

结合以上因素，评估机构对国显科技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预测。其中，2014 年 9-12 月的预测数采用审计后 2014 年度数据减去审计后 2014 年 1-8 月数据得出，下同。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 9-12 月至 2019 年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996.28	193,773.46	231,552.07	269,299.97	308,317.23	342,780.78
收入 1：不带 TP/≥7 寸	39,164.50	149,598.14	177,647.79	202,518.48	229,412.94	253,271.88
销量（万片）	439.41	1,636.35	2,045.44	2,454.52	2,896.34	3,330.79
单位价格（元/片）	89.13	91.42	86.85	82.51	79.21	76.04
毛利率	0.11	0.11	0.10	0.10	0.10	0.10
收入 2：不带 TP/<7 寸	3,190.81	9,412.15	8,941.55	8,494.47	8,154.69	7,828.50
销量（万片）	138.99	345.44	345.44	345.44	345.44	345.44
单位价格（元/片）	22.96	27.25	25.88	24.59	23.61	22.66
毛利率	0.11	0.08	0.08	0.07	0.07	0.06
收入 3：带 TP/≥7 寸	4,583.28	18,046.44	28,287.79	41,653.77	53,983.29	64,779.95
销量（万片）	36.96	159.32	262.89	407.47	550.09	687.61

单位价格（元/片）	124.00	113.27	107.61	102.22	98.14	94.21
毛利率	0.25	0.22	0.22	0.21	0.21	0.20
收入 4: 带 TP/<7 寸	4,057.69	16,716.73	16,674.94	16,633.25	16,766.32	16,900.45
销量（万片）	62.02	286.83	301.17	316.23	332.04	348.64
单位价格（元/片）	65.43	58.28	55.37	52.60	50.49	48.47
毛利率	0.17	0.20	0.19	0.18	0.18	0.17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国显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材料成本主要是 LCD、IC、FPC、铁框、偏光片等；直接人工是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水电费、折旧费等。

评估机构分析了国显科技历史年度的成本及费用项目。其中：（1）单位材料成本总体上为逐年下降趋势，预测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2）直接人工受近年来全社会的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影响，国显科技的工资涨幅与全社会基本一致，预测年度直接人工考虑一定幅度的上涨；（3）制造费用根据费用项目的性质，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 9-12 月至 2019 年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4,634.13	169,717.98	202,954.02	236,066.01	270,516.31	301,304.08
成本 1: 不带 TP/≥7 寸	34,985.31	133,673.16	159,051.15	181,716.04	206,234.76	228,048.44
销量（万片）	446.31	1,636.35	2,045.44	2,454.52	2,896.34	3,330.79
单位成本（元/片）	78.39	81.69	77.76	74.03	71.21	68.47
材料成本	31,093.64	116,832.84	137,278.59	154,850.24	173,587.12	189,244.68
直接人工	2,519.68	9,699.96	12,731.20	16,041.31	19,875.18	23,999.28
制造费用	1,371.98	7,140.37	9,041.37	10,824.49	12,772.46	14,804.48
成本 2: 不带 TP/<7 寸	2,853.18	8,626.43	8,252.94	7,896.67	7,599.53	7,358.75
销量（万片）	138.99	345.44	345.44	345.44	345.44	345.44
单位成本（元/片）	20.53	24.97	23.89	22.86	22.00	21.30
材料成本	2,309.27	7,087.46	6,662.21	6,262.48	5,918.04	5,622.14

直接人工	328.91	858.37	901.28	946.35	993.67	1,043.35
制造费用	214.99	680.61	689.44	687.85	687.82	693.26
成本 3: 带 TP/≥7 寸	3,445.88	14,077.34	22,201.70	32,896.24	42,881.00	51,823.33
销量 (万片)	36.96	159.32	262.89	407.47	550.09	687.61
单位成本 (元/片)	93.23	88.36	84.45	80.73	77.95	75.37
材料成本	3,049.46	12,370.93	19,289.37	28,254.10	36,426.60	43,484.26
直接人工	217.77	985.68	1,707.69	2,779.26	3,939.60	5,170.72
制造费用	178.64	720.73	1,204.65	1,862.88	2,514.80	3,168.36
成本 4: 带 TP/<7 寸	3,349.77	13,341.05	13,448.22	13,557.05	13,801.02	14,073.56
销量 (万片)	62.02	286.83	301.17	316.23	332.04	348.64
单位成本 (元/片)	54.01	46.51	44.65	42.87	41.56	40.37
材料成本	2,853.98	11,092.41	11,006.44	10,921.14	10,951.18	10,981.29
直接人工	265.17	1,287.70	1,419.69	1,565.21	1,725.64	1,902.52
制造费用	230.62	960.93	1,022.08	1,070.70	1,124.20	1,189.74

③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维修、材料销售等。因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做预测。

(3) 销售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国显科技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基数，按规定税率进行预测。国显科技的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应缴增值税根据销项税减去进项税进行估算。

2014年9-12月至2019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应缴增值税 (含免抵税额)	4,640.28	7,348.09	9,088.64	10,950.99	12,929.72	14,841.66
城建税	11.47	514.37	636.20	766.57	905.08	1,038.92
城建税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教育费附加	8.20	367.40	454.43	547.55	646.49	742.08
教育费附加费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合 计	19.66	881.77	1,090.64	1,314.12	1,551.57	1,781.00

(4) 期间费用估算

①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售后维修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对各项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1）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组成，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人数增长和平均工资增长；（2）售后维修费、运杂费、业务招待费、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或根据费用趋势以绝对值或一定的增长幅度预测。

2014年9-12月至2019年营业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合计	1,236.75	3,744.99	4,457.24	5,193.26	5,969.71	6,602.77
职工薪酬	561.23	1,612.33	1,925.07	2,261.85	2,625.65	2,893.97
售后维修费	404.00	1,057.29	1,263.42	1,469.39	1,682.28	1,870.32
运杂费	75.08	407.31	486.72	566.07	648.08	720.53
业务招待费	45.33	178.73	213.57	248.39	284.37	316.16
其他	151.12	489.33	568.45	647.56	729.33	801.80

②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租金等构成。在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变动趋势的基础上，评估机构对各项费用进行了预测。其中：（1）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年终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组成，预测年度考虑一定的人数增长和平均工资增长；（2）租金根据租赁合同及租赁单价进行预测，并假设租赁到期后能够续租，单价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3）

折旧与摊销根据国显科技现行的折旧与摊销政策进行预测；（4）税金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预测；（5）研究开发费主要发生在母公司，母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出口销售为主，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该项费用占母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以国显科技出口销售收入的3%进行预测；（6）其他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或根据费用趋势以绝对值或一定的增长幅度预测。

2014年9-12月至2019年管理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合计	2,935.55	8,511.29	9,820.14	11,178.06	12,601.55	13,777.37
职工薪酬	1,124.65	3,161.43	3,525.30	3,928.65	4,371.67	4,846.08
租金	61.62	191.48	389.48	401.16	413.20	425.59
折旧与摊销	72.24	392.31	392.31	587.31	782.31	782.31
研究开发费	1,188.75	3,604.19	4,306.87	5,008.98	5,734.70	6,375.72
其他	488.29	1,161.89	1,206.18	1,251.96	1,299.68	1,347.67

③财务费用预测

对于财务费用，依据国显科技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付息债务乘以利率计算出未来的利息支出，并假设未来的付息债务金额不变。

本次评估预测的预测年度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2014年9-12月至2019年财务费用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68.4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利息支出	468.4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④资产减值损益估算

国显科技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和存货减值损失构成。预测的减值损失为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损失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存货跌价损失按照主营业务成本的一定比例预测。

2014年9-12月至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267.62	1,362.42	1,629.07	1,894.83	2,171.10	2,417.63
应收款减值损失	71.09	174.40	208.40	242.37	277.49	308.50
存货减值损失	196.53	1,188.03	1,420.68	1,652.46	1,893.61	2,109.13

(5) 所得税估算

国显科技本部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114420015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显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10），并于2015年1月23日完成备案（深国税龙龙减免备案[2015]12号文件）。国显科技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可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国显光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25%计缴所得税。子公司香港国显公司根据香港《税务条例》，按16.5%税率计缴利得税。因本次预测是按合并报表口径进行预测，所得税参考2014年的营业利润及税率加权计算出的税率进行估算。

根据税收政策，招待费需进行调整，按实际发生的招待费的40%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研发支出按50%加计扣除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参考历史年度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确定。

所得税具体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度 9-12月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	-----------------	--------	--------	--------	--------	--------

所得税	45.08	1,189.04	1,495.50	1,803.15	2,076.32	2,276.63
利润总额	1,434.16	8,149.82	10,195.77	12,248.50	14,101.79	15,492.73
实际企业所得税率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0.167

(6) 折旧摊销等估算

国显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评估机构按照国显科技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估算预测年度的折旧额。

(7) 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生产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国显科技根据经营需要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适当的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和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中，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①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假设资产达到使用寿命即更新，由于在预测期内，主要资产尚不需要更新，因此将未来更新表现为年金化的形式。

②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

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内容存在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过程中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经营性现金=年付现成本总额/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经对国显科技历史情况以及未来经营状况的调查，其主营业务属于现金类业务，其现金周转率较高，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现金周转率计算。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根据对国显科技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

③资本性支出估算

应付账款里未付的资本支出余额、预付账款-设备款的未支付金额计入资本性支出。预测期国显科技因经营的需要，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故有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投入。

未来 2014 年 9-12 月至 2019 年国显科技的资本性支出具体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性支出	961.82	1,100.85	2,327.14	2,142.52	1,167.52	-

(8) 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下表为国显科技未来经营期内净现金流量的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对相关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可比企业的经营状况、市场需求与未来相关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收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净现金流量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度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996.28	193,773.46	231,552.07	269,299.97	308,317.23	342,780.78
减：营业成本	44,634.13	169,717.98	202,954.02	236,066.01	270,516.31	301,30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	881.77	1,090.64	1,314.12	1,551.57	1,781.00
营业费用	1,236.75	3,744.99	4,457.24	5,193.26	5,969.71	6,602.77
管理费用	2,935.55	8,511.29	9,820.14	11,178.06	12,601.55	13,777.37
财务费用	468.4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资产减值损失	267.62	1,362.42	1,629.07	1,894.83	2,171.10	2,417.63
营业利润	1,434.16	8,149.82	10,195.77	12,248.50	14,101.79	15,492.73
利润总额	1,434.16	8,149.82	10,195.77	12,248.50	14,101.79	15,492.73
减：所得税	45.08	1,189.04	1,495.50	1,803.15	2,076.32	2,276.63
净利润	1,389.08	6,960.78	8,700.27	10,445.35	12,025.47	13,216.10
加：折旧摊销等	319.47	988.66	1,066.34	1,372.74	1,617.94	1,682.85
其中：折旧	212.30	680.52	758.20	869.60	919.81	984.71
摊销	107.17	308.14	308.14	503.14	698.14	698.14
扣税后利息	398.14	1,194.42	1,194.42	1,194.42	1,194.42	1,194.42
减：追加资本	-5,883.28	11,198.16	9,767.97	9,616.58	8,950.31	6,932.93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6,918.43	9,971.04	7,429.41	7,419.33	7,678.19	6,796.99
资本性支出	961.82	1,100.85	2,327.14	2,142.52	1,167.52	

资产更新	73.33	126.26	11.42	54.72	104.59	135.94
净现金流量	7,989.96	-2,054.30	1,193.06	3,395.94	5,887.53	9,160.43

(9) 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即可得到国显科技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87,633.45 万元。

②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本次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预测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

溢余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如下：

C₁：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4,114.45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的保证金。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作为溢余性资产处理。

C₂：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存在的其他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利息 181.93 万元，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作为溢余性资产处理。

II、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 241.92 万元，为应付银行贷款利息，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III、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国显科技评估基准日账面长期借款 312.47 万元，作为溢余性负债处理。

评估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sum C_i=13,741.99$ （万元）

③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A、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87,633.45$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13,741.99$ 万元代入式 (2)，即得到国显科技企业价值为：

$$B = P + \sum C_i = 101,375.44 \text{ (万元)}$$

B、权益资本价值

将国显科技的付息债务的价值 $D=30,815.69$ 万元代入式 (1)，得到国显科技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 = B - D = 70,559.75 \text{ (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照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国显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母公司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21,089.4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9,470.27 万元，增值率 234.57%。

（四）国显科技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523.23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共有 2 项。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国显光电	2010/12/31	100%	1,251.53	2,428.70
香港国显	2012/2/29	100%	94.54	94.54
合 计			1,346.07	2,523.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 额			1,346.07	2,523.24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中，国显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国显光电及香港国显，均为控股子公司。

国显光电和香港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评估机构对其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国显科技的占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国显光电	2010/12/31	100%	2,428.70	4,550.83	4,550.83
香港国显	2012/2/29	100%	94.54	-163.56	-
合 计			2,523.24	-	4,550.83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投资账面值 2,523.24 万元，评估值 4,550.83 万元，评估增值 2,027.59 元，增值率 80.36%，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较好造成净资产增值所致。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国显光电	2010/12/31	100%	2,428.70	4,550.83	87.38%
香港国显	2012/2/29	100%	94.54	0.00	-100.00%
合 计			2,523.24	4,550.83	80.3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净 额			2,523.24	4,550.83	80.36%

（五）评估结果的选择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59.7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644.56 万元，高 44,915.19 万元，超出比例

为 175.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论的选择理由

本项目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国显科技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评估范围，将国显科技账面记录的各项资产评估值加总后，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未考虑其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未考虑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

本项目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角度出发，以国显科技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市场拓展能力、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等形成的价值。

国显科技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系统，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是企业重组，主要着眼国显科技的未来盈利能力，收益法所得到的结果能较好的反映国显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通过以上分析，中联评估选用收益法作为方兴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项目确定国显科技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70,559.75 万元。

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评估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显科技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832.85 万元，国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一、国显科技评估情况”。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国显科技 100% 股权作价 7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905.06 万元。

（二）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国显科技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0,996.28	193,773.46	231,552.07	269,299.97	308,317.23	342,780.78
增长率	/	34.72%	19.50%	16.30%	14.49%	11.18%

注：2019 年以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0.00%。

从预测结果看，国显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逐渐下降，下降幅度逐年放缓，这是行业竞争产生的客观结果。

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析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历史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历史同比增长率 (%)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000050	深天马 A	57.69	33.60	-6.10	4.29	11.62
000536	华映科技	60.41	-27.83	-16.50	28.68	26.59
000725	京东方 A	28.42	58.77	102.27	31.05	9.01
000727	华东科技	19.94	4.73	10.82	1.38	20.59
002106	莱宝高科	80.17	7.87	-2.14	65.35	17.12
002289	宇顺电子	40.09	14.02	18.60	43.38	90.44
002456	欧菲光	65.78	101.43	215.75	131.50	114.05
300032	金龙机电	-23.82	10.62	15.21	40.37	175.06
300088	长信科技	84.74	21.99	37.51	35.42	49.76
300128	锦富新材	75.15	55.37	64.46	3.91	30.05
300256	星星科技	118.21	85.30	-14.08	-11.23	291.00
均值	/	48.86	28.06	43.99	38.53	54.43

注：由于星星科技在上述期间营业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故在上表中不纳入统计，排除异常值的影响。

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国显科技预测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国显科技基于对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判断，加大了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投入，并积极进行产能扩张。同时，国显科技于 2013 年开始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并于 2014 年实施“大客户”战略，加大营销团队及营销体系建设力度，与广达电脑、华硕、宏碁、联想、中兴、富士康、仁宝电脑、英业达等国内外知名终端产品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客户的质量。2014 年度，国显科技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42.11%，预计随着战略的深入实施及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加强，同时受益于平板电脑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国显科技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7 寸及以上）出货量和销售收入预计在未来期间将快速增长，中大尺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较高，将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调整与

客户结构调整的影响，未来期间，小尺寸（小于7寸）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增长将有所放缓。

随着市场参与者需加，市场竞争加剧，预计国显科技2016年开始营业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2018年以后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下降至10.00%以下，属于市场竞争的客观结果，也符合同行业发展的一般趋势。

因此，参考可比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战略，本次评估对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国显科技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估值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为收购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资产，或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交易各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定，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整合及变动不会对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国显科技估值敏感性分析

1、评估价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国显科技本部于2011年2月23日取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显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610），有效期三年，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可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评估机构及标的公司的判断，预计标的公司在2017年及之后能再次通过复审，因此本次评估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预测。

评估机构按如下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

假设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及之后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不再能通过复审，自 2017 年起恢复 25%法定所得税率。

净利润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 年 9-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996.28	193,773.46	231,552.07	269,299.97	308,317.23	342,780.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996.28	193,773.46	231,552.07	269,299.97	308,317.23	342,780.7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减：营业成本	44,634.13	169,717.98	202,954.02	236,066.01	270,516.31	301,304.0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634.13	169,717.98	202,954.02	236,066.01	270,516.31	301,304.0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6	881.77	1,090.64	1,314.12	1,551.57	1,781.00
营业费用	1,236.75	3,744.99	4,457.24	5,193.26	5,969.71	6,602.77
管理费用	2,935.55	8,511.29	9,820.14	11,178.06	12,601.55	13,777.37
财务费用	468.4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1,405.20
资产减值准备	267.62	1,362.42	1,629.07	1,894.83	2,171.10	2,41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434.16	8,149.82	10,195.77	12,248.50	14,101.79	15,492.7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1,434.16	8,149.82	10,195.77	12,248.50	14,101.79	15,492.73
减：所得税	45.08	1,189.04	1,495.50	2,834.38	3,262.89	3,580.03
四、净利润	1,389.08	6,960.78	8,700.27	9,414.12	10,838.90	11,912.69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1,389.08	6,960.78	8,700.27	9,414.12	10,838.90	11,912.69

同时，因为所得税率设定为 25%，则折现率有所变化，即从 2014 年至 2016 年折现率从 11.73% 下降至 11.64%，2017 年后折现率从 11.73% 下降至 11.32%。

上述计算仅考虑了所得税率变化引起的净利润、自由现金流、折现率变化，并未考虑其他因素管理层基于上述参数变化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2017

年起所得税率由 15%调整到 25%计算，标的公司的估值为 64,542.05 元，较原估值 70,559.75 万元减少 6,017.71 万元，减幅为 8.53%。

2、评估价值对主要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国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通过对各项评估参数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分析后，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各项参数中对评估值影响较显著的是预测期内产品价格及产品成本。

国显科技的主要产品分为四类：不带 TP（≥7 寸）模组、不带 TP（<7 寸）模组、带 TP（≥7 寸）模组、带 TP（<7 寸）模组。因此，评估机构选取评估价值对上述四类产品的价格波动、成本波动对评估值敏感性进行分析。

（1）评估价值对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变化因素	变化率（%）	价格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变动（万元）	变化幅度
不带 TP（≥7 寸）模组价格	+3	109,732.15	39,172.40	55.52%
	+2	96,654.71	26,094.96	36.98%
	+1	83,633.58	13,073.83	18.53%
	-1	57,404.98	-13,067.27	-18.52%
	-2	44,393.20	-26,166.55	-37.08%
	-3	31,380.29	-39,179.46	-55.53%
不带 TP（<7 寸）模组价格	+3	72,013.87	1,454.12	2.06%
	+2	71,463.82	904.06	1.28%
	+1	71,012.14	452.39	0.64%
	-1	70,008.79	-550.96	-0.78%
	-2	69,555.22	-1,004.53	-1.42%
	-3	69,100.92	-1,458.83	-2.07%
带 TP（≥7 寸）模组价格	+3	79,643.01	9,083.26	12.87%
	+2	76,536.66	5,976.91	8.47%
	+1	73,511.76	2,952.01	4.18%
	-1	67,481.30	-3,078.45	-4.36%
	-2	64,469.59	-6,090.16	-8.63%
	-3	61,426.09	-9,133.66	-12.94%
带 TP（<7 寸）模组价格	+3	73,484.60	2,924.85	4.15%
	+2	72,478.69	1,918.94	2.72%
	+1	71,471.04	911.29	1.29%

变化因素	变化率 (%)	价格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变动 (万元)	变化幅度
	-1	69,547.82	-1,011.93	-1.43%
	-2	68,534.13	-1,928.90	-2.73%
	-3	67,614.61	-2,945.14	-4.17%
四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3	123,194.41	52,634.66	74.60%
	+2	105,693.90	35,134.14	49.79%
	+1	88,102.66	17,542.91	24.86%
	-1	52,926.60	-17,633.15	-24.99%
	-2	35,460.42	-35,099.33	-49.74%
	-3	17,955.18	-52,604.58	-74.55%

(2) 评估价值对主要产品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产品成本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分析如下表：

变化因素	变化率 (%)	价格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变动 (万元)	变化幅度
不带 TP (≥7 寸) 模组价格	+3	32,295.32	-38,264.43	-54.23%
	+2	44,975.17	-25,584.58	-36.26%
	+1	57,755.81	-12,803.94	-18.15%
	-1	83,304.49	12,744.74	18.06%
	-2	96,130.47	25,570.72	36.24%
	-3	108,914.37	38,354.62	54.36%
不带 TP (<7 寸) 模组价格	+3	69,083.68	-1,476.07	-2.09%
	+2	69,543.73	-1,016.02	-1.44%
	+1	70,003.05	-556.71	-0.79%
	-1	71,017.89	458.14	0.65%
	-2	71,475.31	915.56	1.30%
	-3	72,031.12	1,471.37	2.09%
带 TP (≥7 寸) 模组价格	+3	62,643.85	-7,915.91	-11.22%
	+2	65,304.23	-5,255.52	-7.45%
	+1	67,942.79	-2,616.96	-3.71%
	-1	73,155.35	2,595.60	3.68%
	-2	75,729.80	5,170.05	7.33%
	-3	78,388.41	7,828.65	11.10%
带 TP (<7 寸) 模组价格	+3	67,963.51	-2,596.24	-3.68%
	+2	68,766.29	-1,793.46	-2.54%
	+1	69,663.78	-895.97	-1.27%
	-1	71,355.41	795.65	1.13%
	-2	72,247.65	1,687.90	2.39%

变化因素	变化率 (%)	价格变动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变动 (万元)	变化幅度
	-3	73,138.38	2,578.63	3.65%
四类产品价格同时变动	+3	20,495.49	-50,064.26	-70.95%
	+2	37,045.66	-33,514.09	-47.50%
	+1	53,786.96	-16,772.79	-23.77%
	-1	87,332.16	16,772.41	23.77%
	-2	104,091.29	33,531.54	47.52%
	-3	120,923.92	50,364.17	71.38%

(五) 国显科技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显科技处于上市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下游，纳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后，国显科技可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各个层面开展合作，达到提高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节约成本费用、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业务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可以借助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进入下游产品市场，扩张业务覆盖范围，扩大市场份额，获得业务规模效应。国显科技可以直接采购上市公司的触摸屏面板产品，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同时在业务开展中的融资便捷性亦将提高，资金成本得以节约。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在生产工艺、生产管理上进行经验共享，能够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六)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评估增值及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比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国显科技盈利能力较强

国显科技是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的企业，位于液晶显示行业中游。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显科技拥

有了多项专利技术，掌握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已形成完善的生产、供应和营销体系并具备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国显科技的产品及触摸屏模组已经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市场竞争力较强。近年来受益于终端消费电子类产品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国显科技的规模与业绩均保持快速增长。

按照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如果上述利润预测能够实现，国显科技在未来期间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而预期的增长对其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

（2）国显科技净资产规模较小

国显科技属于轻资产企业，其账面资产负债主要由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构成，截至评估基准日，国显科技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8.15%，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仅为 5.51%。国显科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未反映其经营资质、服务平台、专利技术、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因素对公司股东权益带来的溢价。

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国显科技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国显科技股东权益的价值，较国显科技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国显科技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经营管理体系

国显科技核心管理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国显科技采取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核心业务骨干直接负责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中心的组织运营，具有较高的组织运行效率，能够适应液晶显示行业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满足下游终端厂商快速变化的需求。

（4）国显科技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

国显科技自成立以来，立足国内市场并面向国际市场，高度重视销售团队的建设，始终致力于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国显科技的产品约 60% 销往海外，在国内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

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以高效的服务响应、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客户满意度较高。

(5) 本次交易作价合理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对应 75.58% 股权的评估值为 53,328.1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1) 本次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以中联评估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及交易双方协商，国显科技 100% 股权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905.06 万元。分别以国显科技 2013 年度净利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对应市盈率
2013 年度净利润	1,470.49	47.60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16.18	20.49
项 目	金额（万元）	对应市净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74.70	3.14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2,832.85	3.07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作价/净资产；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按此测算，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0 倍。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亦通称为液晶显示行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000050	深天马 A	108.80	3.89
000536	华映科技	61.86	7.44
000725	京东方 A	13.10	1.07
000727	华东科技	255.90	7.42
002106	莱宝高科	128.00	2.22
002289	宇顺电子	253.17	2.13
002456	欧菲光	18.32	4.17
300032	金龙机电	337.14	7.92
300088	长信科技	33.15	4.23
300128	锦富新材	57.75	3.99
300256	星星科技	-	2.24
平均值		126.72	4.25
中 值		85.33	3.99

注 1：对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若当日停牌，则取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与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市净率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收盘价与 2014 年度三季度报每股净资产为参照，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注 2：星星科技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参与市盈率的计算。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26.72 倍，市盈率中值为 85.33 倍，而本次交易国显科技股权作价对应 2013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47.60 倍，对应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0.49 倍，对应 2015 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4.25 倍，市净率中值为 3.99 倍，而本次交易国显科技股权作价所对应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3.0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平均水平。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

2013 年至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液晶显示行业标的公司的 8 个重大资产重组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预案/草案公告日	证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标的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收购 PE (注 1)	预测期首年 PE (注 2)	基准日市净率
2013-8-9	星星科技 300256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收益法	511.43%	16.02	11.58	6.03
2013-8-30	宇顺电子 002289	深圳市雅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361.93%	23.28	17.47	4.62
2013-10-15	长信科技 300088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914.57%	16.44	10.04	10.15
2013-11-8	联合化工 002217	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715.54%	31.17	19.78	8.15
2014-4-30	金龙机电 300032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收益法	829.81%	16.19	9.83	9.24
2014-5-9	深天马 A 00005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9.02%	25.19	23.13	1.19
2015-1-5	麦捷科技 300319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收益法	611.64%	14.88	10.61	7.12
2014-12-30	江粉磁材 002600	深圳市帝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	232.33%	24.87	15.50	3.32
平均值				596.78%	21.01	14.74	6.23
中位数				611.64%	19.86	13.54	6.58

注 1：收购 PE=交易作价/预案或草案公告日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净利润；

注 2：预测期首年 PE=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3：评估增值率的平均值和增值率剔除了采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的深天马 A (SZ.000050) 案例；

注 4：以上数据摘自各上市公司公告。

①基于评估增值率角度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的可比案例中，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 596.78%，评估增值率中位数为 611.64%。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国显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的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国显科技 100% 股权评估增值率为 209.03%，显著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

②基于收购市盈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采用收益法为作价依据的可比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1.01 倍，市盈率中位数为 19.86 倍。本次交易国显科技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47.60 倍，显著高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而致导致国显科技 2013 年净利润水平较低（股份支付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二、（三）1、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3）昌讯投资历史沿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行为及会计处理”）。

若按国显科技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测算，本次交易对应市盈率为 20.49 倍，与可比案例的估值水平持平。

③基于对应盈利预测承诺期首年承诺利润市盈率的合理性分析

可比案例基于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14.74 倍，市盈率中位数为 13.54 倍。本次交易国显科技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基于业绩承诺期首年承诺利润的市盈率为 10 倍，显著低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

④基于评估基准日市净率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可比案例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6.23 倍，市净率中位数为 6.58 倍。本次交易国显科技股权作价对应的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市净率为 3.07 倍，显著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角度分析，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3、与方兴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比较分析定价合理性

方兴科技 2013 年度每股收益 0.4322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568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8.11 元/股计算，方兴科技本次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41.90 倍，市净率为 3.89 倍。

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47.60 倍，高于方兴科技的市盈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按国显科技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为 20.49 倍，低于方兴科技的市盈率；按补偿义务人对国显科技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承诺数计算，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为 10 倍，亦显著低于方兴科技的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3.07 倍，低于方兴科技的 3.89 倍。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及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发挥与国显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通过在生产、采购、资金等业务的合作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共享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共同做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长。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本章之“二、（五）国显科技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因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申请破产重整，国显科技对相关的应收账款进行了个别认定。国显科技以胜华科技期后偿还后的余款的 70% 确认评估损失，评估风险损失额为 2,434.45 万元，以该项应收账款减去评估风险损失额后的金额作为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国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国显科技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国显科技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国显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中介服务外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国显科技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国显科技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2015年3月31日，方兴科技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5日，方兴科技与欧木兰等15名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方兴科技为国显科技75.58%股权的受让方（合同甲方），国显科技15名股东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深创投、郑琦林、星河投资、唐铸、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欧严、冯国寅、红土科信、中企汇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合同乙方，以下合称“欧木兰等15名出让方”或“出让方”）。

（二）标的资产作价

1、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58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显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70,559.75万元。

2、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论为作价依据，国显科技100%股权作价为70,0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国显科技75.58%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52,905.06万元。

3、出让方中的部分交易主体作为补偿义务人，将承诺国显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经营业绩，具体利润预测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交易中出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欧木兰等15名出让方拟出让国显科技75.58%股权，其中63.46%的股权由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另外 12.12%的股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出让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让国显科技股份		取得对价（万元）		
		股数（万股）	比例	对价总计	股票对价	现金对价
1	欧木兰	3,298.6800	36.65%	25,656.4000	20,525.1200	5,131.2800
2	苏俊拱	642.6000	7.14%	4,998.0000	3,998.4000	999.6000
3	梁诗豪	428.4000	4.76%	3,332.0000	2,665.6000	666.4000
4	昌讯投资	428.4000	4.76%	3,332.0000	2,665.6000	666.4000
5	深创投	449.9999	5.00%	3,499.9992	3,499.9992	0.0000
6	郑琦林	251.1495	2.79%	1,953.3850	1,562.7080	390.6770
7	星河投资	270.0000	3.00%	2,100.0000	2,100.0000	0.0000
8	唐铸	215.7300	2.40%	1,677.9000	1,342.3200	335.5800
9	广东红土	180.0001	2.00%	1,400.0008	1,400.0008	0.0000
10	龙岗创投	180.0001	2.00%	1,400.0008	1,400.0008	0.0000
11	一德兴业	135.0000	1.50%	1,050.0000	1,050.0000	0.0000
12	欧严	79.2540	0.88%	616.4200	493.1360	123.2840
13	冯国寅	107.8650	1.20%	838.9500	671.1600	167.7900
14	红土科信	90.0000	1.00%	700.0000	700.0000	0.0000
15	中企汇	44.9999	0.50%	349.9992	349.9992	0.0000
合计		6,802.0785	75.58%	52,905.0550	44,424.0440	8,481.0110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

1、上市公司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一、（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出让方发行股份购买国显科技 63.46%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对象：欧木兰等 15 名股权出让方
- （4）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 18.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出让方以接受方兴科技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国显科技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根据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交易价格 52,905.0550 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国显科技 63.46%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4,424.0440 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出让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2,453.010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方兴科技向欧木兰等 15 名股权出让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及以股份对价取得交易对方所持国显科技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名称	以股份对价取得国显科技股份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1	欧木兰	2,638.9440	1,133.3583
2	苏俊拱	514.0800	220.7840
3	梁诗豪	342.7200	147.1893
4	昌讯投资	342.7200	147.1893
5	深创投	449.9999	193.2633
6	郑琦林	200.9196	86.2897
7	星河投资	270.0000	115.9580
8	唐铸	172.5840	74.1203
9	广东红土	180.0001	77.3053
10	龙岗创投	180.0001	77.3053
11	一德兴业	135.0000	57.9790
12	欧严	63.4032	27.2300

序号	姓名/名称	以股份对价取得国显科技股份数	上市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
13	冯国寅	86.2920	37.0601
14	红土科信	90.0000	38.6526
15	中企汇	44.9999	19.3262
合计		5,711.6628	2,453.010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欧木兰等 15 名股权出让方同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条件约定的先决条件（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一、（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方兴科技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国显科技 12.12% 的股权。根据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交易价格 52,905.0550 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国显科技 12.1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481.0110 万元，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 8,481.0110 万元。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的进度如下：

第一期，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条款（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一、（七）本次交易的完成”）交割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其应取得的现金对价部分的 70%；第二期，现金对价部分的 30%，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向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六）过渡期间

1、出让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2、各方同意，以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出让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国显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3、在过渡期间，出让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

4、各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七）本次交易的完成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标的资产交割，详见下述资产过户手续的具体内容；

（2）上市公司已按本协议要求向欧木兰等 15 名出让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登记至出让方名下；

（3）上市公司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获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现金对价。

2、出让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修改国显科技的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国显科技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3）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上市公司已拥有国显科技 75.58% 的股权。

3、上市公司于国显科技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出让方以国显科技 63.46%的股权认购方兴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需）。

4、欧木兰等 15 名出让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应及时依法办理将国显科技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以实现标的资产按照上述规定完成交割。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本次交易不影响国显科技员工与该等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2、自上市公司向出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显科技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国显科技董事会成员中由上市公司委派人士担任的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国显科技的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士担任。

3、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国显科技核心管理人员欧木兰、郑琦林、吕培荣、顾长海将与国显科技签署经方兴科技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国显科技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若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其应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方兴科技或国显科技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欧木兰、郑琦林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方兴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20%。吕培荣、顾长海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按照其与国显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获得中建材集团的批准。
-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锁定期

1、欧木兰、梁诗豪、欧严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苏俊拱、昌讯投资、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欧严在上述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可以转让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但每 12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总量的 25%。

3、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出让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方兴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方兴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十二）税费的承担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及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节第 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让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上市公司有权选择：①上市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出让方赔偿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②要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

2、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上市公司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出让方有权选择：①出让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给出让方造成的经济损

失；或②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

3、若出让方对标的公司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明示的瑕疵，上市公司不履行本协议，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

二、《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2015 年 3 月 31 日，方兴科技与欧木兰等 7 名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2015 年 5 月 5 日，方兴科技与欧木兰等 7 名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方兴科技为国显科技 75.58% 股份的受让方（合同甲方），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欧严等 7 名国显科技股东作为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合同乙方，以下称为“补偿义务方”）。

（二）利润补偿期间

1、经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兴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已经变更至方兴科技名下，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

2、协议各方同意，补偿义务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三）利润预测数

1、双方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补偿义务方对标的资产的预测利润数。

2、补偿义务方对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00	8,750	10,500

3、双方确认，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均不低于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中对应年度的利润预测数额。

（四）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国显科技在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五）保证责任及补偿义务

1、补偿义务方保证国显科技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8,75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10,500 万元。

2、如果国显科技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补偿义务方须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详见本报告书本章“二、（六）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的约定进行补偿，并且根据该条约定对上市公司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3、补偿义务方承诺共同承担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支付给冯国寅、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对价部分的补偿事项。

（六）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补偿金额的确定

（1）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550 万元。

（2）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2、补偿方式

（1）补偿义务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方兴科技股份进

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方兴科技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方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补偿义务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方持有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3）国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按照各自所转让的国显科技股权占补偿义务方合计转让国显科技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未能在 3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4）各方同意，即使补偿义务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完毕后，后续期间出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偿义务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也不予返还。

（5）补偿义务方中各方对其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

各方一致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国显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义务方还需另行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

（1）补偿义务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应按照以下公司进行计算：应补偿金额=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出让方已支付的利润补偿额。

（2）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3、补偿方式

（1）补偿义务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方兴科技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方法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注销，补偿义务方补偿的股份将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补偿义务方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不享有获赠股份的权利），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方持有的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方兴科技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

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3) 方兴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国显科技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国显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在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按照各自所转让的国显科技股权占补偿义务方合计转让的国显科技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未能在 3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4) 补偿义务方中各方对其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5) 各方同意,补偿义务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即 52,905.0550 万元。

(八)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营业绩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考虑到标的资产交割于 2015 年度内完成,如果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 26,250 万元,则国显科技净利润超过 26,250 万元部分的 50%将作为业绩奖励,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17 年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日内,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经营团队人员。具体奖励人员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欧木兰确定。

(九)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及补偿义务

截至《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国显科技对其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婺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为 3,806.38 万元。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补偿义务方承诺:截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若国显科技对上述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 90%,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方兴科技补偿 3,806.38 万元。补偿义务方应按照各自所转让国显科技股权占补偿义务方合计转让国显科技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支付的补偿金额,并在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方支付本次

交易的第一期现金对价部分中予以一次性扣除。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暴乱及战争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节第 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安徽省蚌埠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十二）协议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建材集团的批准。

(4) 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方及冯国寅、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并得以实施。

2、本协议的变更需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国显科技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新型显示器件”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标的生产的产品属于“新型显示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显科技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显科技的房屋、土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一）国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本次购买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 24,530,107 股计算，上市公司股本

增至 383,524,786 股，其中华光集团持有 23.23% 股份，蚌埠院持有 4.88% 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有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二、本次估值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

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经核查国显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国显科技 100% 股权。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1) 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股权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 的规定

①《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国显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方兴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显科技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显科技75.58%股份。

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显科技仍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国显科技的股东欧木兰女士、苏俊拱先生、郑琦林先生作为国显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份转让限制，本次交易各方已协商一致并采取如下措施以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A、根据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明确约定，若本次交易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国显科技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本次交易对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应与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国显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国显科技及其股东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关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同时应以书面方式向方兴科技发送前述变更的具体方案，国显科技及其股东应按照方兴科技合理要求的时间尽快办理完毕前述变更事项，并不得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

B、国显科技全体股东已分别签署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国显科技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显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国显科技召开的有关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股东（大）会上对有关各项议案投赞成票，同意其他股东将其所持变更后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予方兴科技，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积极、全面、及时地协助、配合国显科技完成前述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等法律手续；在国显科技组织形式变更同时及之后，其将仍然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股权转让、利润补偿等义务。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明确约定及国显科技全体股东的承诺，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显科技的组织形式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事项完成后，作为国显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转让所持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器件产品以及电熔氧化锆、高纯超细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显科技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容式和电阻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长期的行业经验、较优良的技术能力、较深厚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国显科技的液晶显示模组系上市公司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的下游行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国显科技，系新型显示器件业务向下游的延伸，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扩展新型显示器件业务的产业链、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型显示器件业务的产业链进一步扩展至模组领域，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国显科技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国显科技 2013-201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号)，国显科技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70.49万元、2,220.97万元，分别相当于上市公司同期净利润的10.00%、20.00%。国显科技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蚌埠院，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9%，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做如下安排：

1、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审计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经核查国显科技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国显科技 100% 股权。同时，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并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安排及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欧木兰等 15 名国显科技股东负责于交割日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应予以配合。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

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方兴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实现方兴科技现有主营业务与所购买资产的协同效应。方兴科技深耕触控显示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较为成熟。此外，上市公司近年来通过重组和再融资，在不断优化自身业务结构的同时，资本运作能力也得到提升。国显科技地处深圳，与液晶显示器件的终端产品市场结合紧密，具有较明显的地缘优势。同时，国显科技作为民营企业，决策速度和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更加灵活。此外，方兴科技生产的触摸屏面板可直接作为国显科技触摸屏模组的原材料，国显科技可以直接加以利用、降低采购成本。因此，此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之间的业务合作，将有助于实现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的优势互补，增强生产管理上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7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149.37	213,204.49
负债总额	70,456.21	50,15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985.65	161,579.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219.84	98,262.74
营业利润	12,432.47	14,946.42
利润总额	13,226.61	17,1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1.62	14,481.62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782.64	16.36%	69,967.18	32.82%
应收票据	17,258.35	7.10%	17,840.07	8.37%
应收账款	39,150.08	16.10%	29,995.23	14.07%
预付款项	9,909.64	4.08%	6,504.34	3.05%
其他应收款	491.04	0.20%	338.68	0.16%
存货	19,991.59	8.22%	18,175.85	8.5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6,803.49	2.8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3,386.82	54.86%	142,821.36	66.99%
长期股权投资	199.43	0.08%	193.20	0.09%
固定资产	54,626.99	22.47%	43,049.17	20.19%
在建工程	41,279.77	16.98%	19,841.97	9.31%
无形资产	7,520.93	3.09%	6,356.08	2.98%
开发支出	5,754.42	2.37%	807.28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0	0.16%	135.43	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62.55	45.14%	70,383.13	33.01%
资产总计	243,149.37	100.00%	213,204.4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2013 年、2014 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9% 和 54.86%。2014 年期末与期初相比，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系由于 2013 年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有所下降，占资产总额比重由 32.82% 下降至 16.36%，系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支出所致；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分别为 14.07%、16.10%。

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2013 年末和 2014 年底分别为 33.01% 和 45.41%。其中，固定资产的占比由 2013 年底的 20.19% 提高至 22.47%；由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在建工程的占比由 2013 年期末的 9.31% 增长为 2014 年期末的 16.98%。无形资产的占比由 2013 年底的 2.98% 增长为 2014 年底的 3.09%。

2、负债结构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4,805.54	63.59%	29,854.12	59.52%
应付票据	2,262.94	3.21%	2,000.00	3.99%
应付账款	9,438.88	13.40%	4,296.19	8.57%
预收款项	734.13	1.04%	1,147.95	2.29%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	0.16%	19.76	0.04%
应交税费	2,023.70	2.87%	-1,689.37	-3.37%
应付利息	-	-	75.43	0.15%
其他应付款	908.40	1.29%	5,544.07	11.05%
流动负债合计	60,289.65	85.57%	41,248.16	82.24%
长期借款	4,000.00	5.68%	4,000.00	7.98%
专项应付款	600.00	0.85%	600.00	1.20%
递延收益	5,566.57	7.90%	4,307.40	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6.57	14.43%	8,907.40	17.76%
负债总计	70,456.21	100.00%	50,155.56	100.00%

上市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负债其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2.24% 和 85.57%，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2% 和 63.59%。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52%、28.9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98%	2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3	3.26
存货周转率（次）	3.72	4.64
流动比率	2.21	3.46
速动比率	1.88	3.02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4,219.84	98,262.74
营业成本	70,996.16	73,737.95
营业利润	12,432.47	14,946.42
营业外收入	796.21	2,250.44
营业外支出	2.07	5.87
利润总额	13,226.61	17,190.99
所得税费用	2,121.62	2,481.66
净利润	11,104.99	14,70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1.62	14,481.62

在当前经济增长趋缓，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运营压力进一步增大，主要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业务受到了市场低迷的影响。受此影响，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262.74 万元和 94,219.84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481.62 万元和 10,961.6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业链布局，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并加强内部管理，优化运营效率，有效降低成本费用等手段来应对。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13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主要原因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价格下滑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收益主要来源于来自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41%	8.96%
销售毛利率	24.65%	24.96%
销售净利率	11.79%	14.9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4.00%	86.94%

二、国显科技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国显科技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概述

液晶显示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开展和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液晶显示已成为人类实现信息获取与传递、人机交互与人机控制的最重要方式。液晶显示行业也是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

液晶显示行业技术高度密集，涉及光电、半导体、化工、材料、电机等众多行业的多个领域。行业涉及的技术面较广，产业链较为复杂。

目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流的平板显示技术已基本取代了早期的阴极射线管（CRT）显示技术。平板显示技术可分为自发光式和非自发光式。自发光式的平板显示技术主要有等离子显示（PDP）、发光二极管显示（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场发射显示器（FED）及真空荧光显示器（VFD）等。非自发光式的平板显示技术主要是液晶显示（LCD），而液晶显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无源矩阵液晶显示（TN-LCD/STN-LCD）和有源矩阵液晶显示（TFT-LCD）。其中，有源矩阵液晶显示（TFT-LCD）是目前最主流的液晶显示技术。由于其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较长的寿命且成本呈不断下降趋势，预计有源矩阵液晶显示在未来仍将维持其主流显示技术的地位。

目前，液晶显示器件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地区。

2、国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状况

日本是全球最早将液晶显示器商业化的国家，并拥有最完整液晶显示产业链，且在产业链的上游占据非常有利的地位，部分基础原料处于垄断地位。同时，日本在液晶显示产品的制造设备方面仍处于领先地位，部分生产设备的专利技术仍由日本厂商垄断。近年来，由于日本国内制造成本和研发成本逐年升高，日本本土企业的行业竞争力有所下降。迫于成本压力，日本企业逐步将生产线向韩国、台湾和中国大陆转移。

以三星和 LG 为代表的韩国液晶显示面板生产厂商于 20 世纪末逐渐开始展露头角。同时，韩国对整个产业发展的投入也不断加大，在原材料等方面不断进行本土化建设，产业链日趋完善，在产品质量上与日本企业的差距也不断缩小。目前，韩国已做到大部分基础原料自主生产供应。与日本企业类似，近年来由于成本压力，三星、LG 等韩国企业均逐步将生产基地向中国大陆转移。

受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日本厂商于上世纪末开始向台湾厂商实施技术转移，台湾厂商开始投入大尺寸 TFT-LCD 面板的研发和制造工作，并依靠技术授权快速进入 TFT-LCD 面板市场，兴起了一批液晶面板生产企业。目前，友达光电、奇美电子、华映科技等台湾企业在国际液晶显示领域都已占据重要地位，但台湾企业的上游基础原料自给能力相对较弱。

3、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大陆地区的企事业单位自上世纪 80 年代便进入液晶显示领域，但液晶显示行业的快速增长始于 2003 年前后。目前，在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下，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和台湾企业通过合作或合营的方式，将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摸屏模组的生产工厂转移至中国大陆。受益于产业转移过程，中国大陆地区的液晶显示行业于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

4、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国显科技属于液晶显示行业。液晶显示的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基础原料和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和液晶模组制造以及下游终端应用产品三个环节组成。

上游基础原料、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玻璃基板、氧化铟锡（ITO）等基础原料、液晶材料、彩色滤光片、偏光片、增光膜、导光板、LED 背光源、IC 芯片

等。

中游液晶面板生产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而且规模效应比较明显，全球面板市场基本上由韩国、中国、日本的企业所瓜分。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通常需要与上游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相关基础原料和零部件的技术进步信息和价格波动信息，并建立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并具备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下游为终端产品应用行业。液晶显示应用广泛、终端产品种类繁多，并以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生产企业为主。下游市场经过充分竞争，主流厂商已形成各自的定位，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度，主要厂家往往拥有品牌和渠道优势。因此，下游厂商对中游的面板企业更具有议价能力，对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注重中游面板企业的产品供应能力和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能力。

5、终端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1) 智能设备市场整体情况

①研究机构 Gartner 的市场容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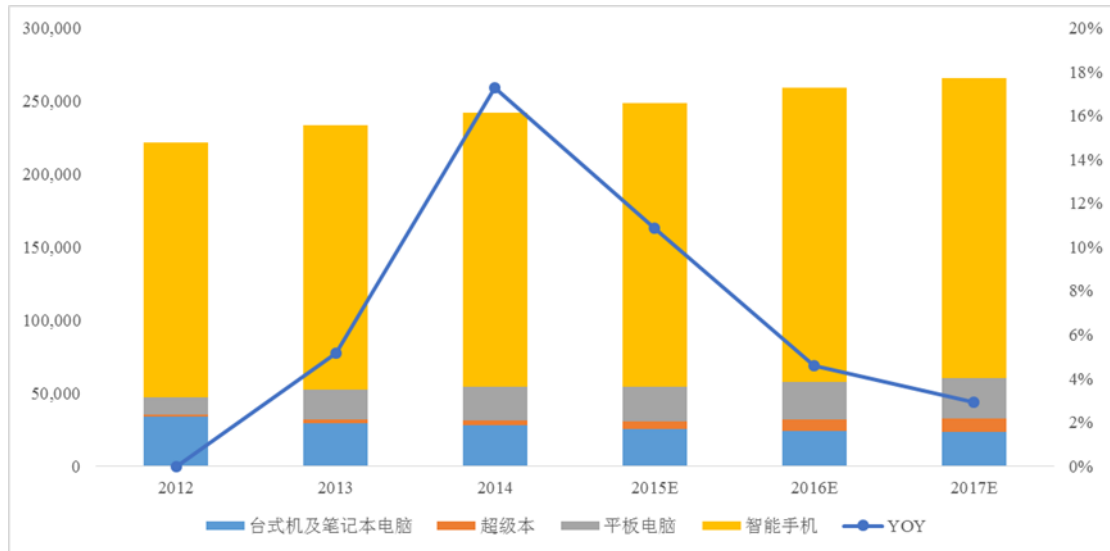
研究机构 Gartner 统计并预测了传统 PC 产品（包括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超级本、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智能设备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出货量情况。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智能设备出货量呈加速增长趋势，2015 年总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30.3 亿台，较 2014 年度增长 10.85%，2017 年总出货量将达到 32.6 亿台。其中，智能手机是出货量最大的智能设备，占总出货量的比例约 70%，2015 年预计出货量为 19.4 亿台，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20.6 亿台。由于智能手机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未来年增速将保持 4% 左右，持续平稳增长。

根据 Gartner 的预测，未来超级本将成为增长最迅速的智能设备，2014 年度出货量为 3,670 万台，较上年增长 70.56%，预计 2015 年出货量将达到 5,345 万台，2017 年达 9,095 万台，并保持 30% 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平板电脑 2014 年度出货量为 2.27 亿台，随着平板电脑市场进入成熟期，出货量亦将保持平稳增长，

预计 2015 年出货量为 2.37 亿台，2017 年 2.76 亿台，未来年增长率将降至 10% 以下。

传统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受全球需求萎缩的影响，虽然目前出货量排名第二，但 Gartner 预计其未来三年的出货量将持续下滑，到 2016 年，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将超过传统的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位列第二。

2012-2017 年全球智能设备出货量及预测（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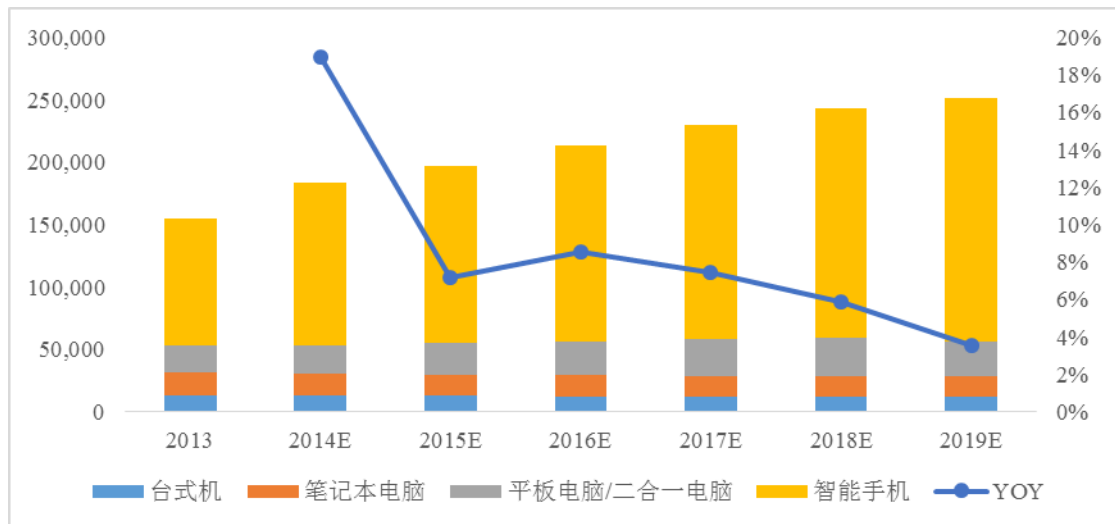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YOY 即 year on year percentage

②研究机构 IDC 的市场容量预测

研究机构 IDC 统计并预测了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二合一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智能设备的出货情况。统计数据显示，智能设备 2014 年度总出货量为 18.4 亿台，2019 年将达到 25.2 亿台，年均增速为 3.8%。其中，智能手机 2014 年出货量 13 亿台，2019 年预计为 19.6 亿台，年复合增速为 4.6%；平板电脑及二合一电脑 2014 年出货量 2.3 亿台，2019 年预计为 2.7 亿台，年均增速为 2.6%。根据 IDC 预测，未来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逐渐减少。

2013-2019 年全球智能设备出货量及预测（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IDC

(2) 智能设备细分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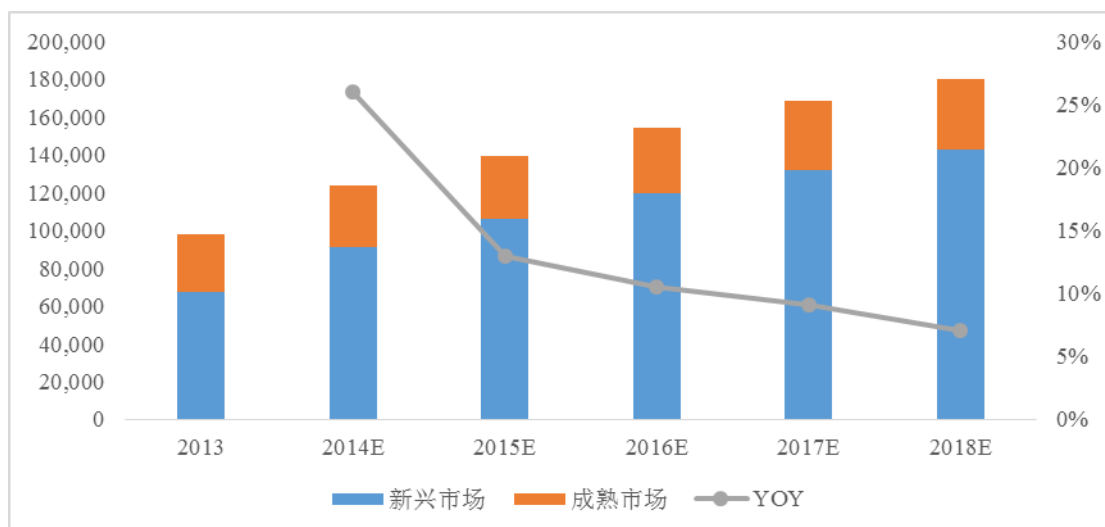
① 智能手机

A、全球市场情况

研究机构 IHS DisplaySearch 出具的报告显示，受中国市场持续需求旺盛和苹果公司推出新款 iPhone 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持续强劲，2014 年度，包括用于功能机和智能机在内的手机面板出货量达到 20 亿片。其中，中国市场表现最为突出，LTPS-TFT-LCD（低温多晶硅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手机面板的出货量增幅最大，市场对 iPhone 6 和 iPhone 6 Plus 的强劲需求也促进了 LTPS-TFT-LCD 面板出货量在 2014 年度创出历史新高。

研究机构 IDC 的数据显示，自 2011 年开始，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智能手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新兴市场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50% 以上，预计 2018 年新兴市场将占到市场总规模的 80%。根据 IDC 的统计，2014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3 亿台，2018 年将达到 18 亿台，其中，2014 年度成熟市场的年增长率约 4.9%，而新兴市场的年增长率为 32.4%，使全球年增长率达到 23.8%，预计 2015 年至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增速将逐步放缓，下降至 10% 以下。新兴市场需求增长较快的原因一方面系人口基数较大、智能手机渗透率相较成熟市场尚处于较低水平，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价格低于成熟市场，成熟市场智能手机均价为 400 美元，新兴市场则为 250 美元。

2013-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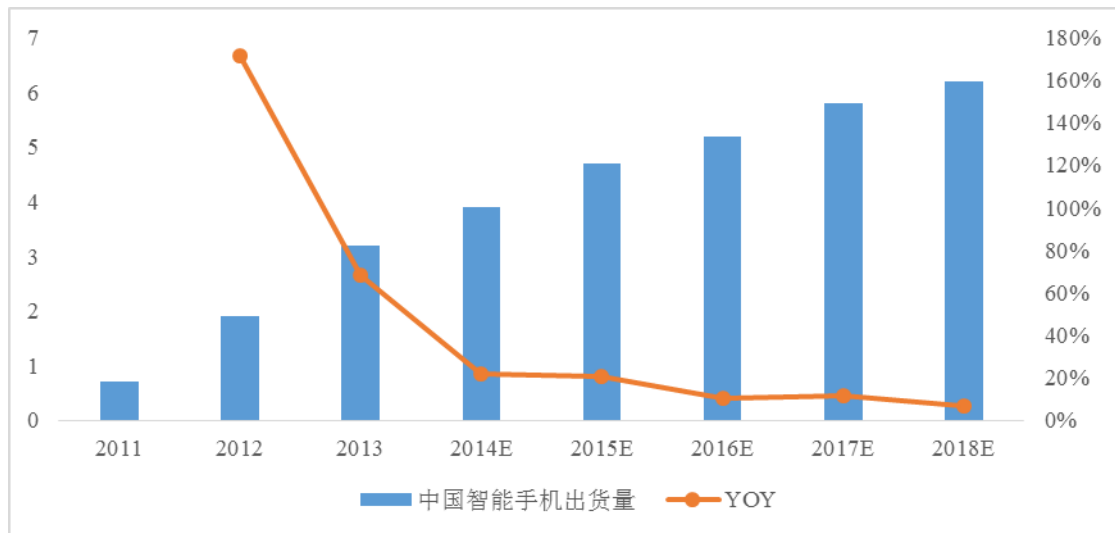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B、中国市场情况

中国研究机构艾瑞咨询（iResearch）的报告显示，在中国市场规模庞大的功能机初次升级智能手机用户开始进入第二波换机潮及 4G 网络大规模推广的推动下，以及在国内智能手机厂商激烈竞争、不断推出低价的高配置智能手机的刺激下，中国智能手机市场需求持续保持旺盛，智能手机出货量继续保持强劲增长的态势。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度，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9 亿台，较上年增长 21.9%，预测未来期间出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2018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2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约 10%。中国市场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将超过 50%。

2011-2018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iResearch)

C、平板手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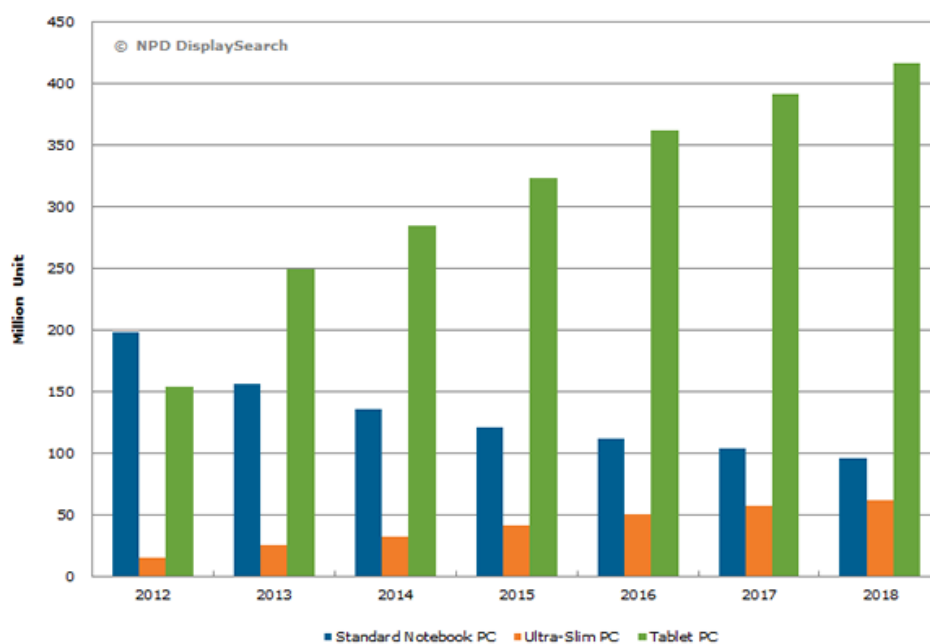
受到苹果公司推出 iPhone 6 及 iPhone 6 Plus 的刺激，市场对大屏智能手机的需求在 2014 年度强劲增长，受此影响，各大智能手机厂商也纷纷推出大屏平板手机以抢占这一新兴需求市场。根据研究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4 年度，全球平板手机（即屏幕尺寸为 5.5 寸至 7 寸的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75 亿台，已经超过了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年增长率达 209.6%。根据 IDC 的预测，2018 年度平板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5.9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6.6%。平板手机出货量这一快速增长的趋势，将带动手机触控显示模组的尺寸进一步增大，同时，由于平板手机目前的平均价格为 568 美元，而智能手机平均价格为 320 美元，平板手机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提高智能手机市场整体毛利率水平，对上游产业链有积极的影响。

②平板电脑

研究机构 NPD DisplaySearch 出具的报告显示，未来期间，平板电脑 (Tablet PC) 和智能手机 (Smartphone) 将成为全球智能设备的主要增长动力，而由于需求萎缩，传统的笔记本电脑 (Standard Notebook PC) 出货量将逐年下滑。NPD DisplaySearch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度，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85 亿台，至 2018 年出货量将超过 4 亿台。由于中国白牌机市场增长放缓，且新兴市场对平板电脑的需求趋于稳定，平板电脑市场将进入成熟期，增速将由 2014 年度的

14%逐步放缓至个位数，但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超级本（Ultra-Slim PC）是一个近年新兴的产品门类，研究机构 NPD DisplaySearch 预计未来期间出货量将持续增长，2016 年将出货达到 5,000 万台，至 2018 年出货量则将达到 7,000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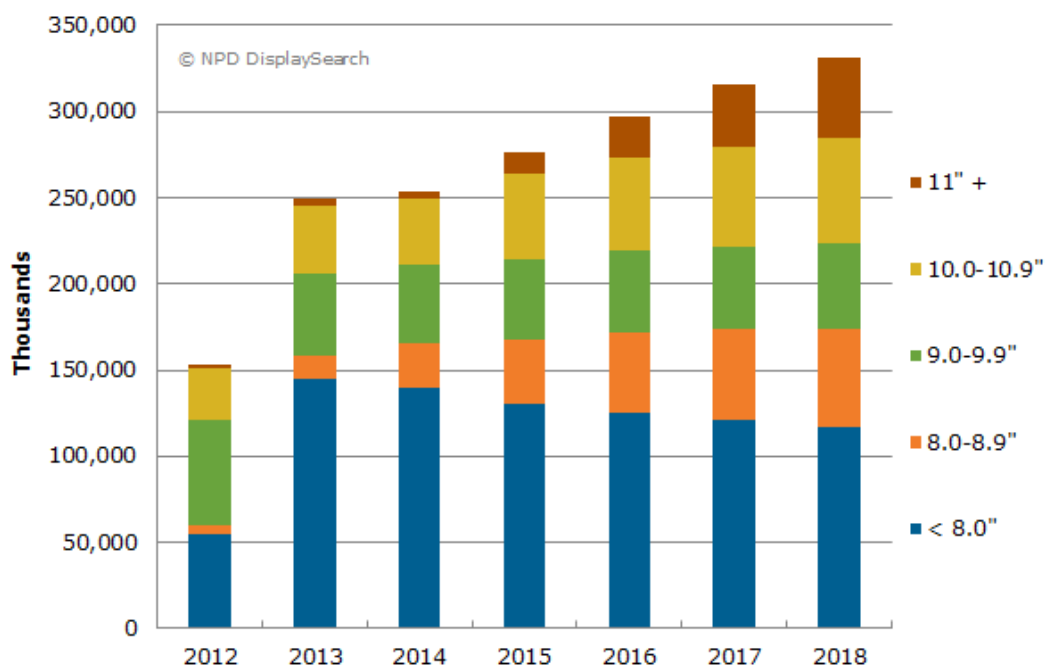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全球按功能分类移动电脑出货量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的预测，为迎合全球市场需求，平板电脑的屏幕尺寸有不断扩大的趋势，未来期间，主流的尺寸将从目前的 8 英寸为主增加到 9 英寸以上，预计至 2018 年屏幕尺寸大于 9 英寸的平板电脑的市场份额将超过 8 英寸平板电脑。

2012-2018 年全球按尺寸分类平板电脑出货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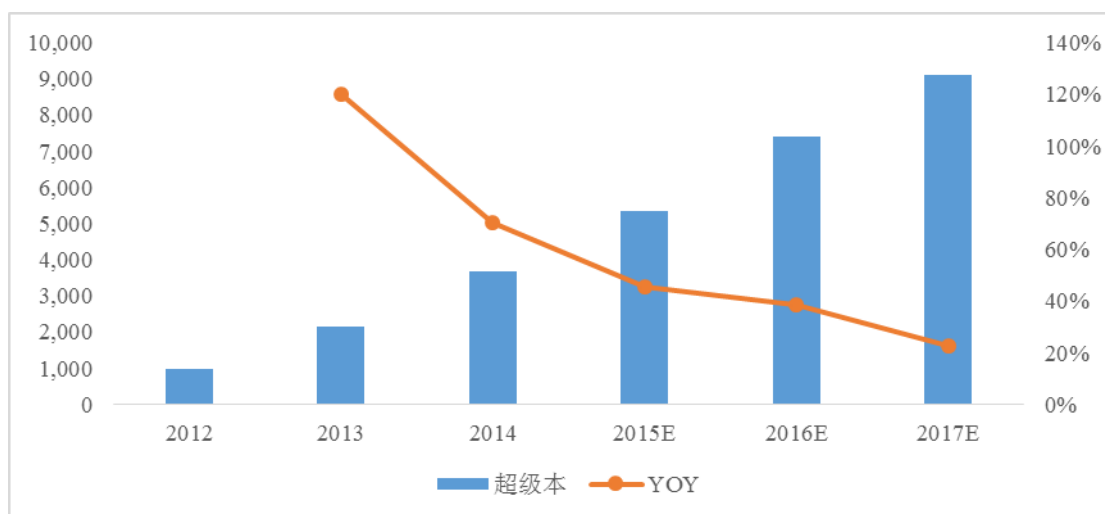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③超级本市场情况

研究机构 Gartne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度，超级本（包括搭载微软 Windows 8 及以上系统及带触摸功能的平板+笔记本二合一电脑产品、苹果 Macbook Air 系列等超便携笔记本电脑产品）出货量为 3,670 万台。根据 Gartner 的预测，2015 年超级本出货量将达到 5,345 万台，到 2017 年出货量将达到 9,095 万台。随着触摸功能在超级本产品上的广泛应用，集成触控显示功能的大尺寸液晶显示屏产品的出货量将逐渐提高。

2012-2017 年全球超级本规模及预测（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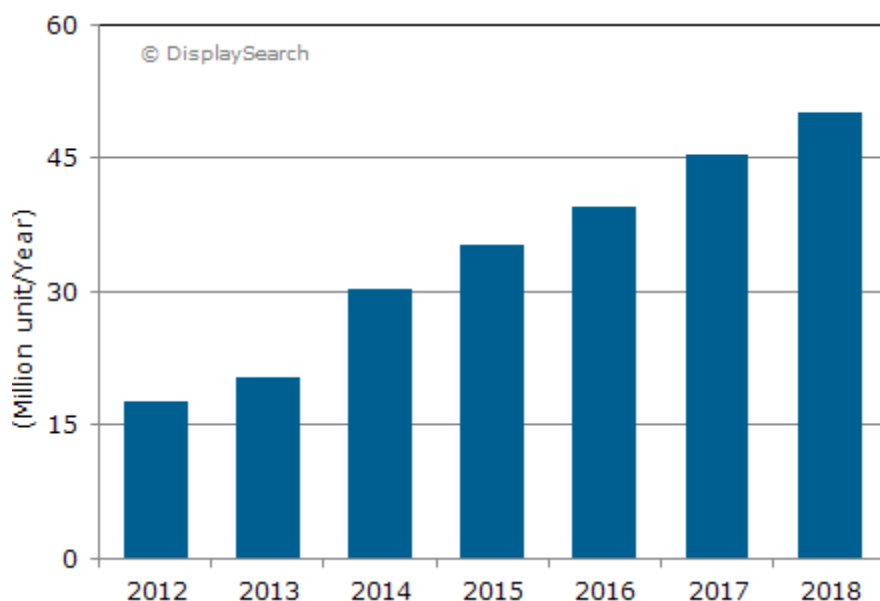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artner

④车载显示

NPD DisplaySearch 的报告显示，近年来，汽车制造商开始越来越多地在汽车中搭载电子信息显示系统，包括汽车仪表盘、汽车中控系统、温控系统、行驶监控系统、车载多媒体系统等，这一趋势使得前装及后装车载信息显示系统在近年成为倍受关注的全球液晶面板新兴应用领域。NPD DisplaySearch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度，车载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8,500 万台，预计 2016 年出货量将达到 1 亿台。

其中，车载仪表盘是车载液晶显示面板中出货量较大的应用。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14 年度用于车载仪表盘的液晶面板出货量为 3,020 万台，预计 2018 年出货量将达到 5,000 万台，占车载液晶显示面板总出货量的比例约为 50%。

2012-2018 全球车载液晶显示仪表盘出货量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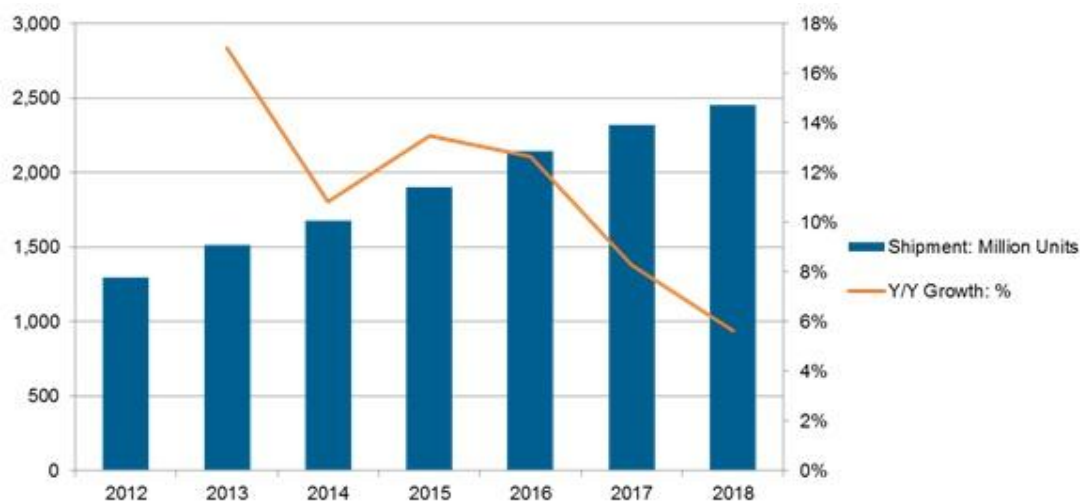
随着车载控制及信息系统的电子化、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车载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将大大扩展，成为液晶显示面板和触摸屏面板重要的应用市场之一。随着用户对绿色、节能、环保不断增长的需求，将推动汽车动力驱动智能

控制系统的应用；用户对安全功能的需求将推动紧急停车系统、主动式车道控制系统的普及，这些趋势都将极大地丰富车载液晶显示面板的应用场景。此外，电动汽车的推广也将有利用液晶显示面板和触摸屏面板的广泛应用。目前，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液晶面板厂商及汽车制造商正在大力开展合作，积极推动车载液晶显示系统在高端汽车上的应用。

（3）触摸屏市场情况

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的统计，全球触摸屏模组的需求主要由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的需求拉动。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和平板电脑市场相继进入成熟期，NPD DisplaySearch 的统计显示，2014 年度触摸屏模组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 亿片，较上年增长 11%，并预计在未来期间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年增速保持在至 6% 左右。2018 年，预计全球触摸屏模组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4.5 亿片。

2012-2018 年全球触摸屏模组出货及预测（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6、行业进入壁垒

（1）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壁垒

液晶显示面板行业综合了光电、半导体、化工、材料、电机等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生产工序较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生产上，需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无尘生产车间等硬件条件以及掌握相关领域专业

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硬件设施的建设、人才的培养、招募与储备均需要长期的投资、积累才能形成一个有机体系，这一生产技术工艺体系构成本行业后进入者的主要壁垒。

（2）定制化和高效生产能力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产品规格品种较多且成系列化，下游厂商非常强调定制化的设计和服务，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一般为定制化生产。因此，液晶显示模组厂商是否具有定制化生产能力构成了新进入者的壁垒。

同时，由于终端厂商直接面向消费者，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变化较快且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规律，需求旺季的交货量巨大。这就要求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生产运营能力。

（3）客户资源和销售团队壁垒

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制造企业通常规模较大，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与品牌建设，对液晶显示模组生产商要求严格，往往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工艺实力、品质管理能力、供货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并经过较长时期的合作、测试、磨合、筛选，才能建立互信并逐渐追加订单。客户的认同程度与订单规模构成进入液晶显示行业的壁垒。

与此同时，液晶显示模组由专业的销售团队直接销售给客户，较少采用经销商模式。专业销售团队建设与核心客户资源的积累都需长时间培育。因此，专业的销售团队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将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关键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液晶显示模组制造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投入众多的基础原料和零部件，对配套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此外，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行业的资金和规模壁垒较高。

7、行业的技术特点和经营模式

（1）行业的技术特点

①技术涉及面较广

如前文所述，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较长，涉及光电、半导体、化工、材料、电机等众多行业的多个领域。行业涉及的技术面较广，决定了行业的分工较细、生产环节众多的特点。

②技术革新较快

电子产业是高速发展的产业。终端消费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导致上游产业的技术处于持续不断革新中，新技术不断涌现。在显示技术上，已分化出 LED、OLED、LCD、等离子显示等多种技术；在触摸屏技术方面，从传统的外挂式（G+G/G+F 结构）的触摸屏已发展至单片式（OGS），并逐渐向嵌入式（In-cell/On-cell）发展。不同的技术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同时对市场份额开展激烈竞争。行业的技术格局处于持续动态的变革中。

（2）行业的经营模式

上述行业技术特点决定了液晶显示行业的企业很难覆盖全产业链，而是通常覆盖产业链上的一段或几段生产环节，采购上游环节的产成品作为原材料，通过自身生产组织制成面板、模组等中间环节产品，直接向下游环节销售；若涉及其他环节的配合，则往往采取外协或外包的方式。

在具体的生产安排上，由于定制化的特点，行业内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具体的客户需求来制定生产计划。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液晶显示行业的需求与下游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联系紧密。受下游影响，液晶显示行业与国民经济中整体消费水平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在行业周期上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目前国内的液晶显示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形成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北京、成都、合肥等产业集聚区。在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2010 年联合

发布的《2010-2012年平板显示行业发展规划》中也明确将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北京、成都、合肥共同列为具有代表性的平板显示产业集聚区，不论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还是需求，都占据了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液晶显示模组的下游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学习机、车载导航仪、游戏机等。受国庆节、圣诞节、春节等节假日影响，该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往往第三、第四季度的市场需求较大。因此，液晶显示行业每年三、四季度的出货量也通常较高，行业下半年的整体经营业绩一般好于上半年。

9、行业发展趋势

（1）轻薄化、显示界面更大、显示质量更高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繁，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不断提升的。未来，消费者必然追求更轻薄、显示界面更大、显示质量更高的液晶显示器件。

（2）触控一体化趋势

目前的触摸屏产品中，中低端产品多采用外挂式触摸屏结构，即触控显示模组由触摸屏和液晶显示模组两个部分贴合而成，其中触摸屏是将触控传感器贴合在ITO玻璃（G+G）或ITO薄膜（G+F）上，再与盖板玻璃贴合。中高端产品多采用单片式（OGS）触摸屏结构，即将触摸屏与盖板玻璃集成在一起，直接在盖板玻璃内侧镀上ITO导电层并进行蚀刻。

现阶段，仅苹果、三星等少数高端厂商采用In-cell和On-cell的触控技术方案。In-cell是将触控传感器嵌入到TFT-LCD内，On-cell是将触控传感器嵌入至TFT-LCD表面的偏光片上。

传统外挂式触摸屏由于其厚度较高，已逐渐被淘汰；单片式（OGS）触摸屏由于其强度不如传统触摸屏理想，亦受到一些诟病。未来随着In-cell和On-cell触控显示技术的进一步发展、生产成本的降低，In-cell和On-cell嵌入式触摸屏由于其更轻薄、透光性更好等特点，必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和應用并逐步成为触

摸屏的主导技术。

(3) 全贴合趋势

液晶显示行业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个贴合环节。例如，传统的外挂式触摸屏需要将盖板玻璃、触摸屏以及液晶显示模组进行贴合，出于技术难度、良品率等原因，目前液晶显示厂商主要采用框贴合的工艺；而 OGS、In-cell 和 On-cell 等技术方案下，部分厂商已开始采用全贴合技术。全贴合技术下，产品的透光性更好、厚度更薄，预计未来将逐步取代框贴合而成为主流的贴合技术。

10、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给了液晶显示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都给予液晶显示行业更多的扶持政策。未来几年，液晶显示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战略性调整与产业重组的进程加快，有利于产业的整合与发展，为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升级，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产品的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都促使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呈阶段性迅速增长，有力地拉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

③技术水平迅速提升

液晶显示行业技术水平一直处于高速发展状态，新概念层出不穷，超薄化、低能耗、倍频、3D、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等新技术不断涌现。随着新技术集成与应用不断加快，新技术的替代效应、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必将促使液晶显示行业需求保持高速发展。

④全球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

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中国大陆吸引了全球液晶显示行业投资的聚集,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生产线加速向国内转移。在液晶模组方面,从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国外厂商便纷纷把液晶模组制造转移到中国,国内液晶显示模组制造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国内的一些液晶面板制造企业和家电等产品制造企业均已涉足液晶显示产业链中下游的液晶模组制造领域,行业战略性调整和产业整合趋势明显。

(2) 不利因素

①上游行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中,上游基础原料、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基板、ITO等,需要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为支持,目前上游基础原料和零部件产业基本由日本以及美国、韩国企业所垄断,这不仅制约产业发展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也使面板生产企业面对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由于缺乏核心技术,部分面板生产企业仅能够赚取低廉的加工费。虽然中国部分液晶显示面板厂商也开始逐步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布局,并力争在基础原料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上取得突破,但目前都处于初期介入阶段,质量和产量上都不具备国际竞争力。

②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随着产业发展,国内一些液晶面板制造企业和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通过自建和并购重组的方式,均已涉足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领域,扩大自身在产业链上的布局:对于上游液晶面板制造企业而言,向液晶显示模组制造领域延伸既有利于降低成本,也有利于提升对客户一体化采购的亲合力;对于终端应用产品制造企业而言,向液晶模组制造领域延伸可以增强对产品的设计和定制能力,有利于控制成本和控制产业的环境。此外,越来越多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的电子厂商将其液晶模组工厂转移到中国大陆生产,使得中国液晶显示产业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③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液晶显示行业大部分企业科研投入少,自主创新能力相对薄弱,尤其缺

乏对突破性、引导性的核心技术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大多数基础原料、关键元件和技术仍依赖进口，成为制约产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中国液晶显示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配套产业链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着一定差距，在产品与技术创新方面核心竞争力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

④价格的长期走低趋势

受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市场价格长期走低趋势的影响，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会相应受到影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和通讯终端产品的价格会有一定下调，预计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二）国显科技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国显科技行业地位

国显科技自成立至今，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从销售型企业转型为集生产、研发和销售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国显科技可同时生产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摸屏模组，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液晶显示模组领域，国显科技凭借积累多年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销售经验，获得了较为稳定的客户源，具备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尤其是在 7.0 寸、10.1 寸等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的细分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国显科技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宇顺电子	电容式触摸屏、中小尺寸 LCD 及模组	宇顺电子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为智能手机整机制造商提供全方位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宇顺电子主要产品为电容式触摸屏（GFF/OGS/GG）、中小尺寸 LCD（TN/HTN/STN/CSTN/TFT）及对应模组、玻璃盖板产品。宇顺电子的优势主要为手机显示模组、触控显示用一体化模组产品及传统的 TN/STN 液晶面板和模组，2013 年宇顺电子液晶显示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模组相关产品销量 5,579.60 万片，产量 5,749.81 片。
超声电子	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模块和触控器件	超声电子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仪器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超声电子液晶显示模块的年产能约为 3,600 万片。超声电子主要优势为手机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2013 年超声电子液晶显示模组相关产品销量 3,134.70 万片，产量 3,072.83 万片。
华映科技	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	华映科技是全球重要的核心平板显示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华映科技主营业务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并致力于绿色、节能、环保、超薄、高清、高对比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华映科技的主要优势在于中大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其液晶显示模组主要销售给其母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信利国际	TN/STN/TFT 液晶显示模组、OLED 显示模组	信利国际成立于 1978 年，其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制造商之一，拥有多条业界领先的液晶显示屏生产线、OLED 生产线等，产品类型涵盖 TN/STN/TFT-LCD、OLED 及 3D 显示产品等，目前公司手机用模组年产能约为 2.4 亿片，工业、医疗及车载类显示模组年能约为 7,560 万片，中尺寸（7 吋及以上）显示模组产能约为 600 万片。信利的主要优势主要在手机显示模组等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深天马	液晶显示器及液晶显示模组	深天马成立于 1983 年，深天马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液晶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商之一。深天马目前拥有 STN-LCD、CSTN-LCD、TFT-LCD、LTPS-LCD 及 CF 生产线及模块工厂，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品档次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居国际同行业前列，并已成为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领军企业。深天马的优势在于其除生产液晶显示模组之外，亦生产提供液晶显示器及 LCD 面板等产品，2013 年深天马液晶显示屏及液晶显示模组的产量为 1.92 亿、销量为 1.97 亿。
比亚迪	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外壳、键盘等手机部件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包括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汽车业务。比亚迪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并生产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外壳、键盘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其中 LCD 模组产品的年产能约为 8,400 万。比亚迪的主要优势在于其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在提供液晶显示模组的同为，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

注：以上资料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3、国显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生产经营方面的竞争优势

①定制化生产能力较强

为顺应液晶显示行业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点，在多年的发展中，国显科技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经营效率和需求响应速度。目前，国显科技能够快速准确地完成客户需求分析，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的调配，产品交货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较高。强大的定制化生产能力已经成为国显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②研发及技术实力较强

国显科技注重研发及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积累，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拥有近一百人的研发团队；国显科技全体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303 名，占其员工总数的 16.76%。国显科技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覆盖了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国显科技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八（九）国显科技的核心生产技术”。国显科技将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已在量产中应用，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③原材料供应稳定

国显科技注重商业信誉的培育，与关键原材料厂家建立了稳固、良好的战略联盟关系，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包括松下、友达、三星、京东方、ILITEK、NOVATEK、Drisetech、Himax、中华映管、瀚宇彩晶等知名企业，均已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同时，部分关键零部件如背光模组等实现自供，能够及时确保产品生产。

（2）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销售体系

国显科技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国内市场并面向国际市场，高度重视营销团队的建设，始终致力于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与伟易达、创维、神达电脑、柏能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

合作关系。2014 年以来，国显科技开始实行“大客户”战略，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与广达电脑、华硕、宏碁、联想、中兴、富士康、仁宝电脑、英业达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国显科技的产品已经实现国际化，产品约 60% 销向海外，在国内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同时，国显科技依托现有的供应链体系和大客户资源，与国际知名供应商及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享渠道资源，进一步丰富自身产品线，提高国显科技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②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多年来，国显科技不断强化自身的经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能力，组建了高度以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管理团队。国显科技在市场营销方面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围绕客户服务专门建立了一整套组织管理体系，能够快速组织完成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开发、生产任务调配、组织交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变化的需求。

③良好的市场口碑

目前，国显科技已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LCM+TP)”一体化出货能力，公司产品线齐全，能够供应 3.5-11.6 寸的模组产品及一站式的解决产品方案。国显科技处于国内液晶显示模组行业第一阵营，以其丰富的产品线、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客户服务能力，在市场上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

(3) 经营管理及企业文化方面的竞争优势

①高效的经营管理

国显科技核心管理团队近年来保持稳定，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有比较深刻的理解。国显科技采取扁平化的组织架构，核心业务骨干直接负责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的运营，具有较高的组织运行效率，对客户响应速度快，能够适应液晶显示行业需求快速变化的特点。

②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优势

国显科技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并通过聘请外部管理咨询公司持续对全体员工进行培训，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强化员工的企业文化认同度，提升团队凝聚力。

4、国显科技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弱

国显科技的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90.78%，固定资产仅占总资产的6.47%，国显科技通过资产抵押方式筹措资金的规模较为有限。作为非上市的中小企业，国显科技缺乏其他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尽管国显科技于2013年引进了财务投资机构，资本实力得到了增强，但面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仍难以满足国显科技紧跟行业步伐的资金需求。因此，国显科技仍然需要增强融资能力，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后，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可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从而弥补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提升国显科技的营运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生产场地受到一定制约

目前国显科技的主要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均系以租赁方式取得。随着未来业务量的持续增长，目前的生产场地将难以满足国显科技生产规模的提高。此外，由于国显科技员工人数较多，宿舍、食堂等员工福利性配套设施的需求目前已较为紧张。随着未来企业员工人数的增加，员工配套设施建设的需求将会更加紧张。

(三) 国显科技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国显科技2013-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16号），国显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980.31	40,071.77
负债总额	47,484.64	17,797.07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4,495.67	22,274.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829.60	101,211.51
营业利润	2,185.06	1,834.94
利润总额	2,498.50	1,953.8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97	1,470.49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国显科技的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均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亦相应增长。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637.74	31.45%	3,988.25	9.95%
应收票据	482.05	0.67%	167.80	0.42%
应收账款	13,396.24	18.61%	7,987.31	19.93%
预付款项	532.92	0.74%	1,977.64	4.94%
应收利息	316.34	0.44%	-	-
其他应收款	1,198.50	1.67%	919.44	2.29%
存货	26,278.13	36.51%	18,960.32	47.32%
其他流动资产	500.73	0.70%	1,193.99	2.98%
流动资产合计	65,342.65	90.78%	35,194.76	87.83%
固定资产	4,655.34	6.47%	3,447.25	8.60%
在建工程	12.57	0.02%	-	-
无形资产	8.08	0.01%	26.4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908.97	1.26%	933.04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70	1.46%	470.30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7.67	9.22%	4,877.01	12.17%

资产总计	71,980.31	100.00%	40,071.77	100.00%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显科技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系轻资产运行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末,国显科技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83%、90.78%,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其中,货币资金2014年末金额较2013年末金额增加467.61%,主要系短期银行借款增加,使借款保证金增加15,934.11万元所致。应收账款2014年末金额较2013年末金额增加67.72%,存货2014年末金额较2013年末金额增加38.60%,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11%所致。

国显科技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绝对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17%和9.22%,比例有所下降系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扩张所致。

(1) 货币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货币资金余额为22,637.74万元,主要为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构成比例	占资产总额比例
现金	4.06	0.02%	0.01%
银行存款	5,809.90	25.66%	8.07%
其他货币资金	16,823.79	74.32%	23.37%
合计	22,637.74	100.00%	31.45%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16,823.79万元均为受限制的借款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15,982.09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2,585.85万元,账面净值13,396.24万元。国显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国显科技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	---------------	------	----	----------------

1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ntek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71.99	1年以内	21.72%
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53	1年以内	18.59%
3	WKKTechnologyLTD	非关联方	1,327.79	1年以内	8.31%
4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07	1年以内	7.55%
5	恒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6.23	1年以内	6.92%
	合 计	/	10,082.62	/	63.09%

(3) 存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存货账面价值为26,278.13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29.71	2,429.45	6,200.26
委托加工物资	1,803.03	-	1,803.03
半成品	9,700.07	63.26	9,636.80
库存商品	8,788.72	813.90	7,974.82
发出商品	663.22	-	663.22
合 计	29,584.75	3,306.61	26,278.13

国显科技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之“七、(一)国显科技主要资产权属”及国显科技2013-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16号)。

2、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资产减值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坏账准备	2,696.54	107.27	29.48	-
存货跌价准备	1,306.18	-	1,397.50	-
合 计	4,002.71	107.27	1,426.99	-

根据国显科技所处的液晶显示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均较高。为防范标的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国显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会计政策，充分考虑了自身业务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

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部分，参照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 年	7%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为 16.18%。剔除胜华科技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原值比为 1.24%，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83%。

②国显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15,982.09 万元，账面净值 13,396.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585.85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比例为 19.30%。

2014 年末，国显科技对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胜华科技款项 3,471.99 万元，该金额的 70%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 2,430.39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的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上海齐汇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及广州天迈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款项共计 31.93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国显科技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1.99	21.72%	2,430.3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78.16	78.08%	123.53
其中：1 年以内	12,456.60	99.83%	121.95
1—2 年	21.03	0.17%	1.47
2—3 年	0.54	0.00%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3	0.20%	31.93
合 计	15,982.09	100%	2,585.85

注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截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应收胜华科技款项 3,471.99 万元，国显科技按该金额的 70%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 2,430.39 万元；

注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主要客户胜华科技破产对国显科技的影响

A、胜华科技破产重整概况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台湾最大的触控面板制造企业之一，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84。2014 年 10 月 13 日，由于经营持续恶化，胜华科技宣布破产，并向台中地方法院申请紧急出分及破产重整。台湾台中地方法院受理了胜华科技的重整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胜华科技此次破产的利害关系人发函（中院东民简 103 整 2 字第 1030115270 号），征询胜华科技破产重整之意见。目前，胜华科技的破产重整尚在进行中，尚未公布破产重整方案。

2014 年 11 月 14 日，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核阅报告》。台

湾会计师在核阅报告中认为，胜华科技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该季报并未考虑若无法持续经营，而应因清算价值重新评价、分类之影响，因此出具否定意见。

胜华科技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告收到台中地方法院通知书，民事裁定内容包括：“自本裁定粘贴本院牌示处之日起 90 日内，胜华之债权人不得行使对于胜华之债权（包含提示票据或其他行使债权行为）。胜华对其所负债务，亦不得履行，但为维持营运所必要之履约行为及支付继续营业所必要之费用，并依劳动基准法及相关法规应给付员工之薪资（包括应负担之全民健康保险及劳工保险保险费）、退休金、资遣费等，不在此限。”

目前，胜华科技的破产重整事项仍在进行中，重整方案尚未公布。

B、胜华科技破产对国显科技的影响

由于胜华科技连续 3 年半出现亏损，且目前胜华科技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明确，国显科技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及回收时间尚不能确定。截至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国显科技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3,471.99 万元，国显科技按该金额的 70% 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 2,430.39 万元。从财务报表列报的角度降低了胜华科技破产对国显科技财务的影响。

C、可比案例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披露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的有星星科技（300256）、苏大维格（300331）、安洁科技（002635）三家。

a、星星科技（300256）

星星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星科技应收胜华科技款 4,893.04 万元，星星科技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单项按 30% 计提坏账准备 1,467.91 万元。

b、苏大维格（300331）

苏大维格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苏大维格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计提了 1,049.65 万元人民币，占其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 1,166.28 万元的 90%。

c、安洁科技（002635）

安洁科技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安洁科技对胜华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1,965.51 万元，安洁科技按 5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982.75 万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已对截至 2014 年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A 股上市公司的平均计提水平。公司将密切关注胜华科技破产重整的动态，并将于取得进一步证据时，对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合理调整。

④国显科技的应收账款回收分析

A、国显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排名前 20 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7,074.54 万元（单位统一换算成国显科技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 8,069.84 万元的 87.67%。国显科技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排名前 20 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如下（按应收账款原币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对方	币种	账面余额	2014年1月回款	2014年2月回款	2014年3月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	WKKTechnologyLTD	USD	220.37	94.38	87.00	38.91	220.37	100%
2	伟易达电子产品公司	HKD	1,189.77	146.15	171.94	-	1,189.77	100%
3	中汇洲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USD	114.51	68.74	45.77	-	114.51	100%
4	深圳市丹铭电子有限公司	RMB	522.36	-	69.30	62.69	516.74	98.92%
5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USD	82.41	77.93	-	4.48	82.41	100%
6	上海鼎讯电子有限公司	RMB	458.35	297.75	-	160.60	458.35	100%
7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RMB	440.48	412.23	28.24	-	440.48	100%
8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RMB	374.54	374.54	-	-	374.54	100%
9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	USD	53.27	53.27	-	-	53.27	100%

序号	应收账款对方	币种	账面余额	2014年1月回款	2014年2月回款	2014年3月回款	截至报告期末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0	爱培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RMB	190.35	190.35	-	-	190.35	100%
11	深圳市益光实业有限公司	RMB	184.75	42.53	142.22	-	184.75	100%
12	MitacInternationalCorporation (神达)	USD	24.76	15.78	8.88	-	24.66	99.58%
13	翔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139.68	-	0.64	80.00	104.37	74.72%
14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35.69	-	-	80.09	135.69	100%
15	辽宁怡亚通电子通讯有限公司	RMB	130.00	50.00	80.00	-	130.00	100%
16	多元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RMB	127.43	120.02	-	7.41	127.43	100%
17	天智伟业(香港)有限公司	USD	18.91	-	-	-	11.71	61.92%
18	深圳南天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95	2.25	-	37.02	100.95	100%
19	易方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USD	16.50	8.10	8.40	-	16.50	100%
20	广州视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RMB	98.66	98.66	-	-	98.66	1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对合并口径下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20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已收回，前述应收款项回款比例的算术平均值达96.76%，回款比例中位数约为100%。

B、国显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金额排名前20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为15,048.54万元（国显科技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口径），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总余额15,982.09万元的94.16%。国显科技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前20的应收账款于期后的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如下（按应收账款原币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对方	币种	账面余额	2015年1月回款	2015年2月回款	2015年3月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	--------	----	------	-----------	-----------	-----------	------	------

序号	应收账款对方	币种	账面余额	2015年1月回款	2015年2月回款	2015年3月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比例
1	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7.41	-	-	-	0	0.00%
2	精英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USD	485.46	485.45	-	-	485.45	100%
3	WKKTechnologyLtd	USD	216.99	61.07	146.28	3.36	210.71	97.10%
4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	USD	197.10	-	-	190.66	190.66	96.73%
5	恒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80.79	41.12	-	18.93	60.05	33.22%
6	Tech-Com (Shanghai)ComputerCo.,Ltd	USD	123.56	83.13	36.62	3.81	123.56	100%
7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	723.65	718.06	-	5.59	723.65	100%
8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RMB	584.97	584.97	-	-	584.97	100%
9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HKD	699.40	39.50	659.90	-	699.40	100%
10	MitacInternationalCorporation（神达）	USD	72.28	44.20	28.09	-	72.28	100%
11	婺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	RMB	328.60	-	-	-	0.00	0.00%
12	久和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RMB	296.06	296.06	-	-	296.06	100%
13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RMB	266.16	266.16	-	-	266.16	100%
14	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RMB	254.82	246.38	-	-246.38	254.82	100%
15	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	RMB	166.02	35.38	20.00	40.00	95.38	57.45%
16	ELECTRONICSCOMPANYLIMITED	USD	23.92	23.92	-	-	23.92	100%
1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44.79	9.79	-	135.01	144.79	100%
18	上海鼎讯电子有限公司	RMB	103.81	103.81	-	-	103.81	100%
19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2.66	102.66	-	-	102.66	100%
2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RMB	98.06	97.85	0.21	-	98.06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对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婺源县百星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剔除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后三个月内（即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述应收款项的回款比例算术平均值已达 88.66%，回款比例中位数约为 100%。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会计政策

国显科技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国显科技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液晶显示行业的经营模式、业务特点，国显科技期末存货余额占比较高，

如果客户无法及时提货或终止向国显科技采购，则可能造成国显科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导致存货跌价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存货跌价风险”有关内容。

国显科技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97.50 万元、1,306.18 万元，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7.37%、4.97%。

③国显科技战略调整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影响

2013 年度，国显科技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当年首先进入白牌机市场；2014 年度，国显科技开始实施“大客户”战略，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退出部分利润率较低的白牌机市场，与广达电脑、精英电脑、伟易达、桑格尔科技等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客户质量及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国显科技对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调整使部分存货不再符合客户的需求，故在 2013 年、2014 年度对这部分陈旧、过时的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00.44 万元及 3,306.61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0.55%、12.58%。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准备分析

2013 年至今，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并购液晶显示行业标的公司的典型案例中，被收购公司于基准日及基准日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上一会计年度期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长信科技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3.3.31	6,075.49	0.00	0.00%	4,402.96	0.00	0.00%
深天马 A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31	45,478.31	4,680.63	10.29%	30,136.55	2,981.28	9.89%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上一会计年度期末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星星科技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3.4.30	11,233.66	397.51	3.54%	7,274.92	397.51	5.46%
宇顺电子	深圳市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6.30	49,091.93	1,294.60	2.64%	26,766.69	232.48	0.87%
金龙机电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13,111.01	0.00	0.00%	9,256.99	0.00	0.00%
麦捷科技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4.9.30	46,116.65	2,105.95	4.57%	37,890.62	1,831.07	4.83%
合计			171,107.05	8,478.69	4.96%	115,728.73	5,442.34	4.70%

注：深天马 A 收购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3.8.31。上表中相应的财务数据取自《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国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财务角度有效降低了存货跌价风险对国显科技盈利的影响。

3、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408.01	47.19%	5,029.42	28.26%
应付票据	5,261.48	11.08%	-	-
应付账款	14,599.67	30.75%	8,868.47	49.83%
预收款项	803.90	1.69%	698.51	3.92%
应付职工薪酬	1,480.77	3.12%	1,027.08	5.77%
应交税费	150.12	0.32%	677.75	3.81%

应付利息	392.91	0.83%	7.72	0.04%
其他应付款	1,093.04	2.30%	272.15	1.53%
流动负债合计	46,189.90	97.27%	16,581.11	93.17%
长期借款	240.40	0.51%	441.51	2.48%
递延收益	1,054.34	2.22%	774.45	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5	2.73%	1,215.96	6.83%
负债总计	47,484.64	100.00%	17,797.07	100.00%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3.17%、97.27%。流动负债主要由国显科技日常经营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短期借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由5,029.42万元增长至22,408.01万元，增加了17,378.59万元，主要系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占款增加，从而融资需求增加。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97%	44.41%
流动比率	1.41	2.12
速动比率	0.85	0.98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02.91	3,11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88.06	-5,513.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国显科技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2014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相比，国显科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有所提高，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国显科技能够有效保障借款信息的支付，偿债能力较好。

2013年度，国显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3.68万元，主要系配合大客户战略，为新增订单进行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

额较高的原因。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资产周转能力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45	15.28
存货周转率（次）	5.57	5.91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较高，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4 年度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增高，导致有关比例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四）国显科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829.60	101,211.51
营业成本	125,959.38	87,21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95	316.25
销售费用	2,937.24	1,942.30
管理费用	7,632.44	7,754.11
财务费用	793.81	718.49
资产减值损失	4,002.71	1,426.99
营业利润	2,185.06	1,834.94
营业外收入	357.38	170.40
营业外支出	43.95	51.52
利润总额	2,498.50	1,953.82
所得税费用	277.53	483.33
净利润	2,220.97	1,47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97	1,470.4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

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211.51 万元、143,829.60 万元，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42.11%。报告期内，国显科技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显示技术不断进步及智能设备的普及度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大屏电子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推动中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显科技自 2013 年开始进入平板电脑市场以来，7 寸以上液晶显示模组的出货量增长显著。另一方面，国显科技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与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客户质量的提升促使了 2014 年度订单量和单笔订单金额的增加，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八、（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2、主要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构成情况”。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分产品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7 寸以下	带 TP	16,847.30	11.71%	24,422.56	24.11%
	不带 TP	9,959.95	6.93%	23,817.91	7.83%
7 寸（含） 以上	带 TP	6,944.27	4.83%	600.70	19.65%
	不带 TP	109,175.79	75.91%	51,559.92	11.71%
其 他		887.18	-8.23%	742.01	8.24%
合 计		143,814.50	12.42%	101,143.10	13.81%

2014 年度，国显科技毛利率为 12.42%，较 2013 年度的 13.81% 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4 年度，因公司营销策略变化，对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尺寸在 7 寸以下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带触摸屏的模组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降低，不带触摸屏的模组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总体保持稳定；（2）2014 年度尺寸在 7 寸以上的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度增长，原因系国显科技于 2013 年开始进入平板电脑市场，并于 2014 年度启动“大客户”战略，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订单质量有所提高。其中，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由于价格较高，毛利率为 22.48%。不带触摸屏的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且销售规模最高，由

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售价呈下降趋势，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滑，使国显科技 2014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3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将生产线、采购及供应链等方面开展合作，能够提高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生产技术及生产经验共享，降低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从而形成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937.24	2.04%	1,942.30	1.92%
管理费用	7,632.44	5.31%	7,754.11	7.66%
财务费用	793.81	0.55%	718.49	0.71%
期间费用合计	11,363.49	7.90%	10,414.90	10.29%

国显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为运输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51.23%，主要原因系为实施“大客户”战略，国显科技在近年着重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和营销能力提升，对销售及客户服务团队进行了大幅扩充，销售人员数量、会展等营销活动数量增有所增加。由于 2014 年度处于战略导入期，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11% 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国显科技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研发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754.11 万元、7,632.44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度国显科技由于销售规模扩张，加大营销投入和生产线投入的同时，应收款项、存货规模均有显著增长，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2014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17,378.59 万元，导致财务费用比上年有所增长。

由于 2014 年度国显科技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由 10.29% 下降至 7.90%。

4、利润构成分析

(1) 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829.60	101,211.51
营业利润	2,185.06	1,834.94
利润总额	2,498.50	1,953.82
净利润	2,220.97	1,47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2.19	3,416.1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7.46%	93.92%
净利润/利润总额	88.89%	7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87.90%	232.32%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利润的来源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2%、87.46%。2013 年度由于实施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提取股权激励费用 2,032.36 万元，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有较大差异；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综上，国显科技主营业务较突出，利润的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

(2) 影响国显科技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① 市场需求变动及市场竞争的影响

国显科技产品的主要用途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游戏机、液晶电视、车载显示等消费电子产品。随着液晶显示需求持续旺盛，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技术更新速度加快，生产线代际更替速度加快，各厂商均加大对生产线的投入，积极进行产能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国显科技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及技术的变化，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或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又不能及时应对需求升级生产线、提高产能，将很快失去产品现有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

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国显科技下游的电子产品价格在中长期呈走低趋势，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将随之下行。故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需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等手段，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若国显科技在未来不能有效地通过规模采购和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则产品毛利率会下降，国显科技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③上游企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中，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则面临较高的成本和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若国显科技不能更好地拓宽采购渠道，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则有可能会使得采购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使主营业务成本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技术升级导致生产线更新的影响

技术更新速度快、生产线更新迅速、屏幕尺寸持续增大是液晶显示行业的特点，随着市场主流液晶显示产品的尺寸逐年增长，模组产品生产、加工的工艺难度也随之不断提高，因此对液晶显示模组生产企业的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产品良率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此外，液晶显示技术及触控技术从传统的外挂式向单片式及嵌入式技术演进，模组产品生产工艺也从两次贴合向一体化全贴合技术更新。要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维持产品优势，就需要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投入，因此将导致固定资产金额持续提高、折旧费用增长，影响企业的净利润。

本报告书已于“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披露了影响国显科技盈利能力的各项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关注。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差异与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20.97	1,47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2.71	1,42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2.93	440.74
无形资产摊销	18.33	1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94	21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8	37.84
财务费用/收益	997.21	48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82.40	-349.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8,560.72	-11,99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560.23	75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845.01	170.03
其他	0	2,0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06	-5,286.8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前存在一定差异。2013 年度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国显科技配合大客户战略，为新增订单进行备货导致的存货金额大幅提高。

5、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	-3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7.73	10.92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2,03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8	145.80
小 计	313.44	-1,913.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	32.21
合 计	268.78	-1,945.69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32.36 万元系实施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二、（二）本次法人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之“1、（3）昌讯投资历史沿革中构成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行为及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国显科技的盈利水平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国显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基于上市公司于报告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的假设，立信审计按照重组后的架构出具了 2013-2014 年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及盈利指标的影响如下：

1、本次交易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9,782.64	16.36%	62,420.38	17.65%	56.90%
应收票据	17,258.35	7.10%	17,740.40	5.02%	2.79%
应收账款	39,150.08	16.10%	52,546.32	14.86%	34.22%
预付款项	9,909.64	4.08%	10,442.56	2.95%	5.38%
应收利息	-	-	316.34	0.09%	-
其他应收款	491.04	0.20%	1,689.54	0.48%	244.07%
存货	19,991.59	8.22%	46,269.72	13.08%	131.45%
其他应收款	6,803.49	2.80%	7,304.22	2.07%	7.36%
流动资产合计	133,386.82	54.86%	198,729.47	56.20%	48.99%
长期股权投资	199.43	0.08%	199.43	0.06%	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54,626.99	22.47%	59,282.33	16.76%	8.52%
在建工程	41,279.77	16.98%	41,292.35	11.68%	0.03%
无形资产	7,520.93	3.09%	9,438.27	2.67%	25.49%
开发支出	5,754.42	2.37%	5,754.42	1.63%	0.00%
商誉	-	-	36,594.03	10.35%	-
长期待摊费用	-	-	908.97	0.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0	0.16%	1,433.71	0.41%	27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62.55	45.14%	154,903.51	43.80%	41.13%
资产总计	243,149.37	100.00%	353,632.98	100.00%	45.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3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69,967.18	32.82%	73,955.44	25.35%	5.70%
应收票据	17,840.07	8.37%	18,007.87	6.17%	0.94%
应收账款	29,995.23	14.07%	37,982.54	13.02%	26.63%
预付款项	6,504.34	3.05%	8,481.98	2.91%	30.40%
其他应收款	338.68	0.16%	1,258.13	0.43%	271.48%
存货	18,175.85	8.53%	37,136.17	12.73%	104.32%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193.99	0.41%	-
流动资产合计	142,821.36	66.99%	178,016.12	61.01%	24.64%
长期股权投资	193.20	0.09%	193.20	0.07%	0.00%
固定资产	43,049.17	20.19%	46,496.43	15.94%	8.01%
在建工程	19,841.97	9.31%	19,841.97	6.80%	0.00%
无形资产	6,356.08	2.98%	8,291.76	2.84%	30.45%
开发支出	807.28	0.38%	807.28	0.28%	0.00%
商誉	-	0.00%	36,594.03	12.54%	-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933.04	0.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	0.06%	605.73	0.21%	347.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3.13	33.01%	113,763.43	38.99%	61.63%
资产总计	213,204.49	100.00%	291,779.55	100.00%	36.85%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将国显科技的各项资产纳入合并范围，总资产规模由交易前的 243,149.37 万元增加至 353,632.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44%，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扩张。

国显科技与上市公司为同行业上下游企业，资产结构类似，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由于国显科技账面存货为 26,278.13 万元，使存货占比由交易前的 8.22% 提高到 13.08%。由于国显科技属于轻资产企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由交易前的 22.47% 下降到交易完成后的 16.76%，交易前后在建工程占比由 16.98% 下降到 11.68%。

2、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4,805.54	63.59%	67,213.55	53.17%	50.01%
应付票据	2,262.94	3.21%	7,524.42	5.95%	232.51%
应付账款	9,438.88	13.40%	24,038.56	19.01%	154.68%
预收款项	734.13	1.04%	1,538.03	1.22%	109.50%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	0.16%	1,596.82	1.26%	1276.00%
应交税费	2,023.70	2.87%	2,173.81	1.72%	7.42%
应付利息	-	-	392.91	0.31%	-
其他应付款	908.40	1.29%	10,482.45	8.29%	1053.95%
流动负债合计	60,289.65	85.57%	114,960.56	90.93%	90.68%
长期借款	4,000.00	5.68%	4,240.40	3.35%	6.01%
专项应付款	600.00	0.85%	600.00	0.47%	0.00%
递延收益	5,566.57	7.90%	6,620.91	5.24%	18.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6.57	14.43%	11,461.31	9.07%	12.74%
负债合计	70,456.21	100.00%	126,421.87	100.00%	79.4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9,854.12	59.52%	34,883.53	45.64%	16.85%

应付票据	2,000.00	3.99%	2,000.00	2.62%	0.00%
应付账款	4,296.19	8.57%	13,164.66	17.22%	206.43%
预收款项	1,147.95	2.29%	1,846.47	2.42%	60.85%
应付职工薪酬	19.76	0.04%	1,046.85	1.37%	5196.67%
应交税费	-1,689.37	-3.37%	-1,011.61	-1.32%	-40.12%
应付利息	75.43	0.15%	83.15	0.11%	10.23%
其他应付款	5,544.07	11.05%	14,297.23	18.71%	157.88%
流动负债合计	41,248.16	82.24%	66,310.28	86.76%	60.76%
长期借款	4,000.00	7.98%	4,441.51	5.81%	11.04%
专项应付款	600.00	1.20%	600.00	0.78%	0.00%
递延收益	4,307.40	8.59%	5,081.85	6.65%	1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7.40	17.76%	10,123.36	13.24%	13.65%
负债合计	50,155.56	100.00%	76,433.64	100.00%	52.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 50,155.56 万元增加至 76,433.6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2.39%，主要是由于国显科技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较高，同时，预计应支付给国显科技原股东的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除此之外，其他负债类科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对资产运营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4.35
存货周转率	3.72	4.72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5 提高到 4.35，主要原因系国显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由 3.72 上升 4.72，系因为国显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高。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4、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及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次交易前	备考	本次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2.21	1.73	3.46	2.68
速动比率	1.88	1.33	3.02	2.12
资产负债率	28.98%	35.75%	23.52%	26.2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交易前有较大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支付给国显科技股原股东的现金对价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的增长使资产负债率的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仍然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提高或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情形。

(二) 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057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1 号），以及 2013-2014 年备考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4,219.84	238,049.44	152.65%
营业成本	70,996.16	196,955.54	177.42%
营业利润	12,432.47	14,617.53	17.58%
利润总额	13,226.61	15,725.11	18.89%
净利润	11,104.99	13,325.96	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62	12,640.23	15.3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8,262.74	199,474.25	103.00%
营业成本	73,737.95	160,956.38	118.29%
营业利润	14,946.42	16,781.36	12.28%
利润总额	17,190.99	19,144.81	11.37%

净利润	14,709.33	16,179.82	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1.62	15,593.01	7.67%

1、本次交易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明显的增长，2014 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将保持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本次交易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4,219.84	238,049.44	152.65%
营业成本	70,996.16	196,955.54	177.42%
毛利率	24.65%	17.26%	-29.96%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8,262.74	199,474.25	103.00%
营业成本	73,737.95	160,956.38	118.28%
毛利率	24.96%	19.31%	-22.64%

从上表可以看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显著提高。由于国显科技为上市公司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行业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3、本次交易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销售费用	2,638.95	5,576.20	111.30%
管理费用	5,200.01	12,832.45	146.78%
财务费用	1,412.68	2,206.48	56.19%
期间费用合计	9,251.64	20,615.13	122.8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	--------------------------	------

销售费用	2,784.34	4,726.64	69.76%
管理费用	5,977.10	13,731.20	129.73%
财务费用	172.90	891.38	415.56%
期间费用合计	8,934.33	19,349.23	116.5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均有所上升。

4、本次交易对利润水平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4,219.84	238,049.44	152.65%
营业利润	12,432.47	14,617.53	17.58%
利润总额	13,226.61	15,725.11	18.89%
净利润	11,104.99	13,325.96	20.00%
净利率	11.79%	5.60%	-52.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3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营业收入	98,262.74	199,474.25	103.00%
营业利润	14,946.42	16,781.36	12.28%
利润总额	17,190.99	19,144.81	11.37%
净利润	14,709.33	16,179.82	10.00%
净利率	14.97%	8.11%	-45.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均有所上升，由于国显科技所处的下游液晶显示模组行业净利率水平低于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利率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

(三) 对上市公司主要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57号）、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031号），以及2013-2014年备考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574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资产总额	243,149.37	353,632.98	45.44%
负债总额	70,456.21	126,421.87	7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0,985.65	219,055.52	28.11%
股东权益合计	172,693.16	227,211.11	31.57%
营业收入	94,219.84	238,049.44	152.65%
营业利润	12,432.47	14,617.53	17.58%
利润总额	13,226.61	15,725.11	18.89%
净利润	11,104.99	13,325.96	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961.62	12,640.23	15.31%
每股净资产	4.76	5.71	19.94%
每股收益	0.31	0.33	7.9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9	0.30	1.2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一定提高，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得到提升。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亦将在扩展产业链布局、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得到显著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预计本次收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未来两年资本性支出无重大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投入，将通过经营留存、银行借款，及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及债权融资等方式筹集。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

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的优势

1、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

方兴科技“新显示”业务板块与国显科技同处液晶显示产业，在产业链细分行业层面，国显科技的液晶显示模组系方兴科技电容式触摸屏业务板块的下游，本次重组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布局，可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提高公司竞争力。利用国显科技这一平台，上市公司将逐步实现对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整合，拓展在液晶显示产业链上的布局范围，实现规模效应。在业务层面，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液晶显示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整合，迎合产品潮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

2、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国显科技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829.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20.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952.19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1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70.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416.19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规模均显著提升，使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通过获得标的公司的客户及渠道资源，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可实施全方位的业务合作

此次交易完成后，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之间通过的业务合作，将有助于实现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的优势互补，发挥生产管理上及营销管理上的协同效应，提升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有效提高产能利用率，提高市场份额。

4、客户及销售优势

国显科技以销售起家，立足于深圳，紧邻终端产品市场，具有较明显的地缘优势。国显科技具备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客户服务经验，产品在华南市场和海外市场都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同时，国显科技作为民营企业，决策速度和市场反应速度较快，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一站式的显示解决方案及产品。

本次收购完成后，方兴科技将借助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和行业经验，提升自身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市场反应速度，并利用国显科技的地缘优势开拓市场，为触摸屏产品打开销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大幅提升，产业链的覆盖范围拓宽，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二）上市公司对国显科技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ITO 导电膜玻璃，电容式触摸屏，TFT-LCD 玻璃减薄产品，电熔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为“新材料”和“新显示”的双主业业务格局。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国显科技专业从事液晶显示模组、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液晶显示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国显科技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组织架构、客户资源、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的整合，不会对上市公司和国显科技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1、治理结构的安排

（1）董事会成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显科技董事会成员中由方兴科技委派人士担任的董事人数将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2）核心管理层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国显科技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国显科技

目前的机构设置和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国显科技核心管理人员欧木兰、郑琦林、吕培荣、顾长海将与国显科技签署经方兴科技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国显科技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若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其应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方兴科技或国显科技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欧木兰、郑琦林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方兴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20%。吕培荣、顾长海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按照其与国显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客户资源的整合

方兴科技与国显科技的用户群体有较强的一致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方兴科技将统筹安排，对国显科技的客户资源、现有生产线、客户营销体系进行筹划布局，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并在业务结构方面互相补充，实现资源渠道共享。

3、市场营销的整合

方兴科技的主要产品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及新材料产品大部分为境内销售，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地的营销网络，拥有大量长期稳固的客户资源。国显科技根植于深圳，产品已实现国际化，每年约 60%的收入为境外销售，在我国华南地区及台湾地区、海外其他地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渠道，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优良的品牌和口碑。交易双方在市场渠道、客户资源、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和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共享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共同挖掘新的客户机会。方兴科技将推动整合双方的营销团队，发挥各自优势，增强业务竞争力。

4、研发生产的整合

方兴科技新显示业务板块中，ITO 导电膜玻璃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TFT-LCD 减薄玻璃生产线已投产，子公司华益公司在真空技术、镀膜技术等方

面有具有明显优势。国显科技在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模组及背光模组的研发、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模组的研发及制造工艺方面进行深入的技术融合，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

5、资金运用的整合

上市公司在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上都有具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统一筹划融资及投资安排，在财务层面一方面可以支持国显科技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内控方面，国显科技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国显科技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本次并购交易协同效应的实现。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显科技编制的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116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

国显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显科技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显科技经审计的2013年及2014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5,342.65	35,19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7.67	4,877.01
资产总计	71,980.31	40,071.77
流动负债合计	46,189.90	16,58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75	1,215.96
负债合计	47,484.64	17,7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95.67	22,274.70
股东权益合计	24,495.67	22,274.70

（二）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829.60	101,211.51
营业总成本	141,644.53	99,376.57
营业利润	2,185.06	1,834.94

利润总额	2,498.50	1,953.82
净利润	2,220.97	1,47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97	1,470.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06	-5,51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4	-2,25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0	8,875.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42	33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70	1,43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3.25	1,71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3.95	3,149.9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向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琦林、冯国寅、唐铸、欧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 24,530,107 股 A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84,810,110.00 元购买国显科技 75.58% 的股权），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24,530,10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11 元，并且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方兴科技和国显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备考审计报告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本次合并对价 52,905.0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44,424.04 万元（发行股份 24,530,107 股），现金对价 8,481.01 万元；据此确定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对国显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52,905.06 万元，相应增加上市公司的股本 2,453.01 万元和资本公积 41,971.03 万元，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8,481.01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方案尚未实施，上市公司尚未实际控制国显科技，以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国显科技账面净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合计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国显科技经审计确定的 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国显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并假设按重要性原则资产基础法评估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增值 1,909.26 万元的结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合并基准日后对国显科技的所有增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认为：

方兴科技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下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兴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方兴科技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782.64	16.36%	62,420.38	17.65%
应收票据	17,258.35	7.10%	17,740.40	5.02%
应收账款	39,150.08	16.10%	52,546.32	14.86%
预付款项	9,909.64	4.08%	10,442.56	2.95%
应收利息	-	-	316.34	0.09%
其他应收款	491.04	0.20%	1,689.54	0.48%
存货	19,991.59	8.22%	46,269.72	13.08%
其他应收款	6,803.49	2.80%	7,304.22	2.07%
流动资产合计	133,386.82	54.86%	198,729.47	56.20%
长期股权投资	199.43	0.08%	199.43	0.06%
固定资产	54,626.99	22.47%	59,282.33	16.76%
在建工程	41,279.77	16.98%	41,292.35	11.68%
无形资产	7,520.93	3.09%	9,438.27	2.67%
开发支出	5,754.42	2.37%	5,754.42	1.63%
商誉	-	-	36,594.03	10.35%
长期待摊费用	-	-	908.97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00	0.16%	1,433.71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762.55	45.14%	154,903.51	43.80%
短期借款	44,805.54	63.59%	67,213.55	53.17%
应付票据	2,262.94	3.21%	7,524.42	5.95%
应付账款	9,438.88	13.40%	24,038.56	19.01%
预收款项	734.13	1.04%	1,538.03	1.22%
应付职工薪酬	116.05	0.16%	1,596.82	1.26%
应交税费	2,023.70	2.87%	2,173.81	1.72%
应付利息	-	-	392.91	0.31%
其他应付款	908.40	1.29%	10,482.45	8.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0,289.65	85.57%	114,960.56	90.93%
长期借款	4,000.00	5.68%	4,240.40	3.35%
专项应付款	600.00	0.85%	600.00	0.47%
递延收益	5,566.57	7.90%	6,620.91	5.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6.57	14.43%	11,461.31	9.07%
负债合计	70,456.21	100.00%	126,421.87	100.00%
资产总计	243,149.37	100.00%	353,632.98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3年12月31日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967.18	32.82%	73,955.44	25.35%
应收票据	17,840.07	8.37%	18,007.87	6.17%
应收账款	29,995.23	14.07%	37,982.54	13.02%
预付款项	6,504.34	3.05%	8,481.98	2.91%
其他应收款	338.68	0.16%	1,258.13	0.43%
存货	18,175.85	8.53%	37,136.17	12.73%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1,193.99	0.41%
流动资产合计	142,821.36	66.99%	178,016.12	61.01%
长期股权投资	193.20	0.09%	193.20	0.07%
固定资产	43,049.17	20.19%	46,496.43	15.94%
在建工程	19,841.97	9.31%	19,841.97	6.80%
无形资产	6,356.08	2.98%	8,291.76	2.84%
开发支出	807.28	0.38%	807.28	0.28%
商誉	-	0.00%	36,594.03	12.54%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933.04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43	0.06%	605.73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383.13	33.01%	113,763.43	38.99%
短期借款	29,854.12	59.52%	34,883.53	45.64%
应付票据	2,000.00	3.99%	2,000.00	2.62%
应付账款	4,296.19	8.57%	13,164.66	17.22%
预收款项	1,147.95	2.29%	1,846.47	2.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9.76	0.04%	1,046.85	1.37%
应交税费	-1,689.37	-3.37%	-1,011.61	-1.32%
应付利息	75.43	0.15%	83.15	0.11%
其他应付款	5,544.07	11.05%	14,297.23	18.71%
流动负债合计	41,248.16	82.24%	66,310.28	86.76%
长期借款	4,000.00	7.98%	4,441.51	5.81%
专项应付款	600.00	1.20%	600.00	0.78%
递延收益	4,307.40	8.59%	5,081.85	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07.40	17.76%	10,123.36	13.24%
负债合计	50,155.56	100.00%	76,433.64	100.00%
资产总计	213,204.49	100.00%	291,779.55	100.00%

2、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营业收入	94,219.84	238,049.44	152.65%
营业成本	70,996.16	196,955.54	177.42%
销售费用	2,638.95	5,576.20	111.30%
管理费用	5,200.01	12,832.45	146.78%
财务费用	1,412.68	2,206.48	56.19%
营业利润	12,432.47	14,617.53	17.58%
利润总额	13,226.61	15,725.11	18.89%
净利润	11,104.99	13,325.96	2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61.62	12,640.23	15.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3年12月31日 (备考)	增幅比例 (%)
营业收入	98,262.74	199,474.25	103.00%
营业成本	73,737.95	160,956.38	118.29%
销售费用	2,784.34	4,726.64	69.76%
管理费用	5,977.10	13,731.20	129.73%

财务费用	172.90	891.38	415.56%
营业利润	14,946.42	16,781.36	12.28%
利润总额	17,190.99	19,144.81	11.37%
净利润	14,709.33	16,179.82	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1.62	15,593.01	7.6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国显科技关联交易情况

（一）国显科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国显科技《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 号），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国显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注销情况

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报告期内，国显科技实际控制人欧木兰女士控制的企业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日期
1	深圳市松子实业有限公司	欧木兰 90%，张伟波 10%	2013 年 7 月 12 日
2	深圳市松子电子有限公司	欧木兰 90%，黄建祥 10%	2013 年 8 月 22 日
3	君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木兰 100%	2013 年 10 月 11 日
4	香港松子实业有限公司	欧木兰 99.99%，汤瑞伦 0.01%	2014 年 4 月 20 日
5	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欧木兰 100%	2014 年 8 月 15 日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国显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欧木兰女士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深圳市松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子实业”）注销前注册号为 440301727144232，股东为欧木兰 90%，张伟波 1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松子实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松子实业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

2、深圳市松子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子电子”）注销前注册号为 440301104347698，股东为欧木兰 90%、黄建祥 10%，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松子电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松子电子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

3、君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君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豪科技”，注册地香港）注销前注册号为 1036800，股东为欧木兰 100%，已缴纳股本 5,000 元港币。君豪科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13 年 10 月 11 日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解散。

4、香港松子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松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松子”）注销前注册号为 0805823，股东为欧木兰持股 99.99%，汤瑞伦持股 0.01%，已缴纳股本 1 万元港币。香港松子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14 年 4 月 20 日香港松子完成了公司解散。

5、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注销前注册号为 1131863，股东为欧木兰 100%，已缴纳股本 1 万元港币。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14 年 8 月 15 日香港国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公司解散。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建材集团。中建材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目前业务分为产业、科技、成套装备和物流贸易四大板块。中建材集团旗下包括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并拥有中国建材（3323.HK）一家 H 股上市公司，洛阳玻璃（600876）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

方兴科技(600552)、瑞泰科技(002066)、北新建材(000786)、中国玻纤(600176)等四家 A 股上市公司。

方兴科技的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玻璃、TFT-LCD 减薄玻璃、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等新型显示器件产品和电熔氧化锆、高纯超细氧化锆、硅酸锆、球形石英粉等新材料产品。除方兴科技外，中建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因此，目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建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建材集团对方兴科技的战略定位，方兴科技将是中建材集团发展新显示及新材料业务的经营平台及资本运作平台。中建材的战略部署、集团构架也有效避免了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建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建材集团承诺：

“（1）除方兴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国显科技和方兴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本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3）本公司承诺将不利用对方兴科技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国显科技股东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蚌埠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建材集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国显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国显科技和方兴科技及该等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欧木兰、梁诗豪、欧严及昌讯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方兴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方兴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方兴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④将相竞争的

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3)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将不利用对方兴科技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5)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及欧木兰、欧严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国显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方

根据交易标的作价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9% 股份，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龙岗创投及红土科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现有股东单独或连同一致行动人将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方兴科技股东期间，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确保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方兴科技及其控股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方兴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方兴科技股东期间，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方兴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将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兴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兴科技向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及欧木兰、欧严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通过、方兴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履行的批准包括：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从签署协议到交易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

交易双方约定，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交易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解除该协议。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完善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本次交易标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国显科技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32.85 万元，国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59.75 万元，评估增值 47,726.90 万元，增值率 209.03%。经交易双方协商，国显科技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70,0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国显科技 75.58% 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52,905.06 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国显科技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业绩增速较高而得出的结果。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国显科技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利润预测实现风险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昌讯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

由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净利润数及国显科技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种假设估计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同时审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但仍可能由于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五）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国显科技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5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为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其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义务人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中，国显科技财务投资者冯国寅、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及中企汇不参与利润承诺补偿，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补偿责任由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 7 名交易对方承担。虽然在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内国显科技每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利润承诺数的情况下，方兴科技应获得的补偿金额并未减少，但在实际需要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存在现金补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方兴科技将面临获得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交易对方欧木兰、郑琦林将与国显科技签署经方兴科技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国显科技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然年；若在前述任职期限届满离职，其应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从事任何与方兴科技或国显科技存在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或在从事该类竞争业务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欧木兰、郑琦林如违反前述持续任职承诺或竞业禁止承诺，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方兴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的 20%。在发生此等违约事项且方兴科技要求赔偿时，欧木兰、郑琦林作为补偿义务人届时是否有足额的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现金赔偿履行能力不足的可能。

截至目前，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昌讯投资、郑琦林、唐铸及欧严等 7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并未对上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其他补救或保障措施作进一步约定，补偿义务人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相关

渠道筹措资金履行补偿义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随着近年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持续火爆，液晶显示行业增长迅速，极大地拉动了液晶显示设备和触控设备的市场需求。原有液晶显示和触摸屏厂商纷纷扩充产能；另一方面，一些上游液晶面板企业和相近产业企业也进入了触控显示行业，市场上还兴起了许多显示液晶显示模组企业。上述现象导致液晶显示模组、触摸屏模组产业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行业供给不断扩大，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加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显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国显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在未来继续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继续运营。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方兴科技和国显科技仍需组织架构、经营管理、业务体系、研究开发、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前，国显科技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国显科技液晶显示模组业务的经营规模、员工规模都较大，企业文化上与上市公司亦存在一定差异性。顺利实施整合并最大程度上发挥此次重组的协同效应，将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也需要一定的时间。

因此，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国显科技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面临效益提升不能达到整合预期、协同效应不能及时体现的风险。

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本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整合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二）上市公司对国显科技的整合计划”。

（三）本次交易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方兴科技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方兴科技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 36,594.03 万元的商誉，商誉占方兴科技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将达到 10.35%（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三）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如果国显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方兴科技当期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给上市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1、技术替代风险

电子产业是高速发展的产业。终端电子消费产品的生命周期较短，更新换代较快，促进了上游产业的技术革新；而技术的进步又推动了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持续拉动了市场需求。在显示技术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已分化出 LED、OLED、LCD、等离子显示等多种技术；在触摸屏技术方面，从传统的外挂式（G+G/G+F 结构）的触摸屏已发展至单片式（OGS），并逐渐向嵌入式（In-cell/On-cell）发展。不同的技术之间互相渗透、互相影响、互相竞争，行业的技术格局处于持续动态的变革中，行业的整体技术替代风险较高。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对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作出合理判断，并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存货水平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国显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0.32 万元、26,278.13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 53.87%、40.22%。一方面，较高的存货比例是液晶显示行业的特点，且与国显科技的业务规模、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存货绝对额占比较

高，给国显科技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压力。如果国显科技客户无法及时提货或终止向国显科技采购，则可能造成国显科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进而将对国显科技的资金流动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增加存货跌价风险。

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占当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0.55%、12.58%，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从财务报表列报的角度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国显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部分。

3、大客户模式下的客户结构风险

随着国显科技产品品质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2014 年以来，国显科技在客户选择的策略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逐步从分散、规模较小的客户向“大客户”策略进行过渡。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国显科技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9%、39.99%。这种调整有助于国显科技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客户整体质量，但同时也增加了国显科技对大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后，2014 年 10 月，国显科技的客户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当地法院申请了破产重整。出于谨慎性原则，国显科技已对截至国显科技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完成日对胜华科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 7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胜华科技破产重整对国显科技的影响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2、资产减值分析”中的“（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分析”部分。

在大客户模式下，若未来国显科技的主要客户出现经营问题或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国显科技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国显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属。国显科技自与出租方建立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租赁双方也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在租赁期届满时，国显科技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尽管租赁双方已作出上述安排，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出租方未能履行租赁协议之义务，而国显科技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从而对国显科技的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5、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国显科技下游消费电子类、家电类及通讯类产品等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在长期中呈走低趋势，液晶显示模组的价格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几年，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和通讯终端产品等的价格可能进一步下调，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价格会相应出现波动。因此，液晶显示行业需要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及单位用量，提高产品合格率、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等手段，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在销售价格波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并提升企业的竞争力。若国显科技在未来不能有效地通过规模采购和改进生产工艺等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则产品毛利率会下降，国显科技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

6、上游企业的制约

液晶显示行业的产业链中，液晶显示模组的上游基础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液晶玻璃基板、ITO 等，上游产业需要以较高的化工技术、材料技术、半导体技术为基础，许多原材料和零部件被日本、台湾企业所垄断，上游企业往往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则面临较高的成本和较大的利润波动风险。若国显科技不能更好地拓宽采购渠道，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则有可能使得采购成本上升和原材料供应不稳定，进而影响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国显科技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200155、GR201444201610），有效期分别为三年。根据国显科技取得的有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深国税南优惠备案[2012]0057 号、深国税龙龙减免备案[2015]12 号文件），国显科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若国显科技在后续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而被取消资格，或在未来期间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导致国显科技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国显科技未来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之“二、（四）1、评估价值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敏感性分析”。

三、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蚌埠院直接持有公司 18,726,323 股股票，并通过全资持有的华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89,100,675 股股票，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07,826,99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光集团持有的股票全部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蚌埠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中，有 1,971,000 股为可上市交易的流通股，16,755,323 股为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可能减持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方兴科技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方兴科技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金、资产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显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 号），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国显科技资金、资产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的分析

(一) 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

方兴科技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98%	23.52%
流动比率	2.21	3.46
速动比率	1.88	3.02

(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指标

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产负债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1	000050	深天马 A	1.08	0.76	45.44%
2	000536	华映科技	1.26	1.21	61.74%
3	000725	京东方 A	3.09	2.87	43.51%
4	000727	华东科技	0.99	0.98	96.37%
5	002106	莱宝高科	3.48	2.91	20.24%
6	002289	宇顺电子	1.21	0.89	57.33%
7	002456	欧菲光	1.49	1.03	58.89%
8	300032	金龙机电	1.28	0.91	41.37%
9	300088	长信科技	1.19	0.90	38.35%
10	300128	锦富新材	1.29	1.07	36.34%
11	300256	星星科技	1.08	0.80	45.66%
行业均值			1.59	1.30	49.57%

注：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三）上市公司的负债合理性分析

由以上统计可以看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方兴科技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方兴科技的负债水平较为合理，偿债风险较低。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

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慎重考虑股东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从股东的根本利益出发作出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并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光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蚌埠院。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前，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地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促使公司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订了薪酬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现有考核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发展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六）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

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公司还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与相关利益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本公司的社会责任。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

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领薪。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各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业务体系，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2014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该议案已经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规定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

停牌；201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指数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

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方兴科技收盘价（元/股）	上证指数收盘价（点）	触摸屏（点）
2014年9月26日（停牌前1个交易日）	19.01	2,347.72	518.76
2014年8月28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17.99	2,195.82	497.01
累积涨跌幅	5.67%	6.92%	4.38%
剔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后涨跌幅 （相较于停牌前21个交易日）		-1.25%	1.29%

注：上表中“触摸屏”系同花顺金融软件中，选取了南玻A、深天马A、长城电脑、京东方A、华东科技、超声电子、莱宝高科、*ST合泰、宇顺电子、汉王科技、胜利精密、欧菲光、烟台万润、金龙机电、万顺股份、长信科技、星星科技、汇冠股份、方兴科技、彩虹股份、洛阳玻璃等21支成份股编制的行业板块指数。

方兴科技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累积涨幅为5.67%，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上涨6.92%的因素后，公司股票下跌幅度为1.25%；扣除同期触摸屏板块上涨4.38%的因素后，公司股票上涨幅度为1.29%。

综上，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即2014年3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登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除陈陵、叶迎春外，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相关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华光集团副总经理于永琪之配偶陈陵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

陈陵系华光集团副总经理于永琪之配偶。在方兴科技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即2014年3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陈陵存在买卖及持有方兴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14年4月28日	送股	300	0.00	0.00
2014年5月9日	红利	600	0.06175	37.05
2014年8月27日	卖出	900	17.60	15,840

陈陵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在方兴科技股票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核查期间内其对方兴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方兴科技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中建材集团职工监事叶迎春买卖方兴科技股票情况

叶迎春系中建材集团党群部主任，并任中建材集团职工监事。在方兴科技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即2014年3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叶迎春存在买卖及持有方兴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成交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14年8月8日	买入	700	15.60	10,920
2014年8月8日	买入	300	15.60	4,680
2014年8月15日	买入	1,000	17.20	17,200
2014年9月5日	买入	500	18.18	9,090
2014年9月10日	买入	1,000	18.00	18,000
2014年9月11日	买入	500	17.80	8,900

叶迎春已作出了书面承诺，在方兴科技股票停牌前，其从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核查期间内其对方兴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买卖方兴科技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买卖的说明》

上市公司就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方兴科技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股票买卖的说明》，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交易双方初次接触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上述人员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其在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形，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方兴科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全体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显科技”）75.58%的股权，有利于发挥上市公司与国显科技的协同效应，促进业务拓展；有利于延伸产品链，改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有利于加强业务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欧木兰及一致行动人梁诗豪、欧严、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

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国显科技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康达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

法有效。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方兴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本次资产重组拟购买国显科技 75.58% 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方兴科技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方兴科技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方兴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方兴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方兴科技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五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21-6089 3214
传 真：021-6093 3172
联 系 人：范雪瑞、董锋、李波、罗飞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 责 人：付洋
联系电话：010-5086 7666
传 真：010-5086 7998
联 系 人：张琪炜、李赫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 责 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联 系 人：刘世武、李剑昕、刘会锋、姜常谦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 真:	010-88000066
联 系 人:	李月华

第十六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茆 令 文

夏 宁

李 龙

曲 新

程 昔 武

张 中 新

束 安 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上市公司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保证上市公司所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波

罗 飞

项目主办人：

范雪瑞

董 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 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保证上市公司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付 洋

经办律师签名：

李 赫

张 琪 炜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并保证上市公司所引用的有关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世武

李剑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并保证上市公司所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胡 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 月 华

于 鸿 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3、立信审计对国显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16 号）

4、立信审计对方兴科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574 号）

5、中联评估对国显科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358 号）

6、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等 15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7、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木兰等 7 名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1、欧木兰、苏俊拱、梁诗豪、郑琦林、唐铸、欧严、冯国寅、昌讯投资、深创投、星河投资、广东红土、龙岗创投、一德兴业、红土科信、中企汇出具的《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2、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欧木兰、梁诗豪、欧严、昌讯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